

清代通史卷下講稿辨論集

蕭一山

M6
K249.07
1



3 1772 6285 8

清代通史下卷講稿辨論集序

民國二四年間，海上有譯日人稻葉君山氏之清朝全史者，頗風行一時。余方讀書中學，以國人不自著書，而假手外人，真吾國學術界之耻也！稍長，乃埋頭致力，發奮著清代通史。民國十二年，上卷出版；越年餘，中卷亦出版；自後教授國立各大學，既十年，而下卷猶未能卒業。國家既無暇以獎勵學術，士林尤多存門戶方隅之見，稿費報酬，不足抄工，遑言資生與參攷書乎？講課勞人，光陰虛度，非余疏懶，勢使之也。顧常端居私念：以爲國史之大業，豈學殖譎淺者，或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勝任，使余努力以成草稿，藉開近代史研究之先路，則外人視之，或不至目中國學術爲無人，斯余之素願矣。十餘年來，持已待人，虛心渴望，雖墜究者稍稍有所聞，

清代通史下卷講稿辨論集序

45527

而成一家言以相攻錯者則仍渺。史學不振，至於如此！前歲秋，陳恭祿君以一文揭於報端，余聞而色喜，讀既竟，始知其所評爲余未出版之下卷講稿，即講稿中一篇，亦即一篇中之兩章也。（太平天國與英法聯軍之役。）余固不以未出版而放棄其討論之責任，但事實不可不辨，乃竭誠答之，冀史實愈辨而愈明，拋磚或可以引玉也。初不料陳君既乏文義之常識，又無論學之道德，強誣狡賴，捏辭詆毀，無所不用其極。去年余以攷察之命，寄居英倫，痛心國難，疾首士風，遂不惜浪費筆墨，詳函申辨。乃陳君仍不覺悟，反變本而加厲焉。嗚呼！陳君誣余，余尙有口，陳君之僞撰文書，厚誣古人，古人之死骨難起，復何從而白其冤乎？余故不得不有是集之輯，以辨別事實者，兼鳴古人之冤。楞嚴經曰：『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清代通史下卷講稿^{第一冊}辨論集

目錄

插圖 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照片一葉（附說明）	頁數
（一）為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致大公報文副編者書	一
（二）附陳恭祿評蕭一山清代通史下卷第一二冊	一四
（三）附文學副刊編者案語	二三
（四）為清代通史卷下講稿批評事再致大公報文副編者吳宓君書	二七
（五）附函論文翰與徐廣縉蔡英人入城事	八四
（六）附陳恭祿為清代通史下卷答蕭一山君	八六
（七）補答陳恭祿君論錯誤十例（二十三年七月補作未登報紙）	九九
（八）陳恭祿為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附一山批注）	一二七

清代通史下卷講稿辨論集

在世享真福。昇天得永活。故福音久傳於從前。

今蒙

爺哥下凡。帶朕作主。天國邇來。現享真福。後得永

活。自開闢至今。未有如今日之大福也。生在太

平世界。何幸如之。

朕前業准東王西王南王暨眾臣等。天曆每年三百

六十六日。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每四十

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取真福無邊。有加無已

之意。茲據玆胞等朝奏天曆。永遠高深。固非凡

例淺識所能窺。而便民耕種興作。亦屬天情。真

道不可少。懇請每四十年一幹旋。幹之年每月二

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平勻。令善有便於民。

自四十年至八十年。二百二十年。一百六十年。

至千年萬載萬萬載。永遠如是。每四十年一幹為

總。

朕業准奏。為此再詔。除却從前。每四十年一加

之詔外。繼自今史官。每年遵今詔。每四十年一

幹。幹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餘俱照

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之照片一葉：內天王詔旨逆每四十年一加，及洪仁玕（即洪仁瑗）奏定每四十年一辭旋之事。陳恭祿評清代通史下卷一文，謂：「韓旋爲清代通史作者所僞造；天曆每四年一加作者改爲每四十年一加。何者？盾作僞至此！」又爲清代通史下卷答蕭一山君一文，謂：「太平天國頒行詔書總目中有頒行歷書，其書未見於可信之史料，余陳恭祿自稱據劉復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其文抄自外國圖書館，自極可信。劉書稱：「每四年一加」故五年後相差將有三十餘日，此據劉書計算所得之自然結果。」按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所錄天王詔旨，與劉書無一字之差。陳君一方謂爲自極可信，一方謂作僞矛盾，其理由曰：劉書抄自外國圖書館，而蕭君根據中文史料也。又陳君末次答文謂：「每四年一加，係劉書之錯誤，韓旋爲天父主所定。」茲特影印陳君所據之文件一葉，即此一之葉內，不特詔旨所述玕胞朝奏每四十年一辭旋有三處之多，即天曆每四十年一加之語，兩處均無脫字。陳君自盲神昏，荒謬絕倫，捏解厚誣，令人髮指，此即鐵證之一斑也。

(一) 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 第一批評事

二冊

致大公報文副編者書

蕭一

——並答陳恭祿君——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大公報文學副刊)

編輯先生：

貴刊第二百四十八期載陳恭祿君評拙著清代通史卷下一文，時愚適在廬山，以未能先覩爲憾。頃由京返平，承友人告及，始得快讀，嘉言匡正，曷勝感佩。陳君大意，謂愚勇於作書而疏於取材，愚何敢辭？惟事實有不盡相符者，請假貴刊約略陳之。

(一) 陳君所評之下卷二冊，係民國十六年以前之講義初稿，當時隨編隨印，原以供參考之需及代抄繕之勞。(北大近世史參考講義係十五年排印，師大係十六年，文史學院係十八年，皆此一稿。)去年因友人索閱，始將文院散葉，裝訂五十冊，分贈求教。不料書局暗中加訂數十冊，流布市上，借以牟利，此固非正式出版之品，亦且非近來

(二) 爲清代通史下卷致大公報文副編者書

一



改正之稿也。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六卷第二號，有謝剛主（國楨）先生之介紹文，雖多評駁，語尚公正。愚既識謝君，告以編纂年月，及未出版之實況，彼已允爲聲明矣，今陳君所評者，仍爲此編，故不得不略爲解釋，以明真象。非愚圖脫責任，且亦不願卸責也。

（一）陳君謂愚於西人著述取材較少，此爲知言，愚不諱飾。然如 *Morse* 之書，爲近人專譯外交史之藍本者，愚固早讀之矣。西人述中國事，其可靠性是否在中國人著述以上，猶屬疑問。國人不知爲系統的研究，惟竊取一二外籍，得其片辭，雙義以爲寶，其弊與抱殘守缺者正等。如嘉定一役，何伯與戈登所記者不同，圓明園之役，英法人所記者更不同，抑何從爲之定讞耶？顧西人翔實淵博之作，足爲上等史料，奚待多言？近時英國之藍皮書，德國之外交秘檔，英法圖書館關於東方史料之庋藏，其價值似皆遠過於私人著述，國人尙未有充分注意者。愚久擬赴歐蒐集，荏苒十年，刻始如願。下月七日，卽由滬乘意郵 *Cette Verte* 放洋，將先往倫敦巴黎，次及歐美各國，盡力採訪，倘假我數年，不虞資斧，或可以無大過矣。

（二）陳君謂關於外交史料，未參考三朝籌辦夷務始末。按始末印行於民國十八九年

，拙著英法聯軍之役一章，係成於民國十五年，故前後不相及。且不僅始末一書，即軍機處檔案，愚於民國十六年始得披閱，亦未能充分利用。故須加以修正，未敢冒然出版。陳君謂愚或未會一讀，並謂愚所根據者爲清朝全史近百年史庸齋筆記等書，又雜舉十例，以證明全不知當時之情狀。殊不知陳君不但未取各書與愚書對照，即愚書亦未能盡讀，甚且文義不曉，妄加指摘，其淺薄可笑，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至於愚書取材何處，更漫不知悉，而惟以稗史駭之。天下批評之易，無過於此！姑舉兩例，以概其餘。

例一 陳君謂「天曆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每四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及至五年，將三十四日之差。天曆取「真福有加無已」之意，不合於科學，不宜於農時，而作者則謂每四十年有一斡旋，其年每月減至二十八日，可以補足。按此計算，何能補足？又爲辯護之計，刪去每四年一加之語，其抄引之詔書，又改每四年一加爲每四十年一加。何矛盾作僞至此！」茲先錄拙書之原文（見講稿一七一頁），以資對照：

「太平……於曆法，當在永安建號時，卽由東陽等奏可，改用陽曆。惟以三百六十六日爲年，與西曆之閏年相當，微有不同耳。每四年則不得有三日之差，故九年

十月，由干王等改奏四十年一幹旋，幹旋每月念八日，則四十年中三十日之差，可以由此補足，周而復始焉。今將前後兩詔錄左：

(一)東王原奏(從略)

(二)天王詔旨

：朕前業准東王西王南王及衆臣等：天曆每年三百六十日，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每四十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取真福無邊有加無已之意。茲據玕胞等朝奏：天歷永遠高深，固非凡例淺識所能窺，而民耕種興作，亦屬天情真道不可少。懇請每四十年一幹旋，幹之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平均，令善有便於民。自四十年至八十年，一百二十年，一百六十年，至千年萬載萬萬載，永遠如是。每四十年一幹爲總。朕業准奏，爲此再詔：除却從前每四十年一加之詔外，繼自今史官每年遵今詔，每四十年一幹，幹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餘俱照前例，每年三百六十六日，雙月三十日，單月三十一日。」

綜觀前文，則知太平天國舊曆，係楊秀清等所定，九年洪仁玕以不合於農時，奏請

改四十年一幹旋，是爲新曆。詔書所述至明。陳君未能看懂原文及詔書，而強講幹旋爲作者僞撰，愚於天算未入門，實不敢據竊爲功。不合科學，不宜農時，此洪仁玕之意也，何待陳君述之？且每四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及至五年，將三十四日之差，不知陳君何所根據？（既曰每四年而又曰及至五年究何所謂照此計算四年亦只有三十三天之差五年亦只有三十三天又四分之三不知陳君如何算法）四年卽有三十四日之差，其曆尙堪問乎？陰曆五年二閏，已爲世所詬病，太平曆法，不合陰陽，焉有是理？洪仁玕之幹旋，實最合乎科學。因陽曆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每四年閏一日者，地球公轉一周，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也。太平曆每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年實多一日之四分之三，故四十年有三十日之差，幹之年，每月二十八日，則適減少三十日，與閏年之增日，其意相同。何以陳君謂按此計算，不能補足耶？（恐怕陳君弄錯了他誤以四十年三十日之差之補足而謂四十年三十四日之差之補足那麼四十年要差三百四十天區區三十天何能補足呢陳君真無曆法的常識不然何以忘了陽曆與地球公轉的關係）今陳君既未否認此詔旨，而詔旨所說至明，請其覆按。卽進一步，陳君否認此詔旨，而作僞者亦當別有人在，並非著清

代通史之蕭一山。故作僞愚不敢承，矛盾則未之有也。

例二 陳君例第五條，謂圓明園被焚，作者初稱巴夏禮洩忿所致，繼稱華人先行焚掠，後稱英法軍下令縱火。見二八七及二八八頁。此段所叙各節，均非事實，實則由額爾金主張報復下令英軍單獨執行也。

再請看拙書原文：（見講稿二八六〇頁以下）

……越二日（按即八月二十二日西曆十月六日）英法軍攻海澱，禁兵不戰而潰。奕訢退居廣寧門外之長新店。爰釋巴夏禮，命恆祺送歸，約以次日議和。巴既出，「英人」益無顧忌，遂縱火焚圓明園以洩忿。「額爾金」曰：「圓明園爲清帝愛玩之所，余焚之，所以示薄懲，亦即所以抑其傲慢心也。」其致英政府之函曰：「圓明園乃吾軍被擄之所，焚掠是園，正所以報復清政府。與其人民無關也。一因園爲被擄者手足懸蹠，三日不食，受困之所；二因此園若不焚燬，則不留較永久之痕跡，而英人無以消此憤恨也。」至當時焚掠之情形，則亦有足記者：

……及七日（一八六〇年十月七日即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聯軍司令忽下令曰

：「入園焚掠弗禁。」於是英法官兵及中國人皆雜運而入，大肆擄掠，無論何人，皆可進園，全國秩序大亂，各處殿宇，焚毀不堪矣。……（見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North China Campaign of 1860. P. 289. 312）

以上爲英軍書記官斯文侯一八六〇年華北戰記所述，而英法人殘暴之舉，不難想見矣。是園被焚之因，「史書記載」：「多謂」巴夏禮被禁受虐，事急始釋，既出，遂出此以洩忿。「然」王闈運圓明園詞注謂：「夷人入京，遂至園宮，見陳設巨麗，相戒勿入，云恐以失物索償也。乃夷人出，而貴族弱者，倡率奸民，假夷爲名，遂先縱火，夷人還而大掠矣。」……陳文波圓明園殘毀考亦據園丁陸某言：「當地人先已縱焚掠，於是洋人繼之，」因置信於縹緲之詞。是英法焚掠之前，闈監貴族，或有乘機偷竊之事，當時大局混亂，管園大臣已無法維持，而奸民與洋兵相乘，園遂被燬矣。

圓明園之被燬，係額爾金主張報復，借以示威消憤者，拙著所述至明。並錄額爾金語及其致英政府之書以爲證。陳君殆未閱二八六頁之正文，但取史書記載以下數語，謂作者稱巴夏禮洩憤所致。豈不可笑？即以巴夏禮洩忿之言而論，愚固明說係「史書記載

多謂」矣。豈作者之稱乎？以下「然」字，轉述王闓運張肇松陳文波三人之言，而斷爲英法焚掠之前，或有乘機偷竊之事。奸民與洋兵相乘，圍逐被燬。此亦不過本文下之附考而已，陳君未能看清原文，以愚所述他人之言，謂爲愚之主張，而反以愚之正文，謂爲彼所發現。豈非怪事？倘世人不盡如陳君之荒唐，則此種批評尙有何價值乎？

(四)綜陳君所評者，大抵係專就外交史而言(即卷下之一章英法聯軍之役)，太平天國事，不過附述充數而已。近數年來，蔣廷黻先生以專治外交史名家，羅家倫先生言於太平天國史料多所搜集，此外俞大維先生及其弟大綱先生對於洪楊事亦甚注意研究。所謂新材料者，不外此二類。至史料之來源，似有下列四種：

(1)英法所保存之史料及外人著述。

(2)檔案及夷務始末。

(3)大臣奏議及專集日記尺牘等。

(4)公私蒐藏之抄本及手稿。

第二三兩種，在蒐集上不大成問題。第四種如南方發現之賊情彙纂。據余所知，抄

本有五：南京國學圖書館一部，楊哲子（度）家一部，譚組安（延闓）家一部，羅志希（家倫）家一部，愚抄一部尙未完全。愚係抄國學本，國學係抄楊本，羅係抄譚本，而楊本與譚本微有不同。聞譚本現在滬，愚已請俞君轉借，將來交歷史研究所印行。（按國學本現已印行廿三年添註）北平方面，聞北平圖書館抄孔德學校者有一本，無張德堅序，已改名洪楊彙纂。不知陳君所闕何本？抑或未之闕耶？太平天國野史襲此書什七八，以序謂出自天南遯叟，遂以蒙世。然愚聞湖南姚某，曾擬彙纂爲已有，（卽刪去張序，纂以已序），則野史實不必責。愚撰太平制度一篇，當時僅野史可據，故多錄之，今新書出現，當必據以更正無疑也。又如北平圖書館十七年所搜得之東遊日記遯叟漫錄蠻氛匯編皆無重要可言，而匯編又雜抄類纂以成書。若藏於曾家之李秀成供狀，至今尙未公之於世。其他太平天國戰記金陵癸甲撫談等書，足供參考而已。藏於國學圖書館之戚同名人手蹟，已擇尤影印矣。惟第一種蒐採至難，蔣先生愚未識，不知其已有若干。羅先生業已請其開一書目，俞先生則僅有 *Samburn* 之洪秀全一書，較可貴。以愚推測，外人記述有裨中史者，國人尙蒐求無多，此業正在發軔。而蔣先生先從事於夷務始末及檔案專

集之整理，因輯近代史資料一書行世，翦裁有法，具見匠心，此不能以抄錄原料等閒視之，章實齋所謂「專門之精，與剽竊之陋，其相去蓋在幾希」者，於此可以見之。今陳君既未尋取原料，又不知通史與專史之義，惟據一二點以批評外交史，又據外交史之一章以批評全書，輒作全稱肯定之辭。其謬認無過於此！偶竊他人一二餘義，未察原委，輒發狂言，殊不知學問一事，究非道聽塗說可得也。

(五)陳君謂表毫無益處，殆囿於古人之體例，讀者不能記憶，且或不願一讀。此語凡稍習史學者，當可知其無常識。若果如陳君所云，則吳廷燮先生以清代史表名家，陳援菴(垣)先生以歷譜著聲，皆不過抄胥之事，將無價值可言矣。陳君謂著表最易，愚實不敏，學者表愚費三年之力，尙未完全，而六十萬言之書，亦不過費時三年而已。至謂愚撰熙朝宰輔錄樞垣紀略清史稿而爲樞臣疆吏表，不知陳君曾看過熙朝宰輔錄樞垣紀略清史稿否？愚敢必其絕未看過，不過據愚書各表前之例言，而知其書名而已。天下批評之易，真無過於此矣！至愚書七表，本爲附錄，初與正文無干，因全書未成，續有增刊，此亦無可如何之事。陳君謂插表於咸豐朝前，直可謂無的放矢。

(六)陳君謂問答不能作爲有價值之史料，其理由係二人之語，何由傳出？史官記之者，何從知之？夫二人之語，不能傳出，則二人之事，獨可傳出乎？史官無從知其問答之語，又何從知其問答之事？此歷史的懷疑論者，真可謂無微不至矣。陳君何不思之甚耶？

(七)陳君於愚說中與人物，謂優劣之論，不當評衡。此不知史學外尚有史識在也。人才之優劣，與社會之關係，不加論斷，則史書之義何在？信如此，春秋可以目爲斷爛朝報，評傳可以目爲諛墓之文矣。其所舉左宗棠嘗謁天王獻策之例，係小注中或人之言，何能據以爲評？中國近世秘史之說，如作者認爲事實，未嘗不可以入正文。陳君不察左之性格與事功，而妄謂作者以此爲標準，誣枉無過於此！

以上三條：皆頗帶有史學理論的意味，歷史家固各有其見解，不能強不同以爲同。譬如疑古與信古，客觀與主觀，考據與史學，純理與功用，主張不一，何能作一概抹殺之論？陳君如偏重史學，(如講原料與次料是)不重識才，未嘗不可，特其文既於史學無根底，而才識之義，又全不明瞭。拾人牙慧，妄加批評，以致錯謬百出，一無可取，愚

不願盡據所懷以答辨，如答辨，則每一問題皆可累萬言。今行色匆匆，無此暇晷，恐貴刊亦無如許之篇幅也。

總之：陳君不知愚書爲未出版之初稿，偶聞後來所發現之一二史料，而橫加批評，原可不必置意。又不審歷史之屬性，不明史學之範圍，根據其一二耳食之偏見，即妄爲全稱肯定之指摘，夜郎自大，亦可尙原。惟不觀前後之文，不明史料之原，捕風捉影，望文生義，強入人罪，漫無常識，此則不能爲陳君恕矣。陳君若果就外交史一部分而言，則應就「普通書籍」之外交史次料，如中西紀事，防海紀略，國朝柔遠記，中外大略，皇朝政典類纂，皇朝掌故叢編，續皇朝文獻通考，東華錄，清稗類抄等加以閱讀，再進求原料。即不能，亦尙有再次之史料，如中國近時外交史，清史紀事本末，清史綱要，清鑑輯覽，清鑑易知錄，清外史，清史講義，國朝史略，及日人最近三十年外交史，西力東侵史，極東近世史，東洋近時外交史，中國國際法論，清史概要（種類甚多）等，（恕我不便詳舉，且英法之役以後的次料，如中俄交涉記——即金鰲籌筆在抱秀山房叢書中另有單行本——東方兵事記略等，因其無關本文，且太繁夥，故從略。）至少亦應取

閱，而後著筆。陳君謂愚取材於普通書籍，但如上述普通書籍，恐陳君亦未能寓目，而其引清朝全史近百年史庸齋筆記以爲例，何其淺薄之甚耶？此三書恐陳君亦未必全讀，不然，何以不知與愚書勸比耶？

然則陳君之批評既不當，而拙書殆無可議之處乎？曰不然。試問古今中外，寧有絲毫無闕之完書？愚之此編，僅屬初稿，其繼續獲得之新資料尙未補入，待證之參考書尙未蒐集，發現之錯誤尙未更改。（尤其是校對之疏忽如訴訴之誤不過就實在說印講義作者均不校對一委諸印刷局手民故別字連篇也）引述之浮辭尙未刪削。凡爲愚所知而於義未安者，蓋綦夥矣。最大之病，在組織不精密，未能與前卷一律，此亦因稿尙未齊；不能爲輕重權衡之故耳。愚將廢此稿而不用；或刪改其什七八，尙在未定，俟愚回國，當專心從事於此。嗚呼，著作難矣，而史學尤難。中國學術界，尙得謂有人乎？愚於十三年前，因清史譯本之刺激，而編著此書，舉凡政治學術文化社會經濟外交制度，皆無可憑之專史，韋路藍縷，費力至多。愚固不敢以通史自圓，而亦不願人舉一廢百也。尙有史學同志，審其大體，匡其缺失，愚虛懷若谷，敢不拜領。或一字之錫，愚亦師之。

，即愚已發現，而功亦歸之。若陳君者，愚固憫其志而感其勇也。殆愚之諍友乎？

愚本不願寫此函，繼思讀陳君文而輕視拙書，其事小，因陳君文而顛倒黑白，致使後之作者，憚於從事，則其事大。愚固願世有佳書出，使愚書早得覆瓿也。學術日進，棗梨之悔，豈有既哉！嗟嗟不休，煩瀆精神，先生能諒而布之，不勝大願！專此佈泐，敬頌著祺，不俚。蕭一山敬上。十月二十四日，北平。

(二)附陳恭祿評蕭一山清代通史 下卷第一二冊

(民國廿一年十月三日大公報文學副刊)

清代通史上卷初由中華印成，後由商務發行，續印中卷，自清初迄於道光朝之鴉片戰爭，印行既久，新材料次第發見，有根本修改之必要，現無評論之價值。此次印行下卷第一二冊，作者蕭君一山仍用前法編著成書，吾人讀之頗爲失望。蓋自上中卷印行以來，據余所知，未見公允之評論。夫批評家之目的，非欲炫其所知，乃在討論書之價值

，或力爲介紹，或予以指導，或指其重大之缺失，至若吹毛求疵，亦失批評之旨矣。本書下卷先印二冊。第一冊六百七十餘頁，全爲樞臣督撫及學者表，起清初，迄清末。第二冊敘述太平天國捻回苗亂之起滅，及咸豐同治兩朝之內政外交等，爲時二十四年（一八五〇—一八七四）。

先就第一冊而言，樞臣疆吏所佔之篇幅，凡三百九十餘頁，餘爲學者表。表佔若許重要地位，殆囿於古人之體例。對普通讀者毫無益處。蓋表所列舉者，多爲人名官名年代，讀者不能記憶，且或不願一讀，其性質近於人名大辭典，辭典固非歷史。我國正史以傳體或諛墓文字爲多，說者謂表可省篇幅，其視史書無異於百科全書，原不足取。二十世紀之史書，當以明瞭整個社會爲目的，何必不辨是非，墨守舊法。此就原則而言，事實上樞臣疆吏表有「熙朝宰輔錄」「樞垣紀略」「清史稿」等足供檢查，作者稍將其損益抄入，擬爲己有，天下著書之易，無過於此。一八六一（咸豐十一年）朝廷創設總理衙門，其組織同於軍機處，職權管或過之，按照作者體例，必當列之爲表，何竟缺乏？或將疑作者無藍本可抄矣。總之，作者編書之方法，多爲一己之便利。書中所列之學

者表，學者於學術上之地位，決不能以著作數量爲標準，歷舉書名，究何益於讀者？斯乃常人所知，不必於此贅言。作者以表爲下卷第一冊，更不可解。政治上之演進，莫不有延續性，乃於鴉片戰後，咸豐朝前，插表一冊，分之爲二，豈適宜之地乎？

史書之價值，視作者所用之材料及編纂之方法而定。史料可分爲二，（一）曰原料 Primary source of Material，（二）曰次料 Secondary source of Material。近時著書立說者，莫不重視原料。清史之原料，浩如烟海，如大臣之奏疏，皇帝之諭旨，交涉之公文，以及當事人之公私尺牘日記等。蕭君編成此書，於各種史料，多未能利用，或未會一讀，如三朝「籌辦夷務始末」，爲敘述外交必讀之書，而書中關於聯軍之侵略，交涉之困難，雙方之爭執，戰爭之責任，作者全不明悉，其例見後。餘如進觀教案等，亦極膚淺，甚者全不切於事實。作者所根據者，多爲普通書籍，如稻葉之清朝全史，李秦霖之近百年史，薛福成之庸齋筆記及裨史等，從不問其所言來自何方，雜然抄襲，毫無主張，並證明其不知當時之情形。尤有進者，史料之利用，非抄襲之謂，乃分析其內容，辨別其真偽，考證其事實，然後引用。否則輾轉傳鈔，仍是未消化未審核之史料，何必多

此一舉？蕭君所抄者，殆爲全書十分之一。如天父下凡詔書，原爲關於太平天國朝中實況之重要史料，將其分析，一二頁即可說明，作者乃抄入其大部份，多至八頁，猶待讀者自行認識。此不過書中百數十例中之一耳。著書果若此之易！究何益於讀者乎！

古史中之有問答，原爲古代之文體，在今嚴格論之，殊難作爲有價值之史料。蓋二人問答之語，何由傳出？史官記之者，何從知之？記錄有無附會潤飾誇張之辭，殊難斷定，其真僞成分亦難辨別。近時史家除引用節略或可信原文之問答，從無用之入書者。蕭君於其書中竟常用之，茲舉下列之例爲證。第二頁，星者與洪秀全曰：「子非於青紫中討生活者，然貴不可言，願自愛。」第五頁，蕭朝貴論戰曰：「金田無險可扼，無城可憑，且起兵矣，既不能戰，又安能守？」第九頁，洪大全解至長沙出鎗四望曰：「此長沙也，不料汝等能以我至此」又自題詩於扇上。二一七頁紀李續賓之敗死，先自焚香九叩首，捧廷寄硃批奏摺焚之曰：「不可使宸翰落賊手」。二二五頁李秀成謀攻江南大營曰：「我嗚大營虛弱，還軍急擊，踏破大營，則蘇杭皆我有也。」二五五頁英軍將攻廣州，法美領事告粵督曰：「英已決意攻城，願居間排解。」三九九頁李秀成勸天王棄

城同走，秀全斥之曰：「朕奉天父天兄命下凡，……我鐵桶江山，爾不扶助，自有人扶助也。」及事危急，啼噓執秀成手曰；「朕……能用汝，而不能信汝，以至於此，今無及矣，出亦何益，朕已與天父約，誓殉此城矣。」他例不勝枚舉。茲就所舉者論之，或爲密謀，或爲軍國大事，或爲一二人之私語，作者何以知之？乃根稗史爲史料，如述星者之言，洪大全語之類。或囿於誇張之說，如李續賓死，據官之奏報請卹之疏，作爲事實。或爲作者裝點附會之辭，如聯軍將攻廣州，美法領事何能有調停之說。洪大全解京，何能自由行動，作者何不之思！豈以小說視歷史乎。

史書迥異於宣傳文字，其目的爲明瞭當時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狀況，及要人之立場等，決不可以好惡爲取捨也。作者於同治中興時代第五十九頁曰：「歷史上欲求一造時勢之英傑，而不爲環境所限，特立挺出，洵非易事。若以曾胡左李諸人，與洪楊石李相較，似尤不逮。」又曰：「左宗棠稍異於曾李，或可比肩翼忠矣。」優劣之論，不知究以何爲標準，豈以左氏嘗謁天王獻策耶？（見二一八頁）。此說全無根據，左氏先時逃入山中避難，應巡撫張亮基之請，至長沙助守，何能於圍城時見之？英傑多造成於環境

，蕭君編著史書，何竟不知歷史上之背景與勢力乎？心中橫有成見，於太平天國多所辨護，甚或抹殺事實。如天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每四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及至五年，將有三十四日之差，天曆取「眞福有加無已」之意，不合於科學，不宜於農時，而作者則謂每四十年有一幹旋，其年每月減至二十八日，可以補足。按此計算，何能補足。又爲辨護之計，刪去每四年一加之語。其抄引之詔書，又改每四年一加爲每四十年一加，何矛盾作僞至此！作者所叙天國之制度，多本於「太平天國野史」，該書則竊自張德堅等所編之「賊情彙編」，作者固不問其是否實行，而即抄入書中，如謂審判公允，廢止酷刑，及無威嚇等事項之類，均不足信。

作者參看之書太少，書中之錯謬繁夥，今以篇幅所限，不能一一指出，聊舉十例以概其餘。（一）廬州之陷，江忠源死，作者據「庸齋筆記」指爲知府胡元燦所陷，見一〇六頁。按廬州自安慶陷後，暫爲省會，文武官在焉。及事危急，江忠源官爲安徽巡撫，自必救之，何能據薛氏所得之傳聞，而歸罪於一人。（二）文翰與徐廣縉簽約，約載嚴禁入城，徐氏將其奏聞，見二四九頁。此言全非事實。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並無關

於訂約之隻字，英國且以違反條約嚴重警告。(三)清廷以稅則事宜必須視歷海口，爰命桂良等南下，見二七〇頁。此言全無根據。咸豐派桂良等前往，則欲修約，且以海關免稅爲交換條件也。(四)咸豐十年，桂良等與英法俄美使臣訂立通商稅則善後條約，見二七六頁。按中俄天津條約成立，俄使即回本國，以俄商在華尙無沿海貿易，商約實由英使之參贊與桂良議成，而美法二使未稍修改。(五)圓明園被焚，作者初稱巴夏禮洩忿所致，繼稱華人先行焚掠，後稱英法軍下令縱火，見二八七及二八八頁。此段所叙各節，均非事實，實則由額爾金主張報復，下令英軍單獨執行也。(六)英人被囚者釋放，已死者十餘人，奕訢(訢字之誤)遣人謝之，不可，再擾海澱，焚昆明湖一帶，火三晝夜，聲言將犯禁城，賴法俄二使排解，先給卹金五十萬，括京師內外庫金予之，見二九〇頁。此段多非事實，先後顛倒，有朝廷檔案及外人紀錄爲證。奕訢始終主殺巴夏禮等，何謝之有？火焚圓明園爲英使和議條件之一，其時尚無犯擾禁城之意，與排解何關？庫金時逾二百萬兩，何括之有？要之，作者固未明瞭當時之實況也。(七)淮軍抵滬，以衣服粗糧爲外人所輕，以程學啟之力戰始爲外人信重，見三五九頁。按淮軍至滬實無功績。李

鴻章致書友人明言外兵陷城，淮軍守之，外人紀錄與之相同。此言其功則冒功浮誇也。

(八)南京城陷，李秀成母妻皆自裁。見四〇一頁。此據供辭，原不足信。左宗棠獲其養子，審得其母妻幼子皆免於難，其子收養於外人，今尙存在。供辭不過求免時人之注意耳。(九)安得海出京在山東被捕，作者稱其猶作大言曰：「我奉皇太后命織龍衣廣東」，見同治中興時代八頁。此案丁寶楨辦理，作者何不參看其奏疏，而竟言其赴粵耶。其時江蘇有織造局二所，丁氏奏議言其往蘇。(十)清初教士久居中土，遂萌覬覦之漸，見二三頁。不知何所根據。二六頁又稱華人從教者，恃外洋爲護符。藉以凌虐軍民，脅制官吏，而江楚之難遂作。此言亦無根據。同治初年，神父教民之惡尙不至此。作者於教案之原委，全不知悉也。

校對太爲疏忽。書中別字繁多，中有不可諉諸手民，而作者應負責任者。余非本書校對之人，聊舉數例爲證。(一)恭親王奕訢爲近代外交上之要人，書中改訢爲訴。其名見於書中不下百次，何竟如此粗心。(二)一〇三頁稱鴉片爲雅片。鴉片雅片均爲譯名，原無不可，書中固宜一律也。(三)二六〇頁，稱英人 H. N. Lay 爲李國泰，又曰或謂爲廣

果嘉應州人。官書檔案則譯爲李泰國，李國泰實訛稱也。作者引或人之言，稱爲粵人，本於流言，全不足信。(四)英使額爾金原稱 Elgin，而二五四頁誤作 Rlog。法使噶羅當作 Gros，而二五五頁誤作 Croo。美使利特原名 Reed 而作者誤作 Reid。關於外人之事蹟，蕭君多不知悉。余疑作者殆未參看外國史書也。

以上均就書中之弱點與錯誤而言。凡作書者，皆常不免於錯誤，惟望能改之而已。其不能爲蕭君恕者，處茲二十世紀，猶用舊法敷衍成書，既不用利本國印行之檔案，又未參看外國學者著作之史書，令讀者深爲失望耳。然則此書下卷二冊不足一讀乎？曰，此又不然。近時國內所出著作，較之外國不如遠甚，吾人不能獨責蕭君，蓋不如蕭君者尙多。清史尙少專籍。蕭君克成巨著，頗費精力。搜輯之勤，固甚可稱。後來續出，遂見懈怠。然在吾國歷史作者尙未用科學方法編著佳書之前，此書自可取讀。然吾人仍當期望進步，而不可久安於淺陋也。

按本文中所以舉十例之五及六，關於焚毀圓明園事，除英籍外，法文有考狄氏(Henri Cordier)之「中法外交秘史」一書，出版已近三十年，中載法使噶羅與法將孟達邦

來往函牘，知此舉全係英使額爾金之意，一以報仇，一以示威，法人始終不贊成，法兵雖先入圍，旋即退出，並未毀劫。法將孟達邦(Cousin de Montauban)歸國後，以功封「八里溝伯爵」Comte de Pailhào，其所爲筆記(souvenirs)，最近由其孫(襲封八里溝伯爵)編訂出版題曰「一八六〇年遠征中國記」L'Expédition de Chine de 1860. 黎 Plon 書店印行，定價四十佛郎。附誌於此，以供留心此問題者之參考。本刊編者識。

(二)附文學副刊編者案語

吳宓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三日文學副刊)

接近世所以異於古昔者，事物紛繁，典籍浩博。人之思想精神，支離矛盾，破碎分裂，統真爲難，精一罕覯。卽學術研究之趨勢，亦偏於局部專題之詳微細考，而缺少全體大勢之融會了解。千百治史學者，舉生疲精耗神於一事之考徵，一名之確定，一年月

(三)附文學副刊編者案語

二二三

日之改正，著爲論文，列於專家。而求一具有通觀卓識，能暢言民族興衰之大勢，洞察世局升沈之樞機者，則渺不可得。例如近世言史學者多推英國之阿克登爵士 Lord Acton (1834-1902)，卽以其人學問極淵博而又具通觀卓識。然阿克登爵士生平著作甚少，世深惜之，亦可見學問能爲人累，如負荷過重者堆積崇高壓抑肩背至使其人呻吟倒斃而不能跬步前行也。又近世專門之學盛，而一般文化程度低降。故作史者往往於古學缺乏修養，文章素不經心，其著作雖羅列事實，清疏嚴密，而文字則晦昧乾枯，了無神采。此在中國近今尤爲恒見，因中國新學來自西方，材料方法取自異國載籍，工爲此者自更難望其於本國文史沈浸有素。況自文字改革，舊學湮滅，讀線裝書者，亦只急促翻檢，尋取可入吾題或適合吾意之材料，排比堆積，以成吾之著述，誰復精心融會，實行研鍊，以撰作有聲有色之妙文乎。綜上二義，(一)通觀卓識今最難得，故通史在今應貴於專史，(二)今之作者，率皆舊學乏修養，文章不精鍊，故著作史書，若其事實之精確相等，則文較工美者勝。本此以言，則蕭一山君之「清代通史」似爲有價值而可贊許之書。緣(一)蕭君書，綜括一代之政治經濟學術典制等，材料豐贍，而(二)蕭君國學具有根抵，

文字流利暢達，在今皆極不易得者。原書徵引，間采說部野談。識者或非之，然蕭君按有聞必錄之例，各注明出處，固未可責其無鑑別也。若論其書之缺點，似在革命之意味過重。如（一）謂季自成戰勝則亦當稱帝王（二）頌揚太平天國逾分等皆是。又如書中稱清諸帝皆不云世祖聖祖等而曰福臨玄燁等。夫既稱唐太宗明太祖，則於清不當獨異，徒令讀者覺其生僻迷亂。至清室私事，如（一）太后下嫁攝政王多爾袞（二）順治出家等，則張爾田君「清史后妃傳稿」等書辨之已詳。章炳麟跋王闓運圓明園詞有曰，「余見清季人士喜述宮庭狎褻之情，其言絕穢，心甚惡之。夫衽席幽昧，誰所明覩。」所言極是。吾人已嫌章君平昔民族革命之意太多，有傷其著作，斯言則爲公論。嘗見西國有名史家，其持論及著書態度異常嚴正，不以近今政治關係而刪易古史，不以國家興衰動歸之女禍或私人品德之污，不多爲求全之毀或歇後之論。凡此均可以爲法。至陳君與蕭君爭辯之點，各爲有見，且出善意，讀者比並而觀之可耳。編者識。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第一冊}批評事再致吳必君書

— 並 答 陳 恭 祿 君 —

(見民國廿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六日中國日報第六版又七月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大公報圖書副刊及國風半月刊第四卷第十一二期)

蕭一山先生清代通史中兩卷，在商務書館出版後，續印者有第三卷講稿一二兩冊（係北平印講義之印刷所加印流布，非正式出版）。前歲夏陳恭祿君撰「評蕭一山清代通史下卷」登大公報文副二四八期，蕭君當有答文辯止，登文副二五二期。嗣陳君復有答文登去年二月二十七日文副二六九期，蕭先生時在英倫考察，復致函文副編者詳細答辯。函至而文副已停刊，未獲傳布。現爲本社訪得原稿，雖事隔一歲，然函中所陳，多關史學根本問題，亟爲刊布，治史者想以先睹爲快也。

編者敬識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必君書

二一七

雨僧吾兄先生：

弟前爲陳恭祿君評拙著清代通史卷下一文，謬誤百出，會上蕪函，蒙載 貴刊第二百五十二期，謝謝。先生所附引言，以通觀卓識論通史應貴於專史，自是不易之論。而以綜括一代，材料富贍，國學具有根底，文字流利暢達，贊拙作爲有價值之書，自愧不才，何克當此。惟論缺點似在革命之意味過重，此事弟另有解說，將詳下卷。蓋洪楊不許以革命，則不惟無以知中山主義之來源，更不能彰清初遺民所藏之深痛，弟今在倫敦博物院中，見有天地會（諷臨芳）之規章紀事甚多，一線相承，踪跡顯然，從前所論，似不爲過。至改廟號爲直書，今西龍序中會言之，弟以爲稱諡稱名，並無輕侮之念，若爲便利計，則紛更不如仍舊，故前之欲改中國歷代帝號爲名者，今則將仍其諡矣。弟研究清史，對於諸帝，察其行性，備致推美，凡會聽過講演者，類能言之，書中亦可尋繹，初不以其異族而歧視之也。太后下嫁一事，因無確証，業已刪去，恐先生仍據初版爲言，弟於商務改版時，修正頗多，不僅此一端也。順治出家一事，弟因其遺詔不類遺囑口吻，故將傳說採入，標題旣曰傳說，則性質業已明矣，而本文曰「或謂」，曰「其說雖

無確據，至今猶盛傳之」，曰「其言不足盡信也」，此不過附舉異說之一史例耳；而首段固明據官牘，言崩於養心殿，且錄其遺詔矣。先生病支離矛盾之精神，慨統其精一之難觀，引英之史家柯克登爲言，謂其具有通觀卓識，獨惜其著作甚少，緣於負荷過重，推積崇高，壓抑肩背，至使其人呻吟倒斃而不能跬步前行，實爲今世名言！弟之史義，正復相同。當在青年，卽以通史懸鵠，卒以清史試筆，卽此三百年之大勢，草創未成，已壓肩背，雖無卓識，實具通觀，豈將有呻吟倒斃之憂乎？然吾國學術不振如此，固以破支離分裂之考徵，闢鉅釘補苴之功力爲事者也。焦里堂曰：「證之以實而運之於虛，庶幾學徑之道也」。此言弟奉爲圭臬。竊實齋所謂學問與功力之辨，弟所謂考據與史學之分，誠以博約專精，各有其範，今之人受所謂整理國故者之影響，以考訂破碎爲學，而譏博約者爲粗疏，此梁任公先生之所以見輕於人，而弟之所爲深痛者也。十年教學，堅信此義，編於講業，騰於口說，無不以亭林通儒爲依歸。而於清代通史中卷論實齋之學，則大聲疾呼曰：漢學足以亡清，國故亦足以亡中國。誰厲之階，至今爲梗？先生同情洞察，以精心融會爲難，必不以弟言爲過激也。茲承 惠教，並贈 貴刊及陳君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覆文之載於二六九期者，且以答辨相屬。弟往復三誦，未見其有新義，惟託詞佞說，顛倒黑白，益見其妄。使取弟講稿及前文比而讀之，即可以豁然矣。四省告陷，變平又失，故都堪虞，我心東悲，抑有何暇，作此嗟嘆無益辯論之文哉？特陳君覆文既刊之報端，而勞費讀者千萬人寶貴之時間矣，豈不爲一言，則有負於讀者，而陳君或反自鳴得意。然其文絕無駁覆之價值，弟費此數日之力，執筆屢輟，無已，故不得不兼及其他與此問題有關係之事，如前所論者。俾吾心安於寫有價之文，先生其許我乎？

弟前次所答陳君之書，爲旨甚辨，而辭亦卑。一則曰「不願卸責」；再則曰「可無大過」；三則曰「余所知而於義未安者，蓋綦夥矣」；四則曰「不敢以通史自圓」；五則曰「一字之錫，愚亦師之，即愚已發現，而功亦歸之」；可謂謙虛備至矣。而陳君謂愚爲傲慢，弟之性格，傲則傲矣，而慢則未也。然所傲者，非達官即逆夷，非學閥即文氓，非吃洋教之徒，即一味崇拜外人抱無洋不好之態度而數典忘祖者，從未以驕色對寒酸之同儕與可憐之學生，陳君究自居於何等乎？以慢而論，弟讀陳君文輒三復，惟恐其有餘義。陳君評弟書，讀弟書乎？答弟文，讀弟文乎？如其讀之，何不懂耶？弟不容言。

，請先以三事爲證。

(1) 陳君答文謂「關於史表，蕭君斥余未見清史稿樞垣紀略等書，清代通史並無樞垣紀略，作者蓋未看過耳，南京尙有此類書籍，何武斷至此！」

弟所著清代通史，於卷下之講稿中，附有軍機大臣表，其例言第二條有云：

「軍機大臣除按年題名外，復記其籍貫出身……此參清史稿及樞垣紀略之例，惟輕重繁簡之間，微有不同」。

軍機大臣表係參清史彙之軍機大臣年表及樞垣紀略之軍機大臣籍貫出身而成，乃陳君謂「樞垣紀略作者蓋未看過」。惡，是何說耶！然此事本由於陳君之原評而來，弟前文曰：

「至謂愚攘竊熙朝宰輔錄樞垣紀略清史稿而爲樞臣疆吏表，不知陳君曾看過熙朝宰輔錄樞垣紀略清史稿否？愚敢必其絕未看過，不過據愚書各表前之例言而知其書名而已。天下批評之易，真無過於此矣」。

陳君原評謂「愚攘竊熙朝宰輔錄樞垣紀略清史稿而爲樞臣疆吏表。夫既謂攘竊矣，焉

(四) 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有未有過之理乎？是陳君既謂我看過樞垣記略於原評矣；何以又謂未看過於覆文乎？微論其自相矛盾如此，既弟前文所問於陳君者，陳君何以不彰言其曾看過此三書耶？是弟之推論，固未可易。而陳君則捨熙朝宰輔錄與清史彙，獨言樞垣紀略，謂「南京尙有此類書籍」。夫南京尙有此類書籍，與陳君之讀否何干？必謂陳君居南京，而南京所有之書籍，陳君當然讀過，此是何種「邏輯」，不「武斷」乎？若如此例，則南京「引車賣漿」之流，秦淮歌舞之伎，皆可以稱書厨而列學府矣。陳君果曾讀吾書乎？何其謬誤如此哉？弟今敢下一百二十萬分之斷言曰：陳君決未看過樞垣紀略，熙朝宰輔錄清史彙，固無論矣。蓋弟書軍機大臣表之第一例言，曾述及將原稿第二部分之軍機章京刪去，而章京之題名，僅樞垣紀略有之，弟雖在軍機處檔案蒐尋，而亦無所得也。陳君知此意乎？此爲陳君未讀弟書之例證一。

(2) 陳君答文謂「皇朝文獻通考等書，則爲關於嘉慶前之史料，未有隻字提及咸豐同治二朝，余所批評者，則爲下卷，專就兩朝而言。關於兩朝，余曾看過皇朝續文獻通考等書，蕭君竟未列入，反足以證吾言參看之書太少」。

陳君謂弟舉皇朝文獻通考而彼曾看過皇朝續文獻通考，弟先不辨，謹附弟前文之載於貴刊者，請影印之以爲證。

總之：陳君不知愚書爲未出版之初稿，偶聞後來所發見之一二史料，而橫加批評，原可不必置意。又不審歷史之屬性，不明史學之範圍，根據其一二耳食之偏見，即妄爲全稱肯定之指摘，夜郎自大，亦尙可原。惟不觀前後之文，不明史料之原，捕風捉影，望文生義，強入人罪，漫無常識。此則不能爲陳君恕矣。陳君若果就外交史一部分而言，則應一普通書籍於之外交史史料：如中西記事，沈海紀略，國朝來遠記，中外大略，皇朝政典類纂，皇朝掌政叢編，續皇朝文獻通考，東華錄，清稗類抄等，加以閱讀。再進求原料。即不能，亦尙有再次之史料

天幸此一「續」字，未被大公報手民排脫，不然，先生即能以弟原稿爲之證明，而陳君又可強誣吾等串通作弊矣，弟之冤不將沈海底乎？陳君自謂曾看過續皇朝文獻通考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弟敢下一百二十分之斷語曰：彼未曾看過。何故知之？以其所謂皇朝文獻通考，爲嘉慶以前之史料故知之。蓋皇朝文獻通考敕撰於乾隆十二年，而成書較後，凡所紀述，訖乾隆五十年而止。續皇朝文獻通考，編者爲烏程劉錦藻，其書從乾隆五十一年起，訖光緒三十年止。凡三百二十卷，其目加詳，學校郵遞均列入焉。用二號字在上海（堅匏齋）排印，裝訂八十八冊。弟於民國十三年在北平隆福寺購得此書，費大洋三十五元，係連史紙。直隸書局亦有此書，係有光紙，而索價則同，弟頗以價昂爲貴。去年至寧，繆鳳林先生於滬戰之際，以十四元在中正街附近一小書舖中購得此書。弟因其價廉，曾託此書舖物色二部，欲以贈友人。此弟所以數舉此書與學生作參考也。而陳君謂皇朝通考爲關於嘉慶以前之史料，弟故敢必其兩書皆未讀過，不過僅知書名而已。其大言如此。夫陳君之所以出此者，謂其果無意乎。而弟前文所列舉所答述者，均未出陳君原評之範圍，（文內並有聲明）何至忽以乾隆以前不相干之書插入。即不幸手民脫一續字，苟有常識者，亦當能推知。陳君既高譚鑑別，何以粗心如此？謂其果有意乎？其意究安在哉？弟百思而不得其解。若以意想推之，弟方登輪，海外數萬里，復箋稽時，而讀者決無人取

弟讀文及陳覆比而觀之者，則陳君證弟參看之書太少之計售矣。其心尙堪問乎？夫讀書之偶遺一字，亦常情，無足責，惟陳君之批評弟書，幾盡是此種義例，故弟不能不爲之一言也。此爲陳君未讀弟文之例證二。

(3) 陳君答文謂「蕭君根據中文史料，全爲傳說之辭，雜有錯謬之處。如謂巴夏禮之釋放，由於奕訢，實則全與史蹟不符。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一山按此寧非中文史料乎）所錄奕訢之奏疏，奕訢始終主張囚留巴夏禮，咸豐諭使釋放，仍言不可。圓明園陷時，且稱不可言撫議。巴夏禮等之放歸，係聯軍之要求，而守城王公大臣懼而應命者也。」

弟請先錄拙著講稿第二八五頁至二八六頁之原文以對證之

京師戒嚴，周祖培等籌議國防章程，得旨允許。……時奕訢桂良皆在城外，城中無主。英人聲言攻城，且索巴夏禮甚急，恆祺請釋之，勝保不可，黃宗漢請殺之，諸王大臣皆不敢決。……奕訢既奉全權之命，英人給照會，限三日內交還巴夏禮，否則以十五日攻城。奕訢初次照復，令其退至天津，再行議和，不許。又令退至通州。

(四) 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俟換約後，即將巴夏禮送還。又不答。然英人終以巴夏禮之故，攻城稍緩。遂移兵繞過德勝門，謀窺海澱矣。二十日英法聲言進攻，僧格林沁自朝陽門移師海澱，奕訢桂良皆在圓明園中。時有京師商人備牛羊千頭，赴英法犒師，且請和議。英人答曰：此國中大事，非爾商人所得聞也，必欲以和議請者，須恭王自來。於是恆祺再請釋巴夏禮，奕訢不決。越二日，英法軍攻海澱，禁兵不戰而潰。奕訢退居廣寧門外之長新店，瑞麟及步軍統領文祥從。爰釋巴夏禮，命恆祺送歸，約以次日議和。巴既出，英人益無顧忌，遂縱火焚圓明園以洩忿。

此段所敘巴夏禮釋放之事實，至爲明瞭。主釋者爲恆祺，主留者爲勝保，主殺者爲黃宗漢，英人要求交還，諸王大臣皆不敢決。及奕訢奉全權之命，主持和議，恆祺再請，仍不能決。至英人攻海澱，禁兵不戰而潰，奕訢由圓明園退居長新店。於斯時也，遂不得不釋巴夏禮以約和。蓋和議早有成說，惟英人以先交還巴夏禮爲條件，而奕訢則以聯軍退至通州爲條件。及海澱失守，禁兵自潰，清廷無恃，忍辱謀和，而恆祺始得貫徹其主張，送巴夏禮以歸。英人仍不消恨，乃有焚燬圓明園之舉。此一爰字，作何解乎？

弔書何處會言巴夏禮之釋放由於奔訴耶？彼另一事實於奔訴退居之後，實爲兩句。如陳君以前句之主辭冠於後句，而改「爰」字之字義爲主張或主持，亦未嘗不可，但於前文主殺主留主釋之人，及諸王大臣不決之義，將何以貫之乎？又奔訴不決及通州議和之條件，將何以釋之乎？蓋自禁圍兵潰，城下訂盟，不特前此之主留者，不敢再置喙，即主殺之黃宗漢，恐亦噤若寒蟬矣。奔訴之條例議和，本欲借巴夏禮以爲質，其意至明，何曾主釋。而巴夏禮之囚禁，在於刑部，城內由諸王大臣會議維持，奔訴有全權之命，其身居於城外。觀倉皇避匿之狀，與夫「懼而應命」之情，不知陳君能描及否？以前主張之奏疏，與此時釋放之事實，固不能發生聯帶之關係也。如以此句爲省略主辭，則可爲主辭者，不僅一奔訴。蓋諸王大臣之不決，至此皆不得不決，奔訴之不決，至此更不能不決，即主殺主留之人，亦不得不放棄其主張矣。陳君如不能證明巴夏禮之釋放，在海澱兵潰，奔訴退居以前，則第稿便無可議。況夷務始末所錄奏訴之奏疏全與講稿事實相符並無如陳君所言之意乎？（補荅詳証之）此爲陳君不懂弔書之例證三。

凡此之例，不勝枚舉，而陳君反謂「原評分四大段：（一）論歷史方法與史料，舉例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十餘，(二)論作者應有之態度，舉例凡三，(三)指正書中錯誤，舉例凡十，(四)指摘別字，舉例凡四。蕭君切實答覆者只有二例，餘則肆口怒罵，或用遁辭卸責，或引用他人之言以自文過。『弟何處怒罵？何處遁辭？何處卸責？何處文過？陳君能明指乎？此非肆口而何？若其原評，弟早置紙篋，從無檢復，然自信前文係就陳評段落分駁，業已毫無道義。陳君不能含實而言數，借以騙人。蓋史料方法作者態度理論既誤謬矣，(如陳謂問答不能作爲史料，及人物優劣不當評衡是。)例何足言？惟指正錯誤者，無理論，僅事實，故弟擇其尤者批駁之，其餘則不足辯。若別字係手民之責，又爲講葉，與弟何尤。陳君既不願再責，而猶舉以充數，於此足見陳君之用心矣。弟故不得不就其答文逐條逐句再駁之，然天下寧有此種文字乎？惟不如此，則不足以醒其迷夢耳。孟子曰：「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

(一)陳君答文第一段關於史料，認弟參看之書太少，謂弟臚列所用之書以自炫。弟前文係反答陳君，謂應就「普通書籍」之次料(如某書等)先閱讀，再進求原料，即不能亦尚有再次之史料，如某書等，至少亦應取閱而後著筆。蓋因陳君會提及原料與次料，

而彼並不知原料與次料之爲何，故以教之，乃勸其先應具有常識之意也。豈第列書自炫乎？用書豈僅此耶？陳君又謂中西紀事防海紀略國朝柔遠記等書皆不過時人之觀察，當時之傳說，其中所敘史蹟，多不足信，而最可憑信者，爲三朝籌辦夷務始末，是陳君重官牘而輕私家之言矣。豈亦知史學發展之通例乎？蓋官牘最重於古代，而口碑漸興於近日。弟書導言有云：「夫史實既準乎現象，而歷史復勝於紀述，則天地之變遷，事物之源委，政教大綱，里巷瑣談，無論鉅細，有紀述而昭示者，皆可爲史，故官書傳記碑史口碑皆史也。至其虛飾增華，妄意捏造，託辭諷喻，或不足傳信來葉者，辨而正之，亦史家之職志耳。」此義弟於十二年八月學匯史學之研究一文中，曾詳言之，並爲圖表一幅，以明史學發展之例。今不累贅。不知陳君曾讀弟書否？但就陳君之見而論，以夷務始末爲惟一可據之書，而私家之紀載，毫不足憑。則野史之意安在？何爲歷來史家多反對官修諸史耶？試問著史者僅據一官牘而可成書否？（謹按蔡子民先生序明清史料言官牘稗史相得益彰之義甚詳可參看）陳君如云，僅言。多不足信，然則少，足信者，弟寧不可以取材乎？即退一步言，官牘可信以據矣，則似夷務始末者，若平定羅刹方略，平

定粵匪方略等等，清代所修者至多，而東華錄亦此類，陳君何不主張並取爲唯一之原料，而獨厚於始末一書？卽再退一步言，始末多奏疏及往來公文，然仍係編纂之書，非原料可比，若原料者，軍機處檔案之價值，遠過於始末百倍，陳君亦知之乎？卽再退一步言，始末爲最可憑信之上等史料，然其所舉之事實，有以異甄弟之稗史否？此可於第三段證之，今守逐句駁覆之義，免陳君謂我有遺珠也。若中西紀事等書，爲中國外交史之樞輪，皆自有其價值，非陳君可任意上下者。陳君因有憾於清代通史，而將清代通史所引據之書，一筆「抹殺」，甯不「武斷」？

陳君謂「清鑑易知錄，清史綱要，清史講義等書淺陋不值吾人一讀，」又云「其他斷片敘述如中西紀事等書，普通書如清史講義等書，雖須一讀，要皆無足輕重。」半幅之內，遞相抵牾，有如此者。既曰「多不足信」與「不值一讀」矣，何以又說「雖須一讀」乎？甯不「離奇」？若謂「無足輕重」，是似可讀可不讀者，天下寧有此種講史料者乎？此爲陳君無史料常識，而又「離奇武斷」之確證一。

名人全集，必須參看，卽弟之所謂傳記也。何止全集？尙有日記。然親筆所記其個

人之事，亦有未足憑信者，如翁文恭公日記所記詆毀康有爲事。陳君能知此意否？述古人之事而常爲古人所欺，不但陳君不據，未能言此，卽所謂攷據大家亦往往入其彀中而不覺，故歷史只能近真，不能全真，勢使然也。陳君知此義乎？此歷史之所以重才識，而三要列其二，不知陳君曾讀過史通文史通義否？史學方法，焉能外此。弟早年即讀過美人之新史學，近又與英之史家討論史學方法，其意完全相同，不知陳君所謂二十世紀之歷史方法者，何法耶？若鑑別真僞，定其取舍，卽弟導言所云「不足傳信者，辨而正之」之意也。陳君必云：弟能騰口說而不能見於事實。請試問之，弟以此說著清代通史，已成上中兩卷，約一百二三十萬言。陳君謂精鑿別，主攷證，何以一文反不能通，而自相矛盾者比比耶？今陳君取近代方法鑑別史料之堂皇名辭以相壓，弟或服於他人，而不能服於陳君，以陳君假借一堂皇名辭，而此名辭固與陳君絲毫不相干也。若果濫取一名辭，卽可以批評一部著作，天下批評之易，真無過於此矣！此爲陳君無史學常識而又「大言不慚」之確證二。

陳君又謂「原評謂」作者所根據者多爲普通書籍，如清朝全史近百年史庸齋筆記及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稗史等」而蕭君斥余舉三書爲例爲淺薄，而於「多」及稗史等字，全行抹殺。指明三書，不過以作者抄用之較多耳。乃謂未與清代通史相比，亦未全讀。離奇不合邏輯之武斷不足辯，」

弟請先將前文答此者抄呈於下：

陳君謂愚所根據者爲清朝全史近百年史庸僉筆記等書，殊不知陳君不但未取各書與愚書對照，即愚書亦未能盡讀。甚且文義不極，妄加指摘，其淺薄可笑，真有人意料之外者。至於愚書取材何處，更漫不知悉，而惟以稗史駭之。天下批評之易，無過於此！……「陳君若果就外交史一部分而言，則應就「普通書籍」之外交史次料如中西紀事……「續」皇朝文獻通攷……等；加以閱讀，再進求原料。卽不能，亦尙有再次之史料，如中國近代外交史……等，至少亦應取閱而後著筆。陳君謂愚取材於「普通書籍」，但如上所述普通書籍，（按卽以上所舉之書籍二十三種，可參看前節例證二所附之原文照片）恐陳君亦未能寓目。而其引清朝全史近百年史庸僉筆記以爲例，何其淺薄之甚耶？此三書恐陳君亦未必全讀，不然，何以不知

與愚書勘比耶？」

就兩文比觀，陳君謂弟於其「多」「稗史」等字，全行抹殺。而弟上段所謂「惟以稗史駭之」者何謂耶？下段曰「引三書以爲例」者又何謂耶？既引爲例，豈非取材較多乎？弟謂陳君未讀過「普通書籍」，因如其讀過，決不至引此三書以爲例。拙稿引用此三書最少，偶有小注或附註，皆屬比證之辭，而本文固別有其出處。或者此三書之出處，偶有一二，與拙稿相同，（庸齋筆記稍異於是）陳君未能比勘。且此三書之論及同一事實者，而其材料之總和，似尙不及拙稿十分之一二，其餘來自何處，陳君亦未能估計，卽妄爲稱斷。是其所謂「普通書籍」及「清朝全史」等，尙不能全讀，謂非淺薄而何？此段未乖於論理，何謂「離奇」？何謂「武斷」？是陳君所謂「不合邏輯」者，乃時人慣用之口頭禪耳，其實彼並不懂邏輯也。如其懂之，何至以一二事而包括外交史，以外交史之一章而包括全書，特稱卽爲肯定，尙不能包括全稱，况又陷於實質之錯誤乎？若陳君之不周衍的理論，不知在邏輯上爲何法？弟幼年所習，自因明小取以及亞里士多德培根羅素以來，古今中外未嘗有也。此爲陳君無論理常識而文「惡言相加」之確証三。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四三

陳君又謂「舍原料而用近於傳說之次料，多無印行一讀之價值，」是明指弟書而言也，然弟記其原評中曾有是語曰「此書不可一讀乎？是又不然。」（原文不復能記憶大意當如此）其矛盾如此。弟書是否舍原料而純用近於傳說之次料，陳君唯混言以將人。弟用檔案，非原料乎？若以始未官書，始爲原料，弟用官書亦夥矣，陳君知之乎？至若私家之記載，陳君謂皆傳說之次料，皆小說也。然則吾人何必著書？何必編史？欲讀史者不可以看原料看官書乎？是陳君固未懼何謂官書，何謂稗史已。弟敢告陳君曰：原料次料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非以官書稗史而分，實以事實之來源而分，故官書有時亦可爲次料，而稗史有時亦可作原料。若以始末一書而論，總署文件有檔案爲其原料，大臣奏疏有專集爲其原料，外國照會有西文公牘爲其原料，此書選匯，便觀覽耳。陳君既言始末爲惟一可憑之上等原料，是信本國官書之記載矣，何爲又迷信西人之說，謂弟於西人著述取材較少乎？此能自圓其說者耶？（陳君勿誤會我不主中西兼容，惟君所說者，乃兩個絕對的而非相對的耳。）依弟之見，中國之著作官牘，與西人之著作官牘，只可當編述時參考之用。而必須先爲系統之研究，不能據其一鱗半爪以爲斷，如前文所論。

固未可謂某書爲絕對的可信而他書則否。蓋一書有一書之用處，非比而視之，不能定其取捨，此最淺近之史學常識，恐陳君亦未之能懂也。又如近人之盲目的迷信外人，襲取浮毛，吐棄故籍，不知外人著述，殊爲濫易，其事亦多得自傳聞，而又雜以成見，最著者則傳教之士，興遠征之夫。英之漢學家翟斯理 Giles 年八十七矣，屢與弟言其一生深恨外國教士著書言中國事，英人且如此，中國人不可以儼然乎？弟謂陳君主西人之說，似曾受淺聞浮慕者之影響，主始末之說，似曾受整理官檔者之影響，惟其史既毫無根底，而學又無常識，以致謬誤百出，終未能得一當也。弟書並非無誤，夫誰能免災梨之悔哉？數年前成都劉藜仙君，廈門大學教授某君（恕忘其名）皆疊函相與討論書中一二事，弟復論史料之原及致誤之由，輒萬言，而兩君終能以其所聞見者，補我之闕，弟未嘗不深感其意也。若兩君如陳君者，何嘗不可以寫大文，致攻訐。而兩君學者，知匡人一失，不能掩人全體，倘陳君能偶中而匡第一失，豈不坐令此子（美稱也）成名哉？弟卷下雖爲講義初稿，而仍不願卸責，有能匡我者弟師事之，即弟已知者功亦歸之，既明言矣，何得謂爲「諉稱卸責」？而書局加訂，乃係事實，故無發行，無定價，何得謂爲「欺人妄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言」？至若未讀始末，弟前文僅言作英法之役一章時，始末尙未出世，而講稿第十章用始末者頗多，陳君知之否？弟因陳君原評，僅言英法之役一章事，故不涉及他章，真誠如此。陳君乃以「未出世」作「未一讀」解，而強謂十五年未見始末，即爲十八年以後未讀始末之證，有是理乎？弟敢斷言：陳君以始末一書爲批評弟稿之法寶，然其所讀僅一二片段，而尙不能懂，弟自信所看比陳君爲多，且能善用之。故前言「不僅始末，即軍機處檔案，亦未能充分利用」。蓋時短不及僅少取耳。陳君能明此文義否？此爲陳君無問學常識而又「不辨是非」之確證四。

史表一事，陳君原評謂「毫無益處」，弟前文故反問之。今陳君既不能證明其無益，而反以樞垣紀略之見否爲答，何其謬耶！樞垣紀略事前已說過，恕不再及。弟敢告陳君：如其反對史表，可讀史通，未嘗不可於子女之說，假一例證。惜陳君之學太淺，史通固未之讀也。弟敢再告陳君：史通既不會讀，亦尙有此「可以一讀」之清代通史在。弟上卷例言第二條會引劉氏之說，并鄭澹際萬季野二人之言矣。陳君評弟書，讀弟書乎？表之附否，書成始知，偶列冊號，不過爲裝訂取用之便，此與正文何干？且中卷亦

嘗插一外交約章表矣，能謂某表獨有意置於某朝前否？寧非「無的放矢」耶！此爲陳君無史表常識而又「妄發議論」之確證五。

書中問答之體，陳君原評謂：「二人之語，何由傳出？史官記之者，何從知之？」弟前文問其「於語而不能知，於事而何能知？」今陳君既未能更列理由，以明問答話體之不當，而猶以舉例爲言，何其謬耶？姑不論問答語體之見於史冊者，若二十四史，若兩通鑑，若九種紀事本末等比比皆是，但如陳君所云，令弟證書中間答之語，則非起死骨於地下不可。弟固無此還生術也。弟前此頗爲謂歷史的懷疑論者，今以陳君之造詣証之，似尙不及。陳君既自承，且謂非學者，雖謙辭，實近真。弟研究清史垂十五年，而教書亦已十年，卽令業尙未成，頗以學者自視。若近代歷史方法，不僅知之，且能試之。（弟曾撰清代通史的體例及取材一文，叙所用方法甚詳，惜此文已佚。）固未嘗不深惜陳君之誤入岐途也。何以言之？因陳君惟襲所謂新文化以來之好名詞，若科學方法，若客觀態度，若鑑別史料，若方爲信史，實則不惟陳君不能懂，卽倡之者亦未必能懂也。陳君如能「改變態度」，而欲知何謂史學方法與客觀態度？何謂鑑別史料與方爲信史

？則拙作有中國通史講義大綱之自序及第一章；（清華北大師大講義）繆鳳林先生中國通史綱要自序，及梁任公先生之中國歷史研究法，皆可讀也。然陳君又必以其爲「普通書籍」而謂「淺陋不值吾人一讀」矣。夫基礎不立，大廈何成？二十世紀之歷史學者，決未有無常識者也。此爲陳君無歷史基礎常識，而又「大言欺人」之確證五。

以上答陳君之第一段畢

先生得勿太覺累贅乎？但弟曾聲明於先，非此不足以醒其迷夢，「識迷途其未遠」，陳君勉之哉。

（二）陳君答文第二段，謂關於史家之態度，必須依據事實，平心靜氣，了解時人之立場及其所處之環境，決不能以今日政治好惡之觀念，作爲取舍之標準。此言尙是，然亦他人之言，非陳君之創見也。至其引太平天歷一條，則荒唐悖謬，莫可究詰。太平歷法，弟講稿及前文解釋至明，業已毫無疑義。而陳君既不知歷法係就地球公轉一週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而來，根據劉氏文件，（即劉復君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脫遺一字，妄爲推斷。其原評曰：

「天歷三百六十日爲一年，每四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及至五年，將有三十四日之差。天歷取「眞福有加無已」之意，不合於科學，不宜於農時，而作者則謂每四十年有一斡旋，其年每月減至二十八日，可以補足。按此計算，何能補足？又爲辯護之計，刪去每四年一加之語，其抄引之詔書，又改四年一加，爲每四十年一加，何矛盾作僞至此！」

是陳君原評謂（一）斡旋爲弟所假造；（即作者則謂三句，作者是指著清代通史之蕭一山也）。（二）四十年之差，斡旋不能補足；（即按此計算二句，按，當爲陳君之按也）。（三）又「四十年一加」之語，其詔書爲弟所竄改；（即其抄引之詔書三句，其，當指弟也）。於是「矛盾」「作僞」之罪名成矣。弟前文答之，謂依據曆法最淺近的常識，地球公轉一周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太平曆法一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年實多一日之四分之三，故四十年相差三十日，每月二十八日之斡旋，其年三百三十六日，則適減少三十日，與陽曆閏年增日之意正同，何爲不能補足？陳君既未知曆法與地球繞日之關係，而強解四十年閏餘之補足爲「每四年一加」之補足。今其答文，舍此不譚，似

己自承爲誤，而弟矛盾之罪名，或可以昭雪矣。此爲陳君無曆法常識，而又「妄加指摘」之確證七。

又陳君原評曰：「每四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及至五年，將有三十四日之差。」前文謂「卽令四年一加，亦只有三十三日，五年亦只有三十三日又四分之三，何得有三十四日之差？」今陳君答文，舍此不譚，乃又改其辭曰：「五年後相差將有三十餘日，此據劉書計算所得之自然結果。」夫所謂後者，五年耶？六年耶？七年耶？所謂餘者，三日耶？四日耶？或三日又四分之三耶？陳君自知其誤，而猶飾詞強解，諉爲劉書之脫字。不知卽據陳君所云，劉氏文件有脫字，則四年所加，亦只有三十日，益以曆閏，多不過三十三日，何得有三十四日之差？陳君如再強解後字之字義爲五至七年，而謂餘爲不定之數，講天算者，能如是之游移乎？是陳君之故弄狡獪，已昭然若揭。此爲陳君無算法常識，而又「諉稱文過」之確證八。

按陳君原評，並未說明係根據劉氏文件而來，今自知誤認，欲將脫字之責，歸之劉君，謂須待劉君說明。試問劉君能負此責任否？劉氏文件，僅十六種，皆零星小品，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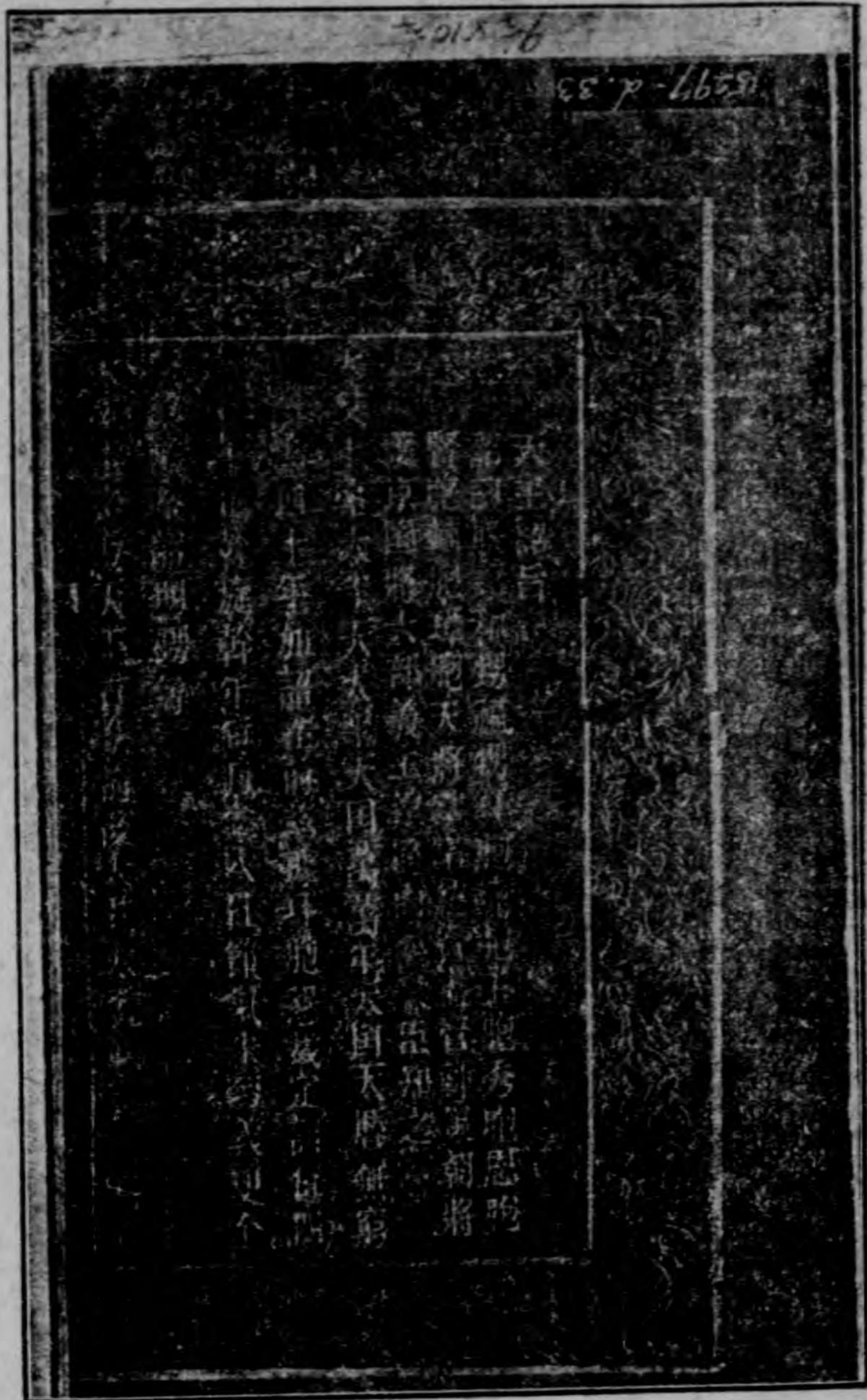
曰有趣，足見劉君之微愜矣。是書初出版於北平翠花胡同內之北新書局，用淺綠宣紙作封皮，定價二角，弟今手邊無此書，然尙能記憶其所錄有新曆封面，有楊氏請願新曆奏，有天王詔旨二通。楊奏係初改之曆，爲簡述年月及刪去禁忌者，「以後曆書，皆首載之。」詔旨一爲于王奏改新曆時所頒，卽四十年一轉旋之事。弟講稿所錄詔疏是也。劉氏文件，係抄自倫敦博物院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之新曆書，弟之詔疏，與倫敦博物院所藏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之新曆書，無一字之差，是劉氏文件，與弟之講稿，必完全相同。卽令劉氏文件於每四十年一加之處，脫一「十」字，而此詔開首，爲一七言八句之韵文，（請參閱以下所附曆書之照片）第四句爲「四十年加詔在前」七字。前字與第一二句之天年兩字，與第六八句之旋全兩字叶韵。此一「十」字，亦脫去乎？如亦脫去，則「苟讀書識字」者，必能推知之。蓋七言八句韵文，絕不能忽插一六字之句也。況此詔後段，更有「除却從前每四十年一加之詔外」一句，是「四十年一加」之語，詔中凡三見焉。而謂能皆脫一「十」字乎？陳君似未讀此詔旨，卽讀亦僅數句，而尙不能懂，反以此指摘講稿，異想天開。此爲陳君無讀書常識，而又「望文生義」之確證九。

劉氏文件既與弟講稿所錄之詔旨相同，則「茲據玕胞懇裁定，詔每四十年斡旋」之皇皇諭旨，所載必無二致。何以「多根據中文史料」之講稿之斡旋。與「抄自外國圖書館」之文件之斡旋，同一詔旨，同一事實，同一文字，一則謂爲「作僞矛盾」，一則謂爲「自極可信」耶？此種理由，第實萬思而不得其解。豈非「出人意料之外」乎？此又不特漫無常識，且爲陳君盲目的迷信外人，吐棄故籍之確證矣。

又劉氏文件，似尙有第二詔旨。弟查第二詔旨，全係七言韻語，解釋節目者，中有「四十年斡可認蹤，……每四十年一核對，立春遲早斡年定，……四十年對斡加減」諸句。陳君苟能讀此「抄自外國館自極可信」之最多不過二三十頁之小書，則何至厚誣「斡旋」爲弟所僞造耶？此爲陳君無考證常識，而又「迷信外國」之確證十。

陳君心知其誤，反以三法證明炫人，據陳君云：「其書有無錯誤，今有三法證明：一，劉書中是否有錯誤，須待劉君說明，二，比較外國所藏原文，三，另引可信之史料證明。」弟按（一）劉君之文件，卽脫一字，亦無說明之必要，蓋其文凡數見者，讀者當能自知之，不知而自盲，於錄者何尤？於手民又何尤？（三）另引可信之史料證明，

則陳君已謂「中文史料」及「稗史」全爲傳說，更何得有可信之史料？即有之，陳君亦必以其非「抄自外國圖書館」，「自極」不「可信」也。無已，則惟有（二）比較外國所藏原文乎？原文爲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之新歷書，在英國倫敦博物院東方部度藏。其書列於道哥拉斯之補充中文書籍及寫本目錄中（Supplementary Catalogue of Chinese Books and manuscripts in the British Museum By Robert K. Douglas, 1903）編號爲15297183；凡一本。弟似無須將此書全攝影，以求見信於陳君，謹附照片一頁，上半頁爲楊秀清等原奏之尾，下半頁爲天王詔旨之首，俾讀者可以證明弟「多據稗史」之謠稿所錄，與此「外國圖書」「自極可信」之原本，固絲毫不差也。（照片附印於此）



天假弟以英倫之行，否則弟不能舉原書為證，則一個「十」字之官司，陳君固可強
(四)為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誣我以「矛盾作僞」之罪也。卽不然，陳君亦可狡辯，而使此讞百年不能決，則弟終身將有闔戶鄉鄰之憂，而後之人亦視爲疑獄矣。今作僞之非，庶可以昭雪乎？此爲陳君無辨別真僞常識，而又「強人人罪」之確證十一。

（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弟頃檢查劉氏文件，於「每四十年一加」之處，並未脫一「十」字；陳君目盲，僞造事實，不特誣弟，且誣劉君，而一篇大文，率由此發，又何怪其將「續皇朝文獻通攷」看掉一「續」耶？此種說評，如出無心；則荒唐莫可究詰；如出有心，則其人尙堪問乎？嗚呼批評!!!嗚呼士林!!!此函所辨，皆假設脫一「十」字，亦以證明陳君無常識者，故無妨於行文也，廿三年六月附

注)

夫律有反坐之文，報有更正之例，陳君卽不反坐，不更正，而辯論亦嘗有主題，陳君之原評何謂？弟之前文何謂？陳君尙能「據記憶力」知之否？何以其答文反將前事——彼誣陷罪名，我舉證辯護——一筆勾銷，而謂「此實非現時爭論之點」耶？此非遁辭乎？此爲陳君無辯論常識，而又「遁辭卸責」之確證十二。

陳君原評，自述天曆四年一加，而斷之曰：「不合於科學，不宜於農時。」弟前文曰：「不合於科學，不宜於農時，此洪仁玕之意也，何待陳君述之？」蓋洪仁玕之奏改幹旋，有天曆永遠高深，固非凡例淺識所能窺，而便民耕種興作，亦屬天情真道不可少之語，所謂天情真道者，非天文乎？非科學乎？所謂便民耕種興作者，非農時乎？其意至明，陳君知之否？何爲攘竊以爲已有耶？又弟前文言：

「且（假如）」每四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及至五年將有三十四日之差，「不知陳君何所根據？（現已知之矣）四年即有三十四日之差，其歷尙堪問乎？陰歷五年二閏，已爲世所詬病，（如用批文筆法，則此處可寫襯一筆）。太平歷法，不合陰陽，焉有是理？洪仁玕之幹旋，實最合乎科學。（言時旋也）因陽曆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每四年閏一日者，地球公轉一週，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二也。太平歷法，每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年實多一日四分之三，故四十年有三十日之差，幹之年，每月二十八日，則實減少三十日，與閏年之增日，其意相同。何以陳君謂按此計算，不能補足耶？」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陳君能懂此文義乎？所謂陰歷五年二閏已爲世所詬病者，不過假一事實之襯托，以見「四年卽有三十四日之差」之不可能。所謂最合乎科學者，謂其能據地球公轉一週而補足之，以見能合乎「天情真道」耶？弟之講稿，曾有是乎？評今人之史，轉而爲古人之曆，曆爲楊秀清洪仁玕等所定，陳君可往尋之，與作史者固絲毫不相干也。此爲陳君無讀文常識，而又「放棄討論辨明之責任」之確證十三。

吾國之舊曆，通常皆稱陰曆，以其合於朔望故也。按公轉之日度，而有五年二閏，每多一月，人事會計，計算維艱，故民國政府，首卽採用陽曆，並盡次禁止人民過年，若非詭病，何至出此？弟並無所謂反對舊曆，不過借喻事實，以襯天曆耳。何嘗「斥」耶？弟之「見解，一如常人，」故尙有常識，陳君之見，不「一如常人」，此其所以無常識歟？陳君謂東南植稻引水溉田事，弟非南人，無從知之，（吾不如老農此陳君謂我太無常識之理由也。）然曆爲公物，陳君亦知中國之大尙有不植稻者否？朔望可視月之圓缺而知，既不廢去節氣，與農時何干？且陳君亦知「抄自外國圖書館自極可信」之劉

氏文件，尙有「萌芽月令」一件乎？天歷四十年，僅差三十日，（陳君謂二十年將差十五日，自爲確說）氣節卽不相符合，而謂五年差兩月之舊歷，卽能相符合，有是理乎？陳君真未免太無常識矣。此爲陳君無普通常識，而又「肆口怒罵」之確證十四。

以上兩節、本陳君題外之言，弟無辯論必要，弟所以不憚辭費者，正欲明陳君之無常識耳。此陳君欲借此以遁藏其誣陷之罪者，而置辭乃如此！可憐亦復可笑！乃又謂爲「洪楊之無知創作」弟「存有袒護之心。」洪楊之有知無知，此爲另一問題，天曆辟旋，實由「天情真道」，「便民耕種興作」而來，何能證其無知？此非「本於好惡，不辨是非，妄發議論之謂乎？」弟僅述其歷，卽謂「存有袒護之心」，然則太平天國一章，當置於清代通史外矣，可乎？而陳君又以此種無端的前提，謂弟「對於曾李諸公，遂多毀辭，如謂曾胡左李不能及洪楊石李，左或可比肩翼忠。」弟請先抄錄講稿原文如下：（見第十章同治中興時代，頁五八至六〇）

（一）宋代理學最盛，而理學家固無裨於宋之危亡也。林和靖祭程伊川謂「不背其師有之，有益於世則末」，此顏習齋所以有「愧無半策匡時難」之嘆也。清代攷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據訓詁之學極盛，理學薪傳，衰微不彰。然自咸同軍興以來，太平軍掩有天下之半，益以捻回之亂，英法之役，清室命運，不絕如線。其後卒使擾攘而歸於平治者，多有賴於曾胡左李諸賢及羅山（及其）弟子，諸人又皆理學家也，豈不異哉？夫學之（目）的在於（實）用，孔子有托空不如行事之言，儒家有躬行實踐之教，是以學無論漢宋，道無論經理，均應以實際爲歸，所謂明體達用是也。學者如不悟此旨，惟墮敗於詞章訓詁，曩績破碎之中，或高談而無根，或剿說而無當，是潘力田所謂俗儒之學，（陳君如讀此文至此弟不妨告之曰可讀日知錄之序文方知力田何人俗儒何學）宋清諸儒足爲前車矣。清代衰亡之因，卽原於儒生鉅才，日事纂述，而無裨實際。……蓋考據學家惟率人鑽研於故紙堆中，而鴻通瓌異之才遂溷。理學家本其知行之精神，扶濟一時之危難，遭逢際會，乘時而興，初非所料。故曾左李諸人能平髮捻回之亂，而不能救中國之厄運，因應外患，捉襟見肘，是又僅達用而未能明體，知古學而不通今變者也。卽有所窺，終爲所蔽，此數百年來理學家之積業，（佛家所謂業力），豈盡曾左李

諸公之過哉？

(二)清代人才與政治之關係，既如上述，特其造因非一端，歷運非一時，理學家固不足深責，卽漢學家又何可厚非，各食其古人之報而已。故歷史上欲求一造時勢之英雄，而不爲環境所限，（陳君注意）特立挺出，洵非易事。若以曾胡左李，與洪楊石李相較，似猶不逮。（小註曰左宗棠稍異於曾李，或可比肩翼忠矣）雖然同治以來，人才蔚起，皆有其一得之表現，而卒奏復興之功。繼繼繩繩，亦不可謂不盛矣。

上文爲陳君謂弟「對於曾李諸公遂多毀辭」之證據，其理由曰「全無一定之標繩」。弟相信此種文字，陳君絕看不懂，僅抄呈于先生及讀者，以明弟經世致用之思，國難當前，不無小補。陳君謂弟遂多毀辭，弟相信講稿中不特無多毀辭，卽少亦未有。且不特無毀辭，卽如陳引一般人之言謂「史家之態度，必須依據事實，平心靜氣，了解時人之立場及其所處之環境」者，此文庶幾近之。苟通文義者，當能察及之。弟謂曾左胡李諸賢，本其知行之精神，扶濟一時之危難，又適當理學薪傳，衰微不彰，俗儒之學

；無裨實際之清代，推尊可謂至矣！又言因應外患，捉襟見肘，不能救中國之厄運，乃數百年來理學家之積業，非盡曾左李之責，故人才與政治之關係，造因非一端，歷運非一時，各食其古人之報，不可獨責漢宋。原情推史，豈僅了解「時人之立場及其他所處之環境」直將歷史公案，追溯數百年前，（非一時也）普及各種關係，（非一端也）而其微意，則謂西洋潮流之來，爲歷史上最大之變局，中國尙未曾培養能審查世界大勢之人，曾左李之捉襟見肘，乃勢使之然也，此歷史社會之責，非曾左李諸人之過。倘非平心靜氣之言，能若是乎？（至於後人之不及曾李，此乃後人之過，言之話長不贅。）弟因感於國事之日非，而環境限人，遂有英雄難得之慨。謂能特立挺出，不爲環境所限者，乃爲造時勢之英雄，此取舍之標準也。文義甚明，陳君懌乎？何言「全無一定」耶？若以此爲標準，則曾李之與洪楊石李相較，似猶不逮，其理甚明。蓋太平之難不作，則曾李之功難成，不可謂洪楊較逾於曾李諸人之能造時勢乎？似猶之意，甯爲「遠不能及」耶？陳君懌乎？至小注謂左宗棠稍異於曾李者，蓋左之性格，剛峻奇特，圭角畢張，所以「其一生可議之點尙多」，而特點即在此。才高行峻，斯爲健者，此所以異於曾李也。

西陲之業，超越恆流，不愧爲少負奇氣，欲建非常之功，此所以近於能造時勢者。不然，新疆早爲滿洲之先矣。不知陳君曾讀弟講稿中所述會左李諸人之傳記否？左之詩，會之文，可比觀之，恐陳君之智不及此也。然評人書者，不觀其前後之文，不明其用字之義，偶摘一二句以附會強解之，天下甯有此種評書者哉？弟之好惡何在？私見又何在？自信是非甚辨，而議論不空，所貴於史識者此也。至於太平制度，多取野史，野史襲於賊情彙纂，正以見史料來源之有自，與祖護何干？何能「不辨自明」？此爲陳君無史論常識而又「本於好惡不辨是非妄發議論」之確證十五。

賊情彙纂一書，係陳君原評所舉，謂弟未見者，弟故述其所藏之本，以反質陳君。今陳君謂於數年前在南京龍蟠里見之，此本即弟前文所謂國學抄揚本也。陳君如見之，何以不知野史尙有可據，而曆書不爲弟所僞造耶？重信誠者，固若是乎？此爲陳君無道義常識而又「妄言欺人」之確證十六。

至「未見其人不致妄引」一語，弟殊未解。其人也，何人耶？編賊情彙纂之張德堅乎？抑程奉璜乎？若是張程，則死骨早已朽矣。讀其書必欲見其人而始能稱引，則弟固

與陳君無一面之雅，而始末之編者，有數十人，陳君豈曾見之乎？若不敢妄引，則陳君原許，似曾及之，已妄引矣，豈非『欺世盜名』哉？（按人字似爲書字之誤，但陳君妙文及其常識，弟不敢懸揣，而又不能不答之，因有此段綴語。先生勿以開玩笑責我，幸甚，弟心亦良苦矣。）

以上答陳君之第二段畢

（三）陳君答文第三段謂『關於書中之錯謬，原評舉有十例，以概其餘，蕭君切實答復者，只有焚毀圓明園一事，其餘九例，并無一字』。陳君十例，弟不復能記憶。然當時只知圓明園一事爲最重要。蓋陳君畫龍點睛之筆，其餘皆借以充數而已。故弟之前文，擇要立言，自信於陳君之意，已無餘蘊，例之不復勢也，如一一答之，弟固無此暇晷，恐 貴刊亦無如此篇幅，作文者亦無如此筆法。陳君能『舉例以概其餘』，弟獨不能『舉例以概其餘』乎？況其所舉之例，若斡旋之作僞，若巴夏禮之釋放，若樞垣紀略續皇朝通考之未見，若曾胡左李遠不及洪楊之引證，已足見陳君毫無常識，而又不懂文義，忘加指摘。例若此者，陳君不特可舉十個，一部清代通史，舉例億萬，亦未嘗不可。

書者能一一爲之（陳君一人）解釋，而再寫一部非數千萬言不可之清代通史淺釋乎？今陳君既言「雙方爭論之點，則（回明）圖一，是否爲巴夏禮洩憤所焚；二，抑爲額爾金下令焚燬；三，抑由華人先行焚掠，然後英法軍下令縱火。簡單言，圖之被焚究由何人負責。關於此點，現有三國文字之記載。」夫所謂三國者，中文以外，有何三耶？陳君既未舉證，僅大言三國文字以欺人，若其解始末之引文，及英書之開目爲二國，則先生前所舉考狄氏之中法外交祕史，恐亦無形中被算及矣。此事姑置不論。特陳君欲考縱火之責任，第講稿業已「辨別認明」，請其不必遠求可也。茲謹附拙稿之照片三頁，借以明其真偽。

清代通史 卷下 第五章 英法聯軍之役及其影響

二八六 北京文惠堂 清院講稿

五日攻城。奕訢初次照復，令其退至天津，再行議和，不許。又令退至通州，俟換約後，即將巴夏禮送還。又不容。然英人終以巴夏禮之故，攻城稍緩，遂移兵繞過德勝門，謀窺海澱矣。二十日，英法聲言進攻僧格林沁自朝陽門移師海澱，奕訢桂良皆在圓明園中。時有京師商人備牛羊千頭，赴英法軍營，且請和議。英人答曰：此國中大事，非爾商人所得聞也。必欲以和議請者，須恭王自來。於是恒祺再請巴夏禮，奕訢不決。越二日，英法軍攻海澱，禁兵不戰而潰。奕訢退居廣寧門外之長新店，瑞麟及步軍統領文祥從。爰釋巴夏禮，命恆祺送歸，約以次日議和。巴既出，英人益無顧忌，遂縱火焚圓明園。以洩忿。額爾金曰：「圓明園為清帝愛玩之所，余焚之，所以示薄懲，亦即所以抑其傲慢心也。」其致英政府之函曰：「圓明園乃吾軍被虜之所，焚掠是園，正所以報復清政府，與其人民無關也。」一因是園為被虜者手足懸蹄，三日不食，受困之所；二因此園若不焚燬，則不留較永久之跟跡，而英人無以消此憤恨也。」至當時焚掠之情形，則亦有足紀者：

「當夕陰西下之時，有聯軍逸園，為門監多人所阻，乃格鬪，殺門監於是一園而進，散至各處，見陳設之華麗，器皿之珍貴，儼若一博物院。及至一室，見一八五六年之中英條約，猶在書案上也。同時法兵則肆意搶奪，遇無數金錶，好之者，以手攫之；不好者，則亂擲之，鏗然作響，以為棄擧。時聯軍司令，以為劫掠殊不常，適有一中國人，竊華履出，為聯軍所獲，於是示衆儆戒，禁止虜掠。但物多人雜，雖禁無效。法兵掠寶珠，珠大如石子，聞後至香港，出售銀三千兩。又有人掠一筆盒，其蓋鑲鑽石鑲成也。法兵劫掠甚多，英軍官某，顧不值其為人。一日至法營，法人曰：「雖禁勿掠，其奈珍寶滿吾前何？」英人曰：「

珍寶滿吾前，吾則不敢為盜也。」及七日一八六〇年十月十七日即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聯軍司令忽下令曰：「入園焚掠弗禁！」

於是英法官兵及中國人皆雜選而入，大肆劫掠。無論何人，皆可進園，全園秩序大亂。各處殿宇，已焚毀不堪矣。時法營即在園前，法人手持木棍，遇珍貴可携者，則攫而爭奪之；遇珍貴之大件，不可携者，如銅器、瓷器、楠木等，則棒擊之，必至齧粉而後快。有英法多人入一室，羣聚搗一寶箱，又有多人，羣奪清帝藏衣櫥內之衣服，一時紛雜爭奪，毫無官長階級。大掠之後，中國人亦雜入搶掠，終日不息。英軍既掠而回，有人組織將有價值之古物珍器，收羅而保存之。及焚掠之末日，英軍因焚掠事起內鬩，蓋最初得軍令焚毀者，而未嘗有所搶掠也；及後得入掠勿禁者，則滿載而歸。軍令不一，人各不平。於是

有掠者以九金之亭頂贈隊長，以為賄，甚有一軍官，以所掠最多，恐有損於己，乃獨跨馬馳安

即八月二十七日

定門而宿焉。英軍長官欲彌縫其變，乃於十一日拍賣所掠之物。來購者人塞途，爭相買也。一卷古書

可值數金者，則賤價一元；古瓷器亦一二元或數十元不等。結果得三萬二千兩，並園中庫藏六萬一

千兩，共九萬三千兩。乃以三分之二償搶奪者，三分之一償軍官。同時又有英人將所掠之物，陳設於

古廟，若一展覽會。於是後十月二十三日九月十日法人入園火清帝之寢宮，於是可愛可貴之圓明

園建築皆受殘毀矣。法人既出，乃移營於安定門外。」

(The Prospects of Szechwan, Narrative of North China)

以上為英軍書記官斯文侯一八六〇年華北戰記所述，而英法人殘暴之舉，不難想見矣。是園被焚之

因史書記載多謂巴夏禮被焚受虐，事急始釋，既出，遂出此以洩忿。然王闓運《圓明園詞話》謂：「夷人入

清代通史 卷下 第一節 太平天國之起義與回治之中興

二八七 北平文史出版社編

(四)為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清代通史 卷下 第五章 英法聯軍之役及其影響

二八八 北平文吏政道學說講稿

京，遂至園宮，見陳設巨麗，相戒勿入，云恐以失物索償也。乃夷人出，而貴族窮者，倡率奸民，假夷為名，遂先縱火，夷人還而大掠矣。張景聲肇松燕京記遊圓明園詩序據園丁趙某言：「英法兵遊至海淀，以紙票向店換銀，商人惟拒，遂至鬥爭，羣押兵士解送園內，時恭王奕訢留守，未及調停，遂被洋兵來攻，恭王遁避，土匪乘機搶掠，園稍被燒。」因謂「王公粹逸，聞監紛竊，積帑散歸匪黨，重器分作盜贖。」陳文波圓明園殘毀考亦據園丁陸某言：「當地人先已縱焚掠，於是洋人繼之。」因謂信於縹緲之詞，是英法焚掠之前，聞監貴族匪棍或有乘機偷竊之事，當時大局混亂，管園大臣已無法維持，而奸民與洋兵相乘，園遂被燬矣。又或曰此襲半倫導之也。半倫名橙，自珍子，為人好大言，放蕩不羈，嘗於京師，展轉至上海，為英領事記室。及英兵北犯，襲為嚮導，將入京，告之曰：「清之精華，在圓明園。」故英法軍直趨之，而大內得免於難，說者謂半倫之賜也。當英法軍之入園也，管園大臣都統文豐拒不納，英法兵不得已暫退。文豐回，時守兵則已盡散，遂還入福海，投水而死。園既破焚，火三日夜不絕，（自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東華錄記發未涼園火，為二十二日，蓋先日已不免有小焚掠，惟二十三日英法軍始下令耳）於是名蹟悉殘，精華殆盡，而今蔓草叢生，荒烟斷柳，固吾人絕大之國恥，紀念非僅足為憑弔之資也。

附記 圓明園本明武宗後徐濟所築，故址在圓明園，改名暢春園，後於園中築萬善園，名圓明園。雍正三年，乃大興農朝

畧之規，以避名難致。乾隆中，又大事修飾，增置離宮別館，殫精揆造，闢史珍玩，充利其中，凡帝南巡所流覽，而湖海樓閣，以及海峽之安瀾園，江寧之圓園，錢塘之小有天園，吳縣之獅子林諸勝，悉仿其制，點綴園中，壁畫多紙紙，皆名手所書，畫中園景，繪製平明，迤邐漸高，一無階級，行步易，而園之室多屋小，俾望相通，扇粉之痕，在於壁紙，園中則景四十，一舉見日下真開考子嗣言

以上講稿所敘事實，層次顯然，至爲明晰。首段自「巴既出至英人無以消此憤恨也」，凡十六句，一百三十六字，言英人縱火焚園之原因，係由於巴夏禮等被禁受虐，英人借以示威報復者。又引額爾金語及其致英政府之函以爲證。額爾金曰：「圓明園爲清帝愛玩之所，余焚之，所以示薄懲，亦即所以抑其傲慢心也」。其致英政府之函曰：「……焚掠是聞，正所以報復清政府；……一因是園爲被虜者……受困之所，二因此園若不焚毀，則不留較永久之痕跡，而英人無以消此憤恨也」。夫額爾金之自稱曰：「金焚之」，非額爾金之主張而何？示威報復洩憤，文中皆有明言，何以陳君反謂：「蕭君忽如余（陳君也）言謂係額爾金主張報復，借以示威洩憤者」，豈非怪事！夫昔之攘善者，尙爲剽竊之謀，今之掠美者，直欲白晝行劫，盜亦無道，尙何言哉？此爲陳君無剽竊常識，而又「自欺欺人」之確證十七。

次段自「至當時焚掠之情形，則亦有足紀者」以下至「英法人殘暴之舉，不難想見矣」，共若干句，係言當時焚掠之情形。蓋原因與事實既明，不能不進一步言被燬之情形，故首用一個「至」字，又用「亦有」兩字，文法文義，顯然可尋。蓋當時之情形，

不能確知，故引附原文，而注明其出處，此是謹慎必然之筆。凡通史寫法，不注明出處者，皆作者融會貫通之言。反之，則凡注明出處者，皆引證他人之語，而借以參考，非作者所願負責。此種寫法，於古有徵，於今亦有徵，中西史書，比比皆是，不僅一部清代通史也。苦就此段而言，「則亦有足紀者」與「不難想見矣」不過五句，是弟之筆，其意甚明，何待縷說。此爲陳君無述史常識而又「橫加批評」之確證十八。

復次一段自是園被焚之因以下，至園遂被燬矣，共若干句，係列舉三種異說，以證明園監貴族匪棍或有乘機偷竊之事，其文如改爲「（至於）是園被焚之因，史書記載多謂巴夏禮被禁受虐，事急始釋，既出，遂出此以洩忿。然（不僅此也，尙有他種之異說焉，如）王闔運圓明園詞注……張肇松燕京紀遊……陳文波圓明園殘毀考……云云」，則比較明白矣，作書者能如此之累贅其辭乎？「至」字已見上段，推轉之辭，當可省略。史書記載多謂，乃泛指一般人之言，而重在述因，故僅取巴夏禮被禁受虐事，此乃省文，不過作一熟筆。然字轉述他人之言，非附考而何？蓋辭省則意悛，畢載則言妨，爲斯變體，不得不然，陳君固未之能懂也。若附筆三說，王繡綺爲當時之人，其言似

非無據，故陳文波君考之，證以園丁之言而置信焉。文波爲清華同事，曾與弟同住古月堂，並會同往圓明園考其遺跡。其文頗費時，而可以補史之闕文者，即英法焚掠前，「當地人先已縱焚掠」。亦王氏所謂貴族窮者，倡率奸民，張氏所謂乘機搶掠，園稍被燒者也。夫兩君皆據園丁之言，而有趁火打劫之斷。（補答十例一文復據夷務始末証之請參看），弟因寶器散於海外，犧牲用以將食，暴力焚奪，奸民趁劫，威紀蕩然，實深痛之。然仍恐先縱焚掠，園稍被燒，或易與英軍縱火洩忿之正文相淆，故斷之曰「閩監貴族匪棍，或有乘機偷竊之事」，而又曰「奸民與洋兵相乘」。輕重之間，頗有分際，此不過補充正文，重在尋掠，與焚園之責任何干？若龔半倫之事，不過錄或人之言，備此一說而已。此豈正文耶？陳君原評既先取異說，而遺正文於不顧，答文又強釋異聞，列爲并舉之四說。然乎？否乎？陳君固不知巴夏禮洩憤之語，已包括於額爾金下令之中，以其爲造因之主也；奸民乘機之事，可附及於英法軍焚毀之後，以其爲驟掠之從也。陳君列爲三點，似不并立，不知將置「洩忿」於何解？額爾金下令焚毀，即不容有奸民劫掠之事，不知將置「信史」於何地？弟講稿正文，首言「巴既出，英人益無顧忌，遂縱

火焚圓明園以洩忿」，下即緊接額爾金函語。明是借巴被禁之由，而爲示威洩忿之舉。命之者，額爾金也，故錄「余焚」「示懲」之言；緣之者，巴夏禮也，故有受虐洩忿之說；而行之者，則英將克蘭特也。General Hope Grant故先舉「英人」縱火之文。責任甚明，何曾「游移」？且即令（假設也）并舉四說，不加斷語，則於史亦有先例矣。史記殷本紀於伊尹干湯，則有或曰，老子列傳於其人其年，更有多說，明言莫知其然否。陳君知之乎？此爲陳君無文義常識而又「捕風捉影」之確證十九。

又陳君原評謂弟不知額爾金爲焚園之人，而答文又多引證明，欲以坐實其獄者。乃其引恭王奏報及附片，只有「接到嘆夷照會，聲稱被獲夷兵，凌虐過嚴，欲拆毀圓明園等處宮殿」，等語。夫照會者，乃兩國間往來之公文，係代表一方面之意見，不能強指爲個人。雖嘆夷可解爲額爾金，欲可解爲曾作是想，或主張，然政府命令及外交公文之簽署者，其內容有時爲他人所決議。李斯上焚書之謀，而始皇有曰可之制，本莊作侵遼之舉，而幣原爲抗議之文，陳君知之否？若此奏疏，可爲意證，實非確證。若確證者，

則「英人紀錄之書」尙矣。弟記摩爾士之書，於焚園事，曾有兩節明言額爾金欲焚園明園以懲清帝之傲慢及報復虐囚者。陳君知之否？此「次料名著」可爲確證，猶非直證。且其結論有辯白之意，（現因博物院修理整頓，停止閱覽一週，不能借抄原文，然大意實如此。）故弟不取。而直引英書所錄額爾金之語及其報告之函，是出于當事人之口筆者，更何得有他種「最可憑信」之史料乎？陳君謂當事人之口筆，不如其本國文之記載，其本國文之記載，又不如對方（吾國也）形式展轉之公文，此是何種考證學？讀者不惟不能祛疑，且恐更墜入五里霧中矣。此爲陳君無鑑別史料常識而又「大言欺人」之確證二十。

「民亦勞止，汙可小休」，我文欲止於此矣，然陳君尙列英文書四種，且其結論亦有可議者。先生能許我索興言之乎？陳君既未見斯文侯之書，而謂譯文不足憑信，僅以頁數爲證，是不知譯意節取之義也，何待說明？一八五六年之中英條約，明係五八排印之誤，陳君責此，謂弟不知，請其看弟書之外交約章表可也。如是挑剔，成何批評？無怪其於一個「十」，作一篇大文也。聯軍司令，出於與役者之筆，陳君斷爲無有，是

不知有一八六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英法在巴黎簽署之聯盟條約也。其所舉英文書，第八年前在清華即見之，似尙不止此。關於斯役之書，弟所有除此四種外，尙有額爾金出使中國及日本記 (By L. Oliphant) 一卷，一八六〇年中國戰記 (By G. J. Wolseley) 一八六〇年中國戰爭事件 (By H. Knollys) 及泰晤士報記者之通信 (By G. W. Cooke 等) 等，現存平宅及上海。弟不願多說，因講稿引斯文侯書，業已足用，何必更開目錄。有類騙人。(弟之不敢多引異籍，以其抵牾甚多，在未爲系統的研究前，則寧取中籍而誤，尙易改正，且立場不譎。如取異籍而誤，則將有惑世之罪矣。故斯文侯書之引文，實出于不得已，因中文無記載焚掠情形者，且重在英法軍，故取其言以爲供耳。) 而陳君所列，彼并未看，殊爲滑稽。(以後補看，恕不算。) 何以知之？以陳君未引其文，并摩爾士書所述者亦不知，一也。老曲 Loch 之書，大題爲 Narrative of Events in China 陳君所開，僅 Personal 以下之小題 (此書尙存國內，弟僅據所存書目知之。) 而其後文所釋，亦頗與摩氏書後所列參考書之注同，二也。Arrow war with China 誤爲 Amow 三也。(此或出於手民之誤但亦陳君之矛盾) 因此弟疑陳君從某處參考書目抄來，即不

然，亦僅見其書面，而未闡其內容。至其所闡知者，或僅麥氏近代中國史文選乎？此書爲中學生（最高大學生）習英文而作，弟何有看之必要？陳君問此，可謂「自露馬脚」矣。陳君如果欲研究英法之役一事，弟可以爲彼開一參攷書目，蓋美國愛塞可斯研究所關於中國之書目英法之役一節，有書二三十種，倫敦博物院雖無專題，弟估計亦常有數十種，而英國官書合報告之文，亦有一二十種，但恐陳君不能虛心以求教耳。北平圖書館亦有外國文關於中國事之聯合書目，不知陳君知之否？弟書至此，頗有一種感想，因中國時髦學生及不通之留學生，常以幾個外國文字夾雜在國文中，無論有無必要，卽借此以炫人，而人亦以其懂外文，知洋務重視之，實則彼并不懂外文，不悉洋務也。此爲一般不悉外情者，盲目迷信外人之由來也。又近年以來，純用國學，不能騙人矣，純用西學，亦不易騙人矣，則假西人言中國事者以騙之，因懂國學者，不諳西文，懂西學者，不諳國故，介乎兩者，術斯巧矣。此爲一般不悉國情者，盲目吐棄故籍之由來也。此種風氣，如不打破，則中國學術，永難得真實發展之望，不知 先生以爲然否？陳君固不足責也。

以上答陳君第三段畢。

於此有應附帶聲明者：(一)以上文字，近似釋義，亦類評文，弟於近年讀書小學時，每聽教員講國文輒分段批評曰：此一段叙某某事，又一段叙某某事，心甚厭之云：文中叙事甚明，何必多此一舉？故每讀古文觀止及析義或唐宋八家文、常竊笑評者如何義門之流有頭巾氣也。今不料廿餘年後，竟能用之，而又論史，讀者能不厭笑而却走乎？弟實抱萬分歉仄之忱者也。(二)陳君答文引言有李績賓死時不可使宸翰落賊手一語，及文翰徐廣縉嚴禁英人入城約章一事，謂弟未指出，弟今手邊無參考書，但陳謂李語據官文奏疏，弟記中興將帥別傳曾載之，古人忠直，豈不可能！文徐之約，似由河上釣叟英夷廣州入城始末而來，他書均載之，未必絕無。不知陳君何據？(附函考證此事請參看)(三)陳君言不焚宮殿，係葛羅之主張，而英書多謂爲克會語，故不能定讞。弟之不敢多引述者即在此。(四)陳君謂弟肆口怒罵，弟前文實未肆口，更未怒罵，(結論當釋之)此文所用之語：力戒新設，而於評陳君之謬處，則仍用陳君之原文，若：「大言不慚」，「自欺欺人」，「惡言相加」，「肆口怒罵」，「遁辭卸責」，「自以文過」，「離奇

武斷」，「不合邏輯」，「欺人妄言」，「武斷至此」，「太無常識」，「好惡私見」，「不辨是非」，「妄發議論」，「直爲遁辭」，「欺世盜名」，「缺乏分別學識」，「不能自圓其說」，「游移不定」，「雜有錯謬」，「諉稱卸責」，「決不忠實」，「傲慢如蕭君」，「粗心至是」，「肆口惡罵」，「直爲村婦」。此皆陳君答文所用者，其原評弟不能記憶，僅「矛盾」「作僞」等當可知耳。弟前文謂陳君「捕風捉影」，「望文生義」，「強入人罪」，「妄加指摘」，「漫無常識」，「拾人牙慧」，「學無根底」，「耳食偏見」，皆爲有據之言，而尙有分寸。今陳君謂弟，不特無據，且肆口矣，孰爲怒罵？請先生一比較之。弟此文皆「璧還」其辭，非弟之心裁。諸請諒鑒爲幸！

陳君附帶聲明，言縱火日月之誤，弟因無日歷表可查，不知確否。但弟彙讀吳柳堂文集罔極篇，亦頗疑之，惟尙未檢查耳。倘陳君檢查無誤，則弟實由其提示而促成，當特別感謝之，以爲一得之報。是又不禁馨香祝禱矣。（不料禱祝無靈一得難報陳君竟自造日期謂爲愚誤真可哂矣補答証之請參看）

陳君結論謂評書非有憾於作者，此是當然之事。惟「虛榮心理，初未思及」兩語，弟頗有可言者，請先爲其述一故事。當清史稿之禁止發行也，有忌我者，弟未之識，則散佈流言曰：「蕭君之書，已被政府查禁矣。」家父兄聞之而未敢信，久之，其言益廣，則致書詢問，此其一。又友人某君與弟同來英，嘗言讀清代通史可忘倦焉。又曾與弟書云：「近讀海氏書（即Hays's近世政治社會史）明斷暢達，則亦西方之清代通史也。」其見信如此。而其初讀陳君之文，則遽責弟曰：「君何不用英書，以至致誤如此？」弟請其先讀弟前文，再讀弟講稿，然後取陳君文比觀之，則又爲之解釋。乃大呼曰「余幾誤矣，世上乃有如此之荒唐批評者？君非敦之不可！」弟之此文，某君德意亦有力焉。否則當此國難，弟終不願費時爲無益之事也。夫曾參殺人，其母投杼，評者妄言，兄友致疑，讀者之信弟，能逾於父兄及至友乎？弟何得一一爲之解釋？弟本無所謂地位，奚慮降落？但求全之毀、世所恒有，陳君此舉，不將爲忌我者所快而減殺一般讀者之興趣乎？人之論者，亦將以陳君能評清代通史，必有獨到之長，此無形中之影響甚大。（陳君謂書評一篇，不足以擡高評者地位，頗聞現在事實，已足證弟此言之不誤矣！可歎可

歎！二十三年六月附註）弟謹忠告陳君，以後評書，當以慎重出之，不能視同兒戲也。蓋批評之難，難於著作，必其人先有著作之能，而後始有批評之識。外國之批評成家，吾國之論文戒濫，如無灼見，實傷私德，古人之批評，不泯其善，恆爲公允之論，今人之批評，專尋其闕，輒作抹殺之辭，小智逞能，大類攻訐，此爲一般人而言，非專指陳君也。若夫存門戶之見，抱殊途之思，則人各異辭，理有一端，弟前文所謂「疑古與信古」，客觀與主觀，考據與史學，純理與功用，主張不一，各有其見，不能強不同以爲同」者是也，弟之所謂「不願盡據所懷以答辨」者在此，惜陳君未之能懂耳。弟前文所論，全係善意，雖有反攻之勢，仍存原情之心，故路有數條、語無一網。謂其無常識者，因史學範圍甚廣，得其一要、皆足名家，似尙可以有特識、惟不宜於論通史耳。謂其荒唐者，則以其未看清原文，未懂原意，或出一時之忽略，不泯論學之偏重，故感其勇氣，許爲評友。乃陳君不明用心，重作遁辭，變本加厲，令人齒冷。陳君亦言「無論何人，均不免於錯誤」，何以不自改正耶？陳君期弟，如其有當，弟不僅改正而已，更終身感之。至於弟書之可議者，弟知之甚多，故前文曾聲明將廢此稿而不用，或刪改其什七八

，初不以陳君之批評不當，而自竄其短也、惜陳君未搔着耳。弟此文多用實語，頗類激烈，稍乖忠厚，實出於無可奈何，其責當由陳君負之，弟不能不抱萬分之遺憾也。若讀者費時，無獲新知，（因此文多解文義，頗類於爲小學生作國文函授講義、讀者固不需此也。）弟更抱萬分之不安。先生當然亦更煩瀆矣。無已，弟再略述工作之計劃，以補其愆，想亦先生及讀者之所樂聞乎？弟來英已四閱月，前兩月任倫敦，幾盡全力在博物院及書肆中。應蒐集之史料，已調查明白，大約如下：

（一）英法人著作之關係中國者，約有一千六百種。

（二）英國藍皮書之關係中國者，約有六百件。

（三）中國寫本之藏於東方部者，約有五百餘件。（燉煌寫經大約有七千件，尙無全目，且係古史，須待其他專家，故未列入）。

（四）太平天國旨准頒行詔書總目有二十九部，博物院存藏已有二十七部。另有兩種，不在總目內。

（五）太平詔諭及信函之類有數十件，其他如秘密結社之文據等，多包括在寫本

中。

以上第一種數目雖多，其不關歷史者，可剔去一半，又毫無價值者，亦可剔去三分之一，故重要之書，多不過五百餘種。北平圖書館及各大學藏書究有若干，弟甚願知之，可免重複。但弟已蒐得者，已有二百餘種，百年以內之書，尙不甚難，（亦有例外耳）。以前者英人亦視爲古董而居奇矣，如荷蘭使者哥頁等（Coyse, Keyxel）請可參看拙著上卷第五篇。初使中國之書，二冊索價至十五鎊。弟於此種採訪選擇之事，頗多費力。有暫時不及者，則先將其一千餘種之總目錄出，（就圖書館及書店目錄匯編）將來雖在國內，亦可按目函託書店徵求，國內有研究他種問題需要參考書者，亦可利用。弟想北平圖書館當有博物院書目，如有，則兩目更可對照。第二種係官書，自一八〇六年以後繼續刊行，今官書局不但於早年之書，已無存者，即問其有無關於中國事件之目錄，則亦懵然莫對。故此事最費時，弟已託大書店（專賣東方書者）先就博物院官書及書局書目摘出件數如上述，聞北平圖書館亦頗有若干，恐係近二三十年者，以前則頗難購，將擇要徵求之。第三種東方部僅有英文目錄參雜在東方十餘國之寫本中，不惟檢尋不易，即其內

（四）爲清代通史下卷講稿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

八一

容，如僅看英文音釋，亦莫明其妙。已託其館員，將全目摘錄，將盡數月之力，全閱過之，擇要抄攝，不關重要者，亦注明其內容，俾國人知寫本之流落海外者，究有何物，至少亦可爲國人之欲尋檢者，省若干精力也。第四種已着手抄攝，不成問題。第五種已抄攝，合計已得照片二百餘幅，文字約二十萬言。此兩月前之工作所得也。後兩月居劍橋，與史料無關，上週回倫敦，將暫住以完成第三種工作。明知其中多有無價值者，但以其爲寫本可貴，又不全看過，則不能檢出耳。至于法德美諸國，當續往，意大利荷蘭葡萄牙等亦有可以搜求者，如時允許，亦並及之。總之，弟承認此行除觀察問學外，於史料多爲抄管之業，即陳君所謂「凡讀書識字者，類多能之」者也。惟弟甚不解者，從前留學之人，居此有多至十年者，其所學何事？何以並抄管而不能耶？即令其別有所注，不能爲整個的介紹，則又何必竊取一二摘片段，欺騙國人，炫以爲寶？陳君責弟謂「苟不改變觀念，終將難有所得」。此觀念何觀念耶？弟子其觀念非者，得人一言，棄如敝屣，觀念是者，則終身守之，不逐「時髦」。陳君進言，弟欲改而無從耳。若抄錄之業，不足爲貴，弟甚佩之。曾記陳援菴君有言曰：「余所致力，（指歷譜等事）常人皆能，

但不爲耳，故專業之笨工，與已無補，不過爲他人省無限精力而已。」（此語似在師大史學會講，不能確記矣，大意實如此。）此言深可玩味。惜國人知此者尙尠，好出風頭，故爲剿說，徒耗人力，無補世用，此亦國家將亡之兆也。弟感觸國勢，時時驚心，總期不至「虛靡公裕」。此行除自學外，頗欲將英人所有關於中國之書、盡介國人、俾將來研究國學者，不可勞此數萬里之行矣。引長至此，多佔 貴刊篇幅，無任惶悚，但陳君之見，弟已盡答，以後更無討論之必要。無論陳君如何感想，或老羞成怒，或從善如流，弟決不再置一辭矣。先生能結束此案乎？倘陳君更欲有言，弟請仍以前文或此文答之，深望陳君能不再嘵嘵耳。如陳君果有意於清史，未嘗不可埋頭致力，十餘年後，使弟書早得覆瓿，固所願也。塵瀆至此，不勝主臣，卽頌

撰祺！

第蕭一山敬上于倫敦逆旅中

廿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 附函論徐廣縉與文翰禁英人入城事

雨生吾兄先生大鑒：弟於五月六日奉上掛號一函，凡五十餘頁，多答陳君覆文，計此箋未到，北平已在恐慌中，清華且有遷湘之議，雖城下之盟，旋復安定，不知倉皇離亂之際，竟得投呈清覽否？弟并無全稿，甚爲念念，倘仍能刊登，貴報，至祈賜贈一二份爲盼。弟答陳君覆文，係逐條逐句批駁，惟附白於陳謂妄信文翰與徐廣縉嚴禁英人入城章約，僅答以係根據河上釣叟之廣州入城始末，陳君原評，似未舉證，無從知其所據。然即武斷爲并無其事，謂弟妄信，弟前日在博物院見有英人偉烈亞力於咸豐七年，在上海刊行之新聞雜誌曰六合叢談者，中有粵省近事述略一篇，足爲此事參考之確證，茲特節錄如下：

……十月朔葉督（按卽葉名琛）遣雷州府蔣守至巴署，（按卽巴夏禮領事公署）

見西軍門（按卽英駐香港之海軍統將）而與之言，軍門告之曰：吾國官弁當進城面商事宜，後援爲例。葉不答。西軍門見其貌已，不得已舉砲攻城，城破，西

軍門巴領事等至葉署，卽約兵退，於民無犯。二日西軍門致書葉督曰：「蔣守來署問何以啟釁？敵國所請者，惟欲至城商辦事宜，已言之再三矣。攻城之舉，由爾所激，勢非得已，若再堅執前言，不僅此而止也。」三日葉督覆書云：「……入城之說，於道光二十九年文公使（按卽指文翰）已有明諭，商辦之事，則蔣守現在，可與之言」。四日西軍門致書葉督云：「……進城以二年爲期，而爾屆期背約，果孰是孰非乎？」是日巴領事出示諭民，僅將事之始終，詳告粵人，謂斯釁之起，葉督實爲戎首。八日粵民羣上書於公使包（按卽包冷）云：「我儕一心不願英商入城……」葉督出示諭民云：「英夷啓釁，志在入城，今特借端滋事，本大臣援道光丁未年舊例，反覆開導，英終不聽，本大臣必堅執向例，不能曲從其請也。爾等勿復驚惶，宜一心堵守，同仇敵愾」。十日包公使諭粵民曰：「舉兵攻城，惟葉督是問，言及進城之事，乃循和約舊章。而葉督云，我許之，恐粵民不許，不能保衛。我之欲進城者，蓋以免後日傳言誤事之弊，如不能保衛，則我自能相保，我命已行，不能暫止，如爾等欲干戈克靖，

宜勸葉督勿堅持前說乃可……。」十一日葉督覆書論進城一事，「言道光丁未戊申間，徐大臣已與文公使（按徐卽徐廣縉，文卽文翰也）要約，文已出示禁英商入城，載在新聞紙中，徐以英人進城罷議之說，疏奏京師，詔西商勿得入城，著之令甲」。二十日葉督寄書於包公使，進城之說，仍執前言，并以衆怒不可犯恫喝之。（見該書第一卷第一期十三頁）

就當時新聞所記，出於英人之筆，其事實乃如此。是徐文入城之禁，必有成約，不然葉名琛不能屢執以爲券，而英人亦無以爲難也。（除軍事舉動外）惟文之所許，在於告禁，乃係屈於事實；徐之所奏，在於誇功，乃竟著之令甲，兩方存心，微有不同耳。英人啟釁之口實，卽由於進城之說，故或辯白於後日，吾人絕不能信其一面之辭也。若不詳考比參，迷信外人，則數十年後，陳君著中日外交史，可以謂吾國爲瀋陽事變之戎首矣。前函未詳者，特補白於此。業已盡陳君之蘊，庶可脫筆墨之累乎？弟不久赴大陸諸國一行。匆勿奉上，卽頌 敬祺！

(六) 附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答蕭一山君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大公報文學副刊)

歷史之價值，常視著者所用之材料；史蹟之真僞，必待考證後方能斷定，史蹟證明之後，方有信史，余讀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二百五十二期蕭君「答陳恭祿君評拙著清代通史」一文，認爲明瞭史蹟之真僞，及編纂歷史之方法，尙有答復說明之必要。草成此文，非逞意氣，爭論高下，不過求明史蹟之真象，庶使吾人早有可讀之信史。蕭君斥余「既於史學無根底，而才識之義又全不明瞭，拾人牙慧，妄加批評，以致錯謬百出，一無可取。愚不願盡摭所懷以答辯，如答辯則每一問題皆可累萬言」。余願自承學識疏陋，但於史蹟之真僞，始終根據可信之史料，決不放棄討論辨明之責任；而蕭君不免大言不慚，自欺欺人耳，如據官文奏疏，謬稱李續賓之死，有不可使宸翰落賊手之語，妄信文翰與徐廣縉嚴禁英人入城章約之類，何不指出錯謬之處，而徒以惡言相加耶？原評（評蕭一山清代通史簡稱）分四大段（一）論歷史方法與史料，舉例十餘，（二）論作者應有之態度，舉例凡三，（三）指正書中錯誤，舉例凡十，（四）指摘別字，舉例凡四。蕭君切實

(六) 附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答蕭一山君

八七

答復者只有二例，餘或肆口怒罵，或用遁辭卸責，或引用他人之言以自文過。吾人所討論者，爲清代通史，不必牽連他人；余更不願引用書中其他錯謬，但就原評所論，及蕭君答復，作爲討論之範圍。

(一)關於史料，余認蕭君參看之書太少。蕭君臚列所用之書以自炫，並謂余不知。其書大都屬於次料，余不僅久已讀之，今日尙能據記憶力辨別其內容，判定其可信之價值。如中西紀事，防海紀略，國朝彙遠記等書，不過時人之觀察，當時之傳說，其中所叙史蹟，多不足信。皇朝文獻通考等書，則爲關於嘉慶前之史料，未有隻字提及咸豐同治二朝，余所批評者，則爲下卷，專就兩朝而言，關於兩朝，余曾看過皇朝續文獻通考等書，蕭君竟未列入，反足以證吾言參看之書太少。清鑑易知錄，清史綱要，清史講義等書，淺陋不值吾人一讀，固不能作爲著書立說之史料。原評謂「作者所根據者，多爲普通書籍，如稻葉君山之清朝全史，李秦葵之近百年史，薛福成之庸菴筆記及稗史等」，而蕭君斥余舉三書爲例爲淺薄，而於「多」及「稗史等」字，全行抹殺，指明三書不過以作者抄用之較多耳，乃謂未與清代通史相比，亦未全讀，離奇不合邏輯之武斷，

不足一辯。所可忠告蕭君者，今日編著道光以後之清史，外交方面三朝籌辦夷務始末，最可憑信，其他斷片敘述如中西紀事等書，普通書如清史講義等類，雖須一讀要皆無足輕重。全集如曾文正公，左文襄公，李文忠公等書，均必須參看者也。今編歷史，苟舍原料而用近於傳說之次料，多無印行一讀之價值。蕭君自謂十八年講稿爲文史學院講義，去年爲書賈盜印，籌辦夷務始末時已印行，蕭君亦於書中明言此書，既未一讀，何必引用欺人妄言耶？又何不修正前稿？固不能卸去責任。關於史表，蕭君斥余未見清史稿樞垣紀略等書，清代通史並無樞垣紀略，作者蓋未看過耳，南京尙有此類書籍，何武斷至此。蕭君既言表爲附錄，而印行之講稿，則稱表爲卷下之一，史稿爲卷下之二，書中亦無說明，豈能謂余「無的放矢」乎？關於書中間答語體，余於原評論其毫不足信，並舉八例說明，蕭君不能自圓其說，斥余爲「歷史的懷疑論者」。余非其人，亦不願爲之，不過平日對於史料，主張嚴格鑒別，定其真僞可信之價值，決定取舍，從不以小說視歷史，而更加以附會也。二十世紀之歷史學者，莫不如此，余非以學者自視，不過未入歧途，而惜蕭君不知近代之歷史方法耳。

(二)關於史家之態度，必須依據事實，平心靜氣，了解時人之立場及其所處之環境，決不能以今日政治好惡之觀念，作為取舍之標準。關於此點，文學副刊編者雖有二例說明，然與原評無關。原評舉有三例，蕭君切實答復者只有天曆一條。太平天國頒行詔書總目，中有頒行曆書，其書未見於可信之史料；余據劉復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以下簡稱劉書），其文抄自外國圖書館，自極可信，劉書稱「每四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取真福無邊有加無已之意」。果如其說，每年三百六十六日，四年相差三日，第四年則有三百九十六日，故五年後相差將有三十餘日，此據劉書計算所得之自然結果。其書有無錯誤，今有三法證明，(1)劉書是否中有脫字，須待劉君說明，(2)比較外國所藏原文，(3)另引可信之史料證明。顧此實非現時爭論之點，吾人所欲明知者，天曆是否合於科學，或宜於農時也。蕭君今言「陰曆五年二閏，已爲世所詬病，……洪仁玕之辟旋，實最合乎科學」。不知中國所用之曆，實非陰曆，世界惟有回教徒國用陰曆耳，中國年曆，合陰陽二曆，氣節用陽曆計算，月日則用陰曆，並分算四季，頗稱便利。東西年曆各有不同，帝俄所用之曆，固不同於歐洲列強。五年二閏爲陰陽二曆兼用之自然結果，

蕭君竟不之知，見解一如常人，斥爲「爲世詭病」。尤有進者，東南植稻，農民引水溉出，而潮水之高漲低落，多以月之吸力爲轉移，每逢月之初三，十八等日，農民往往引水入田，天曆廢去朔望，固不宜於農時。蕭君反稱「旋實合乎科學，未免太無常識，豈果如蕭君自謂「天算未入門」耶？地球繞日一週約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設想劉書果有脫字，楊秀清所訂之天曆，不適於用，洪仁玕之改訂，不過改正其大錯，按照改正之天曆計算，二十年將差十五日，氣節果相符合耶？此之謂「最合乎科學」乎？此頗足以證明洪楊之無知創作。蕭君存有袒護之心，對於曾李諸公遂多毀辭，如謂曾胡左李遠不能及洪楊石李，左或可比肩翼忠。此說全無一定之標準，不過個人好惡之私見，余於原評以之爲問，蕭君斥謂「不知尙有史識」。嗚呼！所謂史識，豈不知當時環境，本於好惡，不辦是非，妄發議論之謂乎？左文襄性格與事功，余非不知，其一生可議之點尙多，蕭君終未切實說明，空泛之論，直爲遁辭。對於太平天國制度，蕭君業已自認錄自野史，其袒護之點。不辯自明，乃欲自炫所知，謂余未見賊情彙編。余敢明告蕭君，余在南京數年前已於龍蟠里國學圖書館中見之，平生重視信誠。未見其人不敢妄引。藉以欺

世盜名也。

(三)關於書中之錯謬，原評舉有十例以概其餘。蕭君切實答復者，只有焚毀圓明園一事。其餘九例並無一字。故今雙方爭論之點，則園(1)是否爲巴夏禮洩憤所焚，(2)抑爲額爾金下令焚毀，(3)抑由華人先行焚掠，然後英法軍下令縱火。簡單言，園之被焚，究由何人負責。關於此點，現有三國文字之記載，所謂著書立說之作者，不能辨別說明，尙有所謂信史耶？蕭君斥余辦明責任爲「荒唐，未能看清原文」，再爲蕭君論之，並考證縱火之責任。講稿二八六頁曰：

奕訢退居廣甯門外之長新店，爰釋巴夏禮，命恒祺送歸，約以次日議和。巴既出，英人益無顧忌，遂縱火焚圓明園以洩忿。額爾金曰：「圓明園爲清帝愛玩之所，余焚之所以示薄懲，亦即所以抑其傲慢心也。」其致英政府之函曰：「圓明園乃吾軍被擄之所，焚掠是圍，正所以報復清政府，與其人民無關也。」(一)因是圍爲被虜者手足懸蹄三日不食受困之所，(二)因此圍若不焚燬，則不留較永久之痕跡，而英人無以消此憤恨也。」

其下引用英人斯文侯一八六〇年華北戰紀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North China Campaign of 1860) 二八九至三一二頁所述，稱十月七日「聯軍司令下令曰：入園焚掠弗禁。於是英法官兵及中國人皆雜遝而入，大肆劫掠。……十月二十三日(九月初十日)法人入園，火清帝之寢宮，於是可愛可貴可寶之圓明園建築，皆受殘毀矣」。二八七至二八八頁，蕭君引用王闓運圓明園詞註，張景齋肇松燕京記遊圓明園詩序，及陳文波圓明園殘毀考，並作結論曰：「英法焚掠前，闔監貴族匪棍或有乘機偷竊之事，當時大局混亂，管園大臣已無法維持，而奸民與洋兵相乘，園遂被燬矣」。又引或人之言，指為蕩半倫導之，而並說明白：「及英兵北犯，蕩為鄉導，將入京，告之曰：清之精華在圓明園。故英法軍直趨之，而大內得免於難，說者謂半倫之賜也。……園既破焚，火三日夜不絕。」(自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東華錄記癸未澆園火為二十二日，蓋先日已不免有小焚掠，惟二十三日，英法軍始下令耳)」。

原文全為正文，見二八六至二八八頁，限於篇幅，只能摘要節錄。原評就結論而言並無錯誤。現就講稿所敘各節而論，圓明園被焚共有四說，何人究當負責？原有二八八

頁結論可憑，而今蕭君忽如余言，謂係額爾金主張報復，以示威洩憤者。但又稱：「圓明園之役，英法人所記者，更不同（可參考愚書所引英人 Robert Swinhoe 所著 *Narrative of North China Campaign of 1860* 及貴刊編者附按所舉法人考狄氏之中法外交秘史），抑何從爲之定讞耶？」蕭君缺乏鑑別史料之學識，游移不定，終不能自圓其說，淺學如余，敢將其說明，以祛讀者之疑，並勸蕭君不必大言欺人也。

蕭君根據中文史料，全爲傳說之辭，雜有錯謬之處，如謂巴夏禮之釋放，由於奕訢，實則全與史蹟不符。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所錄奕訢之奏疏，奕訢始終主張囚留巴夏禮，咸豐諭使釋放，仍言不可，圓明園陷時，且稱不可再言撫議。巴夏禮等之放歸，係聯軍之要求，而守城之王公大臣，懼而應命者也。王闓運等時未參與和議，又未親見焚毀宮殿，其說得自傳聞，可信之價值原極薄弱。龔半倫嚮導之說，全爲訛言，毫不足信。聯軍未焚大內者，額爾金謂王大臣開放北京城門，當如哀的美敦書之條件，不再焚毀宮殿，葛羅則稱和議決裂，再焚大內，與龔氏何關？而上等史料，如奕訢奏疏，蕭君反不之知，前者謾稱書由書賈盜印，圖卸責任，而今討論此點，何不引用證明，此不過

證明作者參看之書太少。據恭親王奏疏，九月初一日（陽歷十月十四日）始回西便門外天甯寺，明日（十月十五日）照會二使換約。初四日（十七日）二使始有復文。其奏報咸豐曰：

：初四日亥刻，接到噶叻兩夷照會，並噶夷僞將軍克會照會一件，均藉口于前獲夷兵二十餘名監禁凌虐，噶夷則稱欲賠恤銀三十萬兩，及拆毀圓明園宮殿。（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六六卷九頁）

及附片奏曰：

臣等於初四日亥刻，接到噶夷照會，聲稱被獲夷兵凌虐過嚴，欲拆毀圓明園等處宮殿，當即連夜札調恒祺來甯，令其前往阻止。乃初五日（十八日）辰刻，該卿來後，正在諄囑商辦間，即見西北一帶烟焰忽熾，旋接探報夷人帶有馬步數千名，前赴海澱一帶，將圓明園三山等處宮殿焚燬。（見籌辦夷務始末六六卷十二頁）

據此，圓明園之被焚，實由於英使之主張。英兵縱火之日，則在西曆十月十八，即陰曆九月初五日。

蕭君所據之英文紀載，只有斯文侯一八六〇年華北戰紀一書，該書余雖未曾一讀

（六）陳恭祿答爲清代通史下卷蕭一山君

，但據作者所譯一段，決不忠實，不足憑信。原文凡二十三頁（一八九至二二一頁），譯文不足七百字，其中必有刪節修改之處，蕭君未有隻字說明。譯文第二行曰：「及至一室，見一八五六年之中英條約，猶在書案上也」。一八五六年爲咸豐六年，豈有中英條約乎？中英主要條約，一八四二年前有南京條約，一八四三年則有虎門條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始有天津條約，傲慢如蕭君，竟不之知，何耶？譯文第七行，稱「聯軍司令」下令縱兵入園焚掠，英法軍隊各歸本國統將指揮，時生齟齬，豈有所謂「聯隊司令」耶？第十八行，稱十月二十三日，法人入園火清帝寢宮；英軍奉令火焚圓明園，係在十月十八日，譯文先未提及，豈圓明園之被焚，由於法兵耶？以上三點，足以證明譯文毫不足信，此書而外，英人紀錄關於此事者，尙有四書：

(1) H. B. Loch: *Personal Narrative of Occurrences During Lord Elgin's Second Embassy to China in 1860.*

(2) Lane P. Pole and Dickins: *Life of Sir Harry Parkes*, 2 Vols.

(3) Leaverworth: *Arrow War.*

(4) *M. ghe: How we got to Peking.*

以上四書，以(1)及(2)爲最可憑信。第(1)書作者 *Loet* 爲額爾金秘書，其言火焚圓明園也，由額爾金決定，縱火則在十月十八日。第(2)書爲巴夏禮傳，共有二冊，其作者利用巴夏禮日記及公文等著成，關於此事之要點，全同於第(1)一書，其他記載莫不盡然。蕭君不知此書，豈亦未見麥氏近代中國史文選 *Maopair: Chinese Modern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商務印書館出版) 耶？文選有節錄關於火焚圓明園者。次料名著尙有英人摩爾士 *M. r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Vols.* 一書，結論同於上列之書。法文史料又與之同。吾人今日之結論，仍如原評所稱，額爾金主張報復，英軍奉命單獨執行焚毀圓明園也。其他傳說，均不足信。

余當於此帶說明者，中外紀錄均謂英軍於十月十八日(陰曆九月初五日)縱火。蕭君獨據不可憑信之譯文，稱於十月二十三日(九月初十日)縱火，並引東華錄所說「癸未」游園火，爲之證明。「癸未」蕭君定爲十月二十三日，實則全無根據。「癸未」爲陰曆八月二十二日，卽陽曆十月六日，今有英人葛鱗瑞「中西年曆合考」及陳垣「中西

(六)附爲清代通史下卷答蕭一山君

九七

回史日曆」可供檢查，何粗心至是？東華錄於是日稱澁園火者，蓋園於斯時失守，而加以附會之辭耳。

(四)關於別字錯名，蕭君指爲手民負責，與之無關。吾人於此不願再責蕭君，惟望以後改正而已。

答復至此，不願引長篇幅，再有辯論。所可明告蕭君者，評清代通史一文，非有憾於作者，不過指明普通史書之錯誤，以此爲其代表，意欲督促一般作者，慎選史料，編著成書，庶使吾人早有可讀之信史。書評一篇，就書論書，既不足以降落蕭君之地位，亦不足以提高評者之地位。此種虛榮心理，余初未思及。蓋無論何人均不免於錯誤，惟期改正而已。肆口惡罵，直爲村婦。此言決非求見好於蕭君，不過個人平日之思想，以爲吾人研究學術，應有客觀之態度也。蕭君歐洲之行，苟不改變觀念，終將難有所得，夫抄錄公文紀載，凡讀書識字者類多能之，豈待蕭君前往哉？

(七) 補答陳恭祿君論錯誤十例

陳恭祿君「爲清代通史下卷答蕭君」一文謂「關於書中之錯誤，原評舉有十例，以概其餘，蕭君切實答復者，只有焚毀圓明園一事，其餘九例，並無一字。」愚再撰「爲下卷批評事再致吳宓君書」，於陳君答文，係逐條逐句駁覆，其中有云：

「例之不復勢也。如一一答之，弟固無此暇晷，恐貴刊亦無如許篇幅，作文者亦無如此筆法。陳君能「舉例以概其餘」，弟獨不能「舉例以概其餘」乎？況其所舉之例，若軒旋之作僞，若巴夏禮之釋放，若樞垣紀略續皇朝通攷之未見，若曾胡左李遠不及洪楊之引証，已足見陳君毫無常識，而又不懂文義，妄加指摘。例若此者，不特可舉十個，一部清代通史，舉例億萬，亦未嘗不可。作書者能一一爲之（陳君一人）解釋，而再寫一部非數千萬言不可之清代通史淺釋乎？」

此函多至三萬餘言，且六倍於陳君之答文，故其例已無補答之必要。但陳君既不許我「舉例以概其餘」，則亦未必能平心靜氣，接受愚之意見。茲爲澈底明瞭史實真象，遂

不憚再將陳君十例，逐一詳覆之，以見其荒謬皆轉旋作偽之類也。

(一)原評謂「廬州之陷，江忠源死，作者據「庸齋筆記」指爲知府胡元燾所陷。見一〇六頁。按廬州自安慶陷後，暫爲省會，文武官在焉。及事危急，江忠源官爲安徽巡撫，自必救之。何能據薛氏所得之傳聞，而歸罪一人。」

按陳君謂廬州爲省會，及事危急，江忠源官爲安徽巡撫，自必救之。是以不能據薛氏說而歸罪於胡元燾。此僅就拙著講稿一〇六頁附錄庸齋筆記而言，講稿之所以附錄此段事實者，以本節正文言太平軍布置間諜事，意有未盡，故附言太平軍布謬之法極神妙，有納資爲清官以行間者，清廷竟無從查察也。遂引庸齋筆記及盾鼻隨聞錄以爲例。至於江忠源之戰死廬州，講稿第一章中，專有一節，題爲「廬州之破及江忠源之戰死」，其本事曰：

自安慶再陷，清安徽文武大吏，皆僑寄廬州，以爲省治。……秀全因命胡以晃直趨廬州。時江忠源回軍漢陽，清廷授爲安徽巡撫。詔以楚皖一體，當審緩急爲去留，不必拘於成命。忠源以廬州危急，上疏請行。遂率所部千人冒雨進，至六安，

將帥多病，忠源亦備甚。六安吏氏遮留，忠源不可，惟分所部大半使總兵香德布守之，而自將餘兵，力疾至廬州。廬州民聞忠源入城，人人自壯，登陴助守者近萬人。而以晃率步騎十餘萬踵至，圍之數匝。……十二月十六日火發城崩，……忠源……脫身投古澹死。（見四二頁）

此廬州戰事之正文也，作者何曾道及知府胡元燾之隻字乎？廬州爲省治，忠源授巡撫時，方爲援鄂之行，清廷恐其拘於成命，詔以楚皖一體，當審緩急爲去留，是明令其不必援皖也。而忠源以廬州之危，上疏請行，此「自必救之」之義，較陳君所言爲彰著，何勞其作此「按」語之妄評乎？且卽以此爲前題，更何能証忠源之死，與胡元燾無關？蓋胡之陷江，乃在僞言城中軍實，不在赴廬與不赴廬也。其事在講稿正文無之，惟力疾至廬州句下，有小注引李元度江忠烈公事略曰；

「行省新改廬州，爲南北樞紐。救稍遲，賊且北竄，遂以二千人先發。而湖北巡撫張留公所遣援軍，公於是益孤矣。至六安則舒桐告陷，士民遮道留公，公病入城，繕守備，人心稍定。廬州警報日夕至，知府胡元燾具言城中軍實裕，圍丁萬餘人，

請逸往。公乃留千人守六安，自率數百人入城，知府來謁，公詢守具，以方籐畫對，糗糧軍火，一無所有。公審其有異志，擬誅之，未果。越二日，賊大至。」

薛氏時代稍後，即令得至傳聞，而李元度係從楚軍與江會共事之人，又爲江公作事略，其言寧不可信？忠源志在援廬，如軍實不備，未必自陷危城中。且忠源未實任，不能責以守土之義，而胡之有異志，江亦諗之，豈有不因此失事者？陳君寧能爲之超脫耶？愚不以其事入正文，以胡不值叙，而事又繁，小注曰或謂元燾詭辭具稟，蓋太平軍之間諜，設計以陷忠源也。故庸齋筆記一段，即附錄於太平軍制掠城行間以後。陳君未閱正文，即妄加批評，真可謂盡荒唐之極致矣。

(二)原評謂「文翰與徐廣縉簽約，約載嚴禁入城，徐氏將其奏聞，見二四九頁。此言全非事實。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並無關於訂約之隻字，英國且以違反條約嚴重警告。」

按此例已於附函中論及之，以附函寫於英倫，當時無陳君原評，不記其曾提及夷務始末，且謂英國以違反條約嚴重警告也。愚引六合叢談之所記，已足証此事顛末。茲再就

始末証之：徐廣給英公使照會有「接據來文，以後再不復辯論進城之事，各國共見其聞。」及「前次具奏，業經明奉諭旨，中外皆知。」（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第三十三頁）之語，總理衙門覆兩江總督咨文，亦有「暎國訂約進城一節，已於上年定議中止，其時曾據暎國公使照覆，有現經議定，以後再不辯論進城之事等語」。因請其飭屬轉告英使：「迅回粵東，毋忘成約。」（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第十五六頁）何以陳君言全非事實耶？愚附函所謂「文之所許，在於告禁，乃係屈於事實，徐之所奏，在於誇功，乃竟著之令甲。」此蓋當時實情也。又夷務始末於徐奏有「暎會兩月有餘，並無隻字再述該國王前詢進城之事」。見道光朝卷八十第三十五頁）絕未提嚴重警告事。警告之結果如何？陳君未言及，警告而嚴重，則中國萬不能以敷衍了之。而上諭則有「年餘以來，頗覺安靜。」（見咸豐朝卷一第十四頁）等語。咸豐元年四月，英使赴上海天津投遞公文，謂係奉大英內閣軍機大臣監辦外務事宜巴（按即英總理兼外相巴馬斯統 Inneston）公文令轉投京師者，大吏以人臣無外交拒之，亦不得不「起梃南旋」。巴之照會，係致清內閣者，「因徐大臣（廣）有失禮儀之公文，擬將此等秦越情景指出，情

願派員入都面議」。而結果則「咬會回港，照常安靜。」據徐奏言：新聞紙載「噶國女王有書到港，傳知咬噏，前往上海天津，察聽中國新政，探訪各省情形如何。……才須和合中國百姓，見機行事，亦不可勉強。」（見咸豐朝夷務始末卷二第二十一頁）此即陳君所謂嚴重警告乎？意者陳君或據英人書，而不知比較參証之，故遂有此抵牾之說也。

（三）原評謂「清廷以稅則事宜，必須親歷海口，爰命桂良等南下，見二七〇頁。此言全無根據。咸豐派桂良等前往，則欲修約，且以海關免稅爲交換條件。」

陳君謂清廷命桂良等南下議稅則爲全無根據，真可謂怪誕極矣！茲就陳君所最相信之籌辦夷務始末以証之。始末咸豐朝卷二十九第八頁有云：

已酉諭內閣：著派桂良花沙納基溥明善攜帶欽差關防馳驛前往江蘇，會同何桂清妥議通商稅則事宜。

又諭：現在各夷通商條約已定，夷船均已啟碇，出天津海口。據桂良等奏，噶夷條約內開，立約之後，請欽派戶部大員，赴上海會同噶夷，商定稅則。後該夷復遣噶喇，來求商定稅則。

此皇皇諭旨，及桂良等疏奏條約之文，豈陳君全未閱及耶？何以言「全無根據」？至於咸豐帝之欲借此條約，乃係當時密諭。故言「此次商定稅則，係夷務一大轉關。」但「止能五口通商，一切干求，悉歸罷議。」（見始末卷三十四頁）「爲一勞永逸之計，全括於免稅之中。」（見同卷第四十三頁）實係咸豐帝之夢想。是以兩江總督何桂清，有「未可頓改前約」之奏，恐「藉口失信，另起波瀾。」（見同書卷三十四頁）而欲罷其議，爲一勞永逸之謀，斷非口舌所能爭，亦非微利能動，必得用兵方可。（見同書卷三十二頁）故桂良亦有「縱能免稅，亦難罷棄條約」之言，（見同卷第二十三頁）遂「未敢進行宣露，恐更覺失算」。咸豐帝後雖將罷約改爲「派員駐京，內江通商，及內地游行，賠償兵費四項消弭」（見同書卷三十一頁）而桂良等亦「終日焦思，迄無善策。」結果則條約進呈，以另立專條，含糊了事。咸豐帝雖憤悶痛恨亦無如之何也。倘謂拙稿於修約事應補敘則可，而謂議稅則爲全無根據，是陳君未能瞭當時事實，輒欲抹殺事實也。

（四）原評謂「咸豐十年，桂良等與英法俄美使臣訂立通商稅則善後條約。見二七六

（七）補答陳恭祿君論錯誤十例

頁。按中俄天津條約成立，俄使即回本國，以俄商在華尙無沿海貿易。商約實由英使之參贊與桂良議成，而美法二使未稍修改。」

按英法聯軍之役，我國舊稱「四國合從」，以美俄雖未交戰，其兵船則隨英法之後，出入各港。天津條約，亦各得相同之利益。桂良爲主持和議之人，其赴上海，並將中俄條約帶去。何桂清奏陳英法美三使在上海候桂良之情形，並言「俄會至今未到」。原約進呈時爲四分，並英法美稅則條款。雖「此次商議稅則，並無俄囉斯一人在滬」，而「將來如何分別辦理，聖心自有權衡。」（見始末桂良疏）意者俄約既有七口通商之條，即令尙未在沿海貿易，將來亦必照例引用，故四國最易混言。劉彥之中國近時外交史專著亦言「同時俄美大使亦在上海與我國締結最惠國條約，」（見該書三八頁）拙稿之誤以此。然拙稿中有一節專講通商章程及善後條約者，則固未列俄國也。當時俄國實有使者在北京議換約事，而英使額爾金專候桂良蒞滬，法美兩使雖暫離亦旋返，哮喘等周旋其間，僅爲參贊，豈能作議約代表？英法章程，亦微有不同。陳君所言，並非可信。

（五）例已於前兩函中詳細答覆，茲再就籌辦夷務始末一証之，以見其所載與拙著講

稿所記之事實，固亦絲毫不差也。按講稿於焚掠之情形後，曾引王闔運等三人之說，以見閩監貴族匪棍，或有乘機偷竊之事，而奸民與洋兵相乘，閩遂被燬。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四恭親王等奏疏云：

據探報回稱：至宮門內見廷字間被燬壞，惟不能確指地名。陳設等物，搶掠一空。並王大臣寓暨宮門外東首各衙門朝房，及海淀居民鋪戶，大半焚燒，嗣因夷兵退出，旋有匪徒乘勢聚衆搶掠，似此情形，令人切齒痛恨，無從措手。現已飛咨綿勳派兵一千名，屯紮圓明園，剿辦土匪。

又卷六十五戶部右侍郎寶璽奏云：

清漪園郎中文明稟稱：八月二十三日夷人二百餘名，並土匪不計其數，闖入清漪園東宮門將各殿陳設搶掠，大件多有傷損，小件盡行搶去。二十四日夷人陸續闖入靜明園宮門，將各殿陳設搶掠。其靜宜園夷人並未前往。此三園大概情形。

又卷六十六戶部左侍郎文祥奏云：

(七)補答陳恭祿君論錯誤十例

查夷人自退至黑寺後，海淀土匪，歷次擊獲多名，即行正法。貝子綿勳，帶兵一千名赴圓明園彈壓，往者不過二百餘名。土匪聞知，即勾結夷人，帶隊來撲，綿勳衆寡不敵，幾爲所獲，嗣後夷人時有往來窺伺，土匪因之肆擾。

觀以上各疏，則當時奸民趁火打劫，與洋兵相乘，情狀至爲明瞭。故大臣奏疏及咸豐諭旨，均以「夷匪」爲言，而書中防夷防匪之文，亦累見不一。陳君最相信之書爲夷務始末，而其於夷務始末亦竟未能閱讀，誠屬憾事。至於附記搶掠之情形，與英人焚園之責任，截爲兩事，講稿所述甚明。陳君並列三說，前函已詳辨之，恕不再贅。

關於焚園日期一事，前函書於英倫，因手邊無日曆表可查，故暫作懸案，並私禱其檢查無誤，當特別感謝之，蓋亦「謙讓」「闕如」之意也。茲就陳垣氏中西回史日曆一查，則講稿所述日期，完全不誤，而陳君之妄評，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按講稿第二八六頁記（八月）二十日（即西曆十月四日）英法聲言進攻，越二日，英法軍攻海淀，遂縱火焚圓明園，明是八月二十二日即西曆十月六日也。第二八八頁引東華錄記癸未海淀園火爲

二十二日，謂先日已不免有小焚掠，惟二十三日英法軍始下令耳。（引斯文侯書爲十月七日）亦明是八月二十二日也。而陳君妄謂「癸未肅君定爲十月二十二日」不知講稿中何處言癸未爲十月二十二日耶？作史者於記年月日處皆前後一貫，本節之八月初一日乃遠在第二八二頁，陳君竟未知此義，誤以講稿引英人斯文侯書中所記之十月二十三日而附會之；（此西曆也焉能附會爲中曆乎請陳君注意。）不知斯文侯所記爲西曆，且爲引文，與正文絕不相聯也。據當時恭王等奏報，二十二日占踞園庭，焚燒殿宇，搶掠一空。（見譯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四第二十六七頁及卷六十五第二十頁恭王奏疏）寶鋆奏報亦言「八月二十二日夜間遙見西北火光燭天，奴才不勝驚駭。至二十二日酉刻，夷匪闖入園明園，旋於二十五日夷匪由園退出。園內殿座，焚燒數處。」（見卷六十五第四及五頁）此與講稿所錄斯文侯書先日入掠情形，及二十三日（即西曆十月七日）下令「入園焚掠弗禁」之言，可相印證。是講稿所斷，完全不錯。至陳君謂「中外紀錄均謂英軍於十月十八日（陰曆九月初五日）縱火」此是第二次焚園之日期，其實實將於下文說明之。今陳君只知有第二次之焚園，而不知有第一次之焚園，又強將第一二次之日期，及中

外陰陽曆不同之紀述，錯綜妄斷，謂愚據不可信之譯文，稱於十月廿三日。然則講稿於兩次焚園日期之明文，（中國曆）豈陳君皆熟視無睹乎？自造日期，謂爲愚說，荒唐悖謬，莫可究詰，其所批評，大率類此，使此輩而言學術，吾真爲士林羞之！

（六）原評謂「英人被囚者釋放，已死者十餘人，奕訢遣人謝之，不可，再擾海澱，焚昆明湖一帶，火三晝夜，聲言將犯禁城，賴法俄二使排解，先給卹金五十萬，括京師內外庫金予之，見二九〇頁。此段多非事實，先後顛倒有朝廷檔案及外人紀錄爲証。奕訢始終主殺巴夏禮，何謝之有？火焚圓明園爲英使議和條件之一，其時當無犯擾禁城之意，與排解何關？庫金時逾二百萬兩，何括之有？要之，作者固未明瞭當時實況也。」

按陳君謂此段多非事實，愚敢斷言，此段多係事實，而陳君所評者妄也。陳君不知焚園有兩次：第一次爲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卽巴夏禮釋放之時，第二次爲九月初五日至九日，卽送回被囚之人，有監斃者，於是英法兵始再擾海澱。陳君未能明瞭兩次釋囚與焚園之情形，而以前此與巴夏禮同執之人，誤爲巴夏禮，謂講稿所記先

後顛倒，已足見其不識文義。而籌辦夷務始末所有奕訢之奏疏，絕未有主張殺巴夏禮者

，其意明欲借巴爲質以議和。如云：「該夷意欲索還巴夏禮等，而巴夏禮亦希冀放還，從此著手，或有轉機。」（始末六十三卷二十六頁）奕訢初言巴事之奏，亦僅有「未可遽令生釁」一語，其意爲不便即刻釋放，留以爲質也，而硃批「甚是，總應設法辦理」。

（見始末六三卷六頁）故奕訢照會英使，令將兵隊退出海口，始允送還。又令「巴夏禮致信賴會，暫息兵戈，以圖轉圜。」（見同卷七頁）「並設法將巴夏禮提出，於高廟暫住，以禮相待。並令恆祺透澈開導，令其寫漢字信函，勸令退兵後，即將伊放回。」（見始末六十三卷三十三頁）咸豐帝曾兩次諭令相繼處死，（始末六十三卷七頁硃批：「看此光景，不如早爲處死。又十五頁上諭：「萬一勢不可支，即將巴夏禮提出正法。」）而奕訢始終不肯，欲借以爲緩兵之計。故奏云：

大約夷人用意，總以先得巴夏禮然後定地畫押，再行退兵。臣等則令其先行退兵，然後再與畫押，俟畫押後，始將巴會放還。緣目下情形，戰守均不足恃。若先行放還，或即處死，恐墮其術中，進兵益急。是以仍給照覆，以和議未定，難以草草送

還。：以示羈縻而資箝制。（夷務始末六十四卷八頁）

奕訢給英法照會，亦言「被獲之人，以禮相待，俟退兵立約之後，即派人送還，本爵爲人，決不食言失信。」（始末卷六十四第十八頁）最後時機緊迫，不得不照會「令其止兵，於二十三日內准將吧夏禮放還。」（見同卷三十三頁）所以恒祺與留京王大臣公議將吧夏禮送還，奕訢亦言「勢已無可如何」（見同卷三十五頁）。而僧格林沁奏且稱：「恭親王等於二十四日已與恒祺將吧夏哩放回」（見始末六十四卷三三頁）至「不能輕爲縱釋」一語，乃係事後推諉之詞。愚遍翻籌辦夷務始末之奏疏，絕無奕訢主殺吧夏禮之一字，不知陳君所謂籌辦夷務始末者，是否爲故宮博物院所影印之書，抑或陳君另有密造之本耶？且即令（假設也）以前主殺，亦與被迫釋囚遣人謝之無關，因其爲議和大臣，此亦當然之事也。奕訢「辦理撫局，委曲求全」之情形，陳君全未能明瞭，即奏疏文字，亦看不懂。如圓明園焚後，奕訢奏：

臣等擬在此稍留一二日，等候恒祺與該會所議信息，如其稍知悔悟，將圓庭速行退出，並留兵駐京各情刪去，尙可委曲求全，以安大局。儻竟冥頑不移，則切

齒痛心，斷難再言撫事。（夷務始末六十四卷三十五頁）

陳君解此爲「圓明園陷時，且稱不可再言撫議」。不知於「儻竟冥頑不移」作何解？及英法軍進城以後，奕訢仍有「儻驟與之決裂，該夷勢必立刻攻城，則城內不待攻而自散……且現仍議和，未便輕動。」之語。至疏中「決裂至此，本難與之議撫，」諸句，猶言：「日本奪我四省，本難與之交涉，惟有一戰，以雪國耻，但軍實不充，不得不忍辱謀和。」「本難」二字，陳君恐未能儘也。昔人病斷章取義爲未可，今陳君所有議論，全是斷半句以取義，恐古今中外均無如此之論學者也。陳君不可以已乎？

第二次焚圓明園，即係英使主張報復洩忿者，額爾金及克蘭特僅有照會通知，並非條。犯禁城乃係聲言，故奕訢恐「擾及宮庭」，恒祺亦有「如派兵攔阻，必於城內宮殿拆燬，以逞其毒」等語。（夷務始末六十六卷十二頁）俄使調停，明見奏疏，奕訢所謂「令其前赴勸阻」者也。（同卷十一頁）法將軍孟達邦 *Montauban* 且有不願與英人同處之言，以其狂悖過甚。（見同上）而英人書則謂法使主張，如議和不成，寧焚大內。英將克蘭特反對。又謂圓明園第一次被燬，係鄰近華人搶劫所爲，園中陳設，則全爲法兵

掠去。(見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p. 111-12) 此可與講稿附記參攷，雖不免有謾過之意，但各方比較，可得大略。故於此役絕不能偏信一方之辭，即始末所錄奏疏，亦不全備。而講稿置額爾金之言於第一次焚圍之後者，正所以重英人焚圍之罪耳。此種義例，陳君恐未能知。英倫博物院藏有奕訢致克蘭特之照會及送禮單 (or. 6597) 言送回俘虜生故共二十九名，及郵銀事。皆始末所未載。括之誼為搜求，非盡內外庫之所有也。其時戶部除已發五十萬兩，僅有三十餘萬兩，內庫一百十餘萬兩，宗人府五十萬兩，而尙有一百萬現銀之賠款未付，故奕訢有「庫藏本極支絀」，「自應早為籌撥」之奏也。

(七)原評謂「淮軍抵滬，以衣服粗陋爲外人所輕，以程學啟之力戰始爲外人信重，見三五九頁。按淮軍至滬，實無功績，李鴻章致書友人明言外兵陷城，淮軍守之。外人紀錄與之相同。此言其功則冒功浮誇也。」

陳君謂淮軍至滬，以程學啟力戰始爲外人信重一節爲不可信，是其於淮軍之兵力與常勝軍之關係全不明瞭。按華爾初將之常勝軍僅千餘人，英提督何伯及法提督卜羅德共

二千餘人，會合攻擊，始有嘉定青浦之捷。而卜羅德且以南橋一役中槍死。未幾李秀成率大隊掩至，英法提督以衆寡不敵，退回上海。是以左宗棠獲曾國藩函云：

青浦嘉定二處，髮賊麤至，夷兵遽遁，夷人之長毛，亦與我同。委而去之，真情畢露。（見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第四十二頁）

而上海洋商衆議，因嘉青敗退，頗損外國兵威，私相詬怨。（見同治朝夷務始末七卷四八頁）幸經李鴻章督軍擊退援「賊」，（同卷四十七頁）而程學啟遂有虹橋之捷。外人之不敢輕視淮軍，實起於此。李鴻章覆曾國藩書云：

官軍自二十一日虹橋大捷之後，洋兵待我兵敬禮有加。提督何伯來營會晤，詞意和順。然窺其中若有不足者，青浦嘉定之退，不免羞恚。（見夷務始末八卷四十六頁。按此書具載文忠全書朋僚函稿第三十六頁並有市商新聞紙津津樂道二語）

又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曾相書云：

鴻章思到滬兩月，未會痛打一仗，恐爲外人所輕，是日（即二十一日）親督各營，齊出夾勦，殺死實有一千餘人，僞聽王陣歿，納王負傷而遁。此極痛快之

（七）補答陳忝祿君論錯誤十例

事，爲上海數年軍務一吐氣也。……有此勝仗，我軍可以自立，洋人可以懾威。吾師可稍放心。鴻章亦敢於學戰。（李文忠公全書朋僚函稿一第三十一二頁）

又六月初三日書云：

洋兵自嘉青退出，畏縮太甚，薛公（按即薛煥）已密復總理衙門，鴻章亦止有直說，俾可參証。當五月廿一軍情危急時，鴻章躍馬獨出，不作生還之想。而洋人擁兵數千，坐守洋涇濱，令人莫測其意指。幸我軍戰勝，洋人悅服，我軍戰挫，無處立足矣。彼未出一兵助勦，我則何從讓功？（同上第三十三頁）

愚舉陳君最相信之「上等史料」以証之。他書不敢備引，恐陳君強謂爲「多不足信」耳。此可見拙著講稿所述，毫無足議，而陳君以常勝軍之助勦有功，卽「想」爲「淮軍至滬，實無功績」，真妄極矣。夫以「紀律精嚴，軍威壯盛」，（見始末五卷四四頁薛煥奏疏，請陳君勿誤會此與衣服粗陋抵牾，實則精神與物質不同也，薛卽最初督練常勝軍者）之「勁旅」，又當「一鼓作氣，非獨賊匪畏我軍威，卽英法之兵，亦嘗爲之震懾，所謂先聲奪人。」之論後，（見同卷五十二頁）寧能無一戰之勞？而陳君不知「兵

家勝負，乃是常情」之義，崇拜外人助勦，遂謂淮軍冒功，猶之以英人焚圓明園，卽不容奸民趁火，以奕訖主殺巴夏禮，（實未主殺，姑依陳君之言也。）卽不容脅和謝罪，有是理乎？李鴻章致書友人，言外兵陷城，淮軍守之者，乃是「以內地城池，竟全委於外國，無論流弊滋多，卽使並無他意，亦太覺中國無人，實爲外國輕視。」（始末六卷十六頁恭王奏疏）之意，故每議城守，「總期中國之兵多於外國。」（見同卷十九頁）今陳君所言鴻章致書友人，究係何書？愚徧翻文忠全集，無如陳君所言「冒功浮誇」者，不知陳君根據何本？或竟不攷書翰文字耶？曾李之對待外兵，「言必忠信，行必篤敬，臨陣則勝必相讓，敗必相救。」恐其「包藏禍心，片言不合，戎事立興」也。（見夷務始末八卷四十三頁國藩奏疏李鴻章與國藩書言與洋人交際以吾師忠信篤敬四字爲把握見函稿一）故鴻章云：「常勝軍終無結局，外人不知者以爲好幫手，其知者以爲磨難星也。」（朋僚函稿四復曾沅帥書）蓋資其器械之用，不能不羈糜備至。當時「上海雖禁版圖，官民久已歸心洋人，若不知中國之人尙能辦事，中國之兵尙能打仗者」，（見朋僚函稿一復左季高中丞書）雖欲浮誇，豈誰信之？使非虹橋之捷，何以「滬人洋人知

有能打仗之官兵？」（見函稿「復李黼堂方伯書」）況外兵皆隱受英法公使之指揮，其勝敗功賞，均由公使直接與總署交涉，淮軍雖欲冒功，豈可得哉！陳君絕未深思，雖屬「久已歸心洋人」，未知洋人「驕盈」「黠矯」，（均見始末中），但即謂常勝軍有功淞滬，抑何妨淮軍虹橋之一戰耶？

（八）原評謂「南京城陷，李秀成母妻皆自裁，見四〇一頁。此據供辭，原不足信。

左宗棠獲其養子，審得其母妻幼子皆免於難，其子收養於外人，今尚存在。供辭不過求免時人之注意耳。」

按金陵破時，李秀成傳令將王府及王府同時舉火燒燬，三日夜火光不息，曾國藩奏言「十萬餘賊無一降者，至聚眾自焚而不悔。」婦女最易殉難，何爲不可取信？即據左宗棠奏疏，謂據總兵劉明燈搜獲秀成養子李士貴之供辭，亦僅言秀成之母及兩歲之子，逃至廣德，至歙南已不知下落。何嘗言其妻耶？陳君謂「其子收養外人」愚記某筆記中曾有是言。又謂「今尚存在」，何不指出名字里居，就之一詢其母若祖母之下落耶？

（九）原評謂「安得海出京在山東被捕，作者稱其猶作大言曰「我奉皇太后令織龍衣

廣東，「見同治中興時代八頁，此案丁寶楨辦理，作者何不參看其奏疏，而竟言其赴粵耶。其時江蘇有織造局二所，丁氏奏議，言其往蘇。」

按丁文誠公奏稿卷七太監出京招搖勸學審辦摺（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擊獲私逃出京太監遵旨正法摺（八月初七日）均只言安姓太監自稱奉旨差遣採辦龍袍，絕未有往蘇之言。其船上所插大旗，亦只有「奉旨差遣採辦龍袍」字樣。惟辦理私逃太監隨從人等摺（八月二十八日）有提訊陳玉祥等六十八名。據供七月初三日，已獲正法之太監安得海聲言：奉旨出京，赴蘇州採辦龍袍，令陳玉祥等跟從同行等語。往蘇係從人之供，安知非得海欺騙之語？及事已將敗，復作大言，又安知非故爲托辭？寶楨處理得海兩疏，余全閱過，以未提往何處；而薛福成爲丁氏幕賓，又參與密謀，其所記當可信，故採之。且此事重在誅閻監，不重在織龍衣，往粵往蘇，抑何關大體乎？

（十）原評謂「清初教士久居中土，遂萌覬覦之漸，見二三頁。不知何所根據。二六頁又稱華人從教者，恃外洋爲護符，藉以凌虐軍民，脅制官吏，而江楚之難遂作。此言亦無根據。同治初年，神父教民之惡尙不至此。作者於教案之原委，

（七）補答陳恭祿君論錯誤十例

全不知悉也。」

按此例或爲陳君批評拙著講稿最要之目的乎？其肺腑見矣！但陳君欲爲教士教民迴護，豈奈事實之不可盡掩何！陳君謂愚不知教案原委，誠然，愚所不知者，僅爲「神。父。教。民。」之所謂原委，若中國人（除陳君及教民外）之所謂原委，則鄉里間愚夫愚婦皆知之，作史者之智，寧不及此？陳君謂愚言全無根據，愚不敢引述他書，僅就陳君所最相信之籌辦夷務始末以証之。咸豐八年十月辛酉桂良疏旁硃批云：

始則傳教，繼則叵測存心。（見籌辦夷務始末三十二卷十七頁）

此君臨中國者之言寧能謂之毫無根據？如非「存心叵測」，不萌「覬覦之漸」，何，以清初無教案，而末葉則厲？英國漢學家翟理斯（Giles）曾在中國任領事數十年，何以最恨教士？英國藍皮官書（Government Papers 俗稱 Blue Books）關於中國者，何以多教士之報告？至於恃外洋爲護符，凌虐軍民，脅制官吏，其例不勝枚舉，僅先引一端爲証：

同治元年十二月沈葆楨附呈密訪問答云：

問：你們紛紛議論，都說要與法國傳教士拚命何故？

答云：他要奪我們本地公建的育嬰堂，又要我們賠他許多銀子，且叫「從教的」來占我們舖面田地，又說有兵船來挾制我們。我們讓他一步，他總是進一步，以後總不能安生，如何不與他拚命？

問：譬如真有兵船來，難道你們真與他打仗麼？

答云：目下受「從教的」欺凌也是死，將來他「從教的」黨羽多了，奪了城池也是死……（見夷務始末卷十二第三三四頁）

陳君或謂此爲無知愚民之言，「全不足信」，則再引奏疏一則：

同治四年十月署貴州巡撫張亮基奏云：

伏思臣抵黔以來，有鑒於田興恕前車之覆，每於胡縛理（法國主教）等，酬酢往來，事事致敬盡禮，凡其請託之件，臣未嘗不降心以從。不但與義撫回之事，臣並未獨特異議，即如署興義府知府孫清彥，本係能吏，爲回所忌，胡縛理受回之懇，屢次慫恿督臣與臣撤換，臣俱委曲遷就。嗣胡縛理出示諭令各屬辦團，僅於示

（七）補答陳恭祿君論錯謬十例

尾添註督臣與臣同閣字樣。臣亦不與之較。惟署普安廳同知錢壘，督率紳團，數年苦戰，收復廳境，並將全境夷匪教匪悉數剪除，士民甚爲愛戴。胡縛理因該廳百姓不肯入教，指爲錢壘所使，堅欲撤換。臣因錢壘之去留，關係廳屬之安危，總未允其所請。由此結怨。上年鎮寧州狴夷句匪滋擾，經補用知府畢大鈞帶練勦辦。胡縛理因此種狴夷，亦有入教者，遂爲此影響之詞。其偏袒教民，顛倒是非，類此者指不勝屈。如上年冬間，貴定縣民黃丙揚，偕妻庭氏，榕死李老大嬰孩。旋即投入天主教內。李老大邀約同寨十餘人赴黃丙揚家理論，黃丙揚聲稱：「身已入教，告官亦不怕。」李老大不依。正在吵鬧，黃丙揚之妻庭氏手執鐵鋤，向李老大亂打，黃丙揚亦上前助毆。同去之十餘人，各抱不平，將黃丙揚夫婦殺斃。黃姓屍親，自知理屈，恐犯衆怒，並未告發。胡縛理出頭代訴，置兇犯李老大等於不問，而專歸罪於李老大房主不肯入教之羅國華，屢屬督臣嚴飭：拏解。比年以來，胡縛理趾高氣揚，官紳望而生畏，每遇牽涉教務，有轉喉觸諱之嫌。因而不肖之徒，無恃不入教爲護符，以遂其任性妄爲之計，故怨毒入人者深。

而教士教民之被搶被殺，層見疊出。(夷務始末三十七卷三十六至三十九頁)

「身已入教，官亦不怕」，「因而而不肖之徒，無不特入教爲護符，以遂其任性妄爲之計，故怨毒入人者深。」而教案遂作矣。陳君如能讀此同治初年封疆大吏之奏疏，尙可謂神父教民之惡不至此，而講稿爲無據之言否？陳君不但「於教案之原委全不知悉」，即傳教之歷史，與法國公使之關係，亦全不知悉。當時外國教士挾戰勝之餘威，脅制地方官吏，稍不如意，即致函公使，向總理衙門交涉，地方官輒得罪以去。故「鑒於前車之覆」，「降心以從」，「委曲遷就」者，不僅一張亮基爲然也。若教民之「狐假虎威」，爭辨似清初之在旗，「而一爲教民，遂若非中國之民也者。」「詞訟之無理者，教民則拈不遵斷，賦役之應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凡教中犯案，教士不問是非，曲庇教民，領事亦不問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爭鬥，平民恒屈，教民恒勝。」「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誰何，賢能之吏，一治教民，則往往獲咎以去……誰敢與教民較量？」(同治九年八月曾國藩奏疏語見拙著論稿同治中興時代二五頁及庚澆始末七六卷四十一至四十一頁)「其奉教者因此恃教衆，對侮良民，……地方官以和甫約定，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遷就了事，則奉教

(七) 補答陳恭祿君論錯誤十例

事者之計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咸豐十一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恭親王等奏疏語，見講稿第十章廿四頁及夷務始末二卷四十六頁此爲拙書引用夷務始末之兩例，陳君固謂我未見始末也。）「鬱極必發，則聚衆而羣思一逞」。（亦曾國藩疏語）可惜當時政府未能「與各公使商訂，預杜後來覺端」；而教士亦未能知「傳教與用兵不同」，應「以心服人」；（沈葆楨疏語見政書卷二）教民則「漢兒盡作胡兒語，却向城頭罵漢人。」是以愈演愈烈，而結果則有義和團之變。我國所受之創痛鉅深，凡爲中國人者，未嘗不痛心疾首於斯役也。然拳變不作，則教士之態度不能改，而吾國瓜分之禍亦不能免。柏林大學教授哈爾同格（Hartung）之講演曰：「歐美人之所以不瓜分中國者，實以受拳變及日俄戰爭之二大教訓故也。蓋知其民族尙有自覺自衛之能力，而東亞亦有不可侮之國家。」（柏林大學法學博士王紹成君告余言）斯言最爲深切。吾國朝野上下，懵然莫知其消極反面之效力，惟歎惜痛恨於愚民無知，不謂「十人殺一」「都拼着死」。（見沈葆楨呈密訪問答）之聚衆一逞，竟與外人一嚴重之打擊也。而教士寧不畏死？其態度亦漸變矣。夫愚民無知，孰爲驅迫之者？陳君寧能「不辨是非」？「以今日好惡之觀念，作爲取舍之標準」乎？此本由於教案。

而言，溯其因果，以明事實，非所論於繁縷也。與陳君又以爲教士殺民之惡，「實非現時爭論之點，吾人所欲明知者，」拳變是否爲歐美人瓜分中國之一教訓，則亦惑矣。

總之，陳君之所批評，完全係捏造事實，（如謂圓明園被焚之日期，亦訛主殺巴夏禮，淮軍至滬無功，秀成養子之供，及教士教民之惡不至此等等）妄發議論，（如謂江忠源之死不當歸罪胡元燾，文翰與徐廣縉無禁英人入城之約，桂良南下非議稅則，圓明園無華人趁火等等）其原因則由於不讀書，（如拙著講稿及所舉諸書，全未讀）不明理，（如謂英人焚園，卽不信奸民趁火，謂洋兵有功，卽不許淮軍得勝，謂奕訢主囚，卽不知遣人謝罪，謂現在教士守法，卽抹殺以前教士之釀成教案。）不識字，（如奕訢言儘竟冥頑不移，則斷難再言撫事，又本難與之議撫，卽解爲不可議撫；以上係就本文所論。至前文所述，例更繁夥）最可笑者：卽陳君所謂「最可憑信」之新材料，如籌辦夷務始末，及曾李全書等，爲被批評拙稿之惟一法寶者，彼亦未讀。卽讀亦僅始末中之一二段而尙不能讀，故此文皆就夷務始末及曾李全集等以証其謬，他書不敢備引，恐陳君尙可狡誣爲「淺陋不值一讀」或「稗史多不足信」也。陳君所作兩文，無一語精到，

無一事確實，（已盡駁之矣）天下寧有此種批評者？且卽令（假設）其批評一二事有當，或舉其排印之誤，亦只可作爲校勘正誤之用，焉能以一二事以概括全書？是其批評之態度已失，今之蹈此弊者，比比皆是，愚所以不憚煩而置辨，亦不僅爲愚一書，針砭陳君一人也。然正當之批評，與精確之指正，實爲著書者所樂於承受，一人之智力有限，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寧有不膺服者？至浮濫之作，有害社會，則雖禁之可也。若歷史者，當審其體例、組織、史學、史識、並爲公允之論，不能以蘭台漢書之襲史記，而遂謂班孟堅爲剽竊，更不能以史記之有「糾繆」「志疑」，而遂謂司馬遷毫無價值也。最後愚以至誠勸告陳君：以後如能多讀書，多慎思，少妄言，少作文，虛心研究，埋頭用功，或將有成。至於「快恩讐，矜名譽」韓琦以爲可薄，而銘之畫錦之堂者，固愚平生之信條也。

(八) 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附批注)

(見大公報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圖書副刊)

評清代通史一文，前於大公報文學副刊發表，原就書中之重要錯誤及編者未參看之原料而言，(一山按：陳君所舉全係捏造事實，並非講稿錯誤，追言重要，所謂原料，即夷務始末，編者固熟讀之，不料陳君並未讀，即少讀亦不能懂也。)目的則指示一般作家將來努力之途徑。(一山按：以毫無常識而又昏曠病狂之人，欲指示一般作家，真愚而好自用者矣！)原文列舉之例繁夥，(僅有少例)蕭君答辨就太平天國之天曆及圓明園被焚之責任而言。余讀其文，認爲顛倒是非，(一山按：孰爲顛倒是非？請讀者細心評之！)即草一文答覆。去年五六月間，文學副刊編者聲稱收得蕭君答辨，余見報後，立時去函，商於編者可否將辨文寄交評者，由其作一簡單答覆，庶可結束爭論。編者未有覆書，蕭君辨文歷七八月之久，亦未刊出。本年副刊結束，六月間友人某君寄來蕭君抄印之答辨一份，(一山按：愚再致吳宓君書原稿索登者，除中國日報大公報及國風外

(八) 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

一二七

，尙有編譯館館長辛樹幟先生，抄稿即由中國日報社及編譯館書記用複寫紙所抄，共四分。其一爲辛君取去，謂將登圖書評論。陳君之友，或即由編譯館偷出轉寄者也。丙有編者附識，亦蕭君草成，托爲編者之言。（一山按：編者附識係國風雜誌編者繆鳳林先生所作。陳君強指爲愚草成，誣枉甚矣！）余讀文後，以爲蕭君意氣用事，不於爭論之史蹟立言，置之不理。（一山按：陳君完全顛倒是非，愚所答辨，均係就史實而言。陳君黔驢技窮，乃謂置之不理，真令人齒冷。）會文見於國風，又見於中國日報及大公報圖書副刊，蕭君附識自言文之重要，又以蕭君之力，迭載於報章爲有力，不值識者一笑。識本國風編者之言，陳君復強誣爲愚言。又以迭載於報章爲有力，不值識者一笑。識者苟讀雙方文字，當能辨別是非，（一山按：誠然誠然，識者苟讀雙方文字，當能辨別是非也。）而一般讀者或未明悉原委，故乃改變原意，作一簡略答辨，幸讀者察焉。蕭解此次辨文甚長，內容却拋去史蹟真像之爭論，而文支離瑣屑，不可究詰，其咬文嚼字之甚，直類走江湖之拆字，（一山按：愚再致吳宓君書係就陳文逐條逐句答辨，多至三萬餘言：內凡論史料、史學、論理、問學、史表、歷史基本常識、曆法、算法、讀書、

考証、辯僞、辨論、讀文、通俗、史論、道義、述史、字義、史料鑑別、及陳君未讀書文，舉例二十三條，附照片六頁，以証陳君之謬。陳君理屈詞窮，無一字答復，乃謂爲咬文嚼字，試問天下有能咬文至三萬餘字者乎？江湖拆字之言，豈是辨論文字？空言詆毀，令人髮指！聊舉三例證明。一皇朝續文獻通考，——蕭君第一次辨文，未有續字，（一山按：陳君猶謂第一次辨文「未有續字」，請讀者翻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大公報文學副刊。愚再致吳宓君書會將此副刊攝影載於文中，以証明有「續」字。陳君如非目盲智昏，何至喪心病狂如此！）今謂手民脫去，（一山按：陳君真無賴之尤者！愚所舉明爲「續皇朝文獻通攷」，陳君強指爲皇朝文獻通攷，愚前函特將副刊攝影証明。並謂「天幸此一續字，未被大公報手民排脫，不然先生卽能以弟原稿爲之証明，而陳君又可強誣吾等串通作弊矣，弟之冤不將沈海底乎？」又推論陳君有心出此，其人已不堪聞，共一大段，約五百餘字，豈陳君全未閱及乎？愚何處會言被「手民脫去」耶？今陳君既公然作僞，當面扯謊，其爲有心出此，業已毫無疑義。夫既能假造對方之言語，則何有何事不可爲？身爲國立大學「已非教會學校矣」教師，而欺詐無賴至此，吾真爲學

（八）陳恭濂爲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

術界痛哭也！）原已結束，乃言購自何地，書係何人所作，長近千字。皇朝續文獻通考爲吾人常見之書，（一山按愚前述續皇朝通攷作者及版本事，共一百八十六字，陳君謂長近千字，其居心可知。此書陳君並未看過，僅知書名，何大言欺人如此！）且非爭論之點，評文答辨均無詳論之必要；（一山按：陳君原舉以証愚參看之書太少者，何以無答辯之必要耶？）余評清代通史下卷，而蕭君答辨祇有皇朝文獻通考。（一山按：愚舉續皇朝文獻通攷，陳君又強謂爲皇朝文獻通攷，務請讀者不憚煩一翻文學劄刊原文，或愚前函所附照片，陳君三次託賴，實屬昧心，悍賊犯案，當堂狡展，絕不是過，尙得謂之人乎？真狂犬矣！）該書記載乾隆中葉以前之政治制度，與所評之書無關，故以簡略之辭，稱皇朝續文獻通考，成於嘉慶以後；（一山按：皇朝文獻通攷迄乾隆五十年，何得謂之中葉以前？續皇朝文獻通攷成於光緒三十一年，何得謂之嘉慶以後？陳君真憤憤矣。）爲蕭君所未參看。蕭君今作長文論之，並謂余未之見，何武斷支離至此！（一山按：不知其書內容者，當然爲未見其書，何得謂之支離？反之，能舉其書內容者，當然爲曾經看過，何得謂爲未參看？陳君真武斷矣。）二關於賊情彙編一書，蕭君謂余未曾

一讀，余於南京久已讀之，故有「未見其書」，決不妄言欺人之語。一則表示平日讀書之態度，一則諷勸蕭君於未讀之書，不可妄言欺人，如列籌辦夷務始末之名，而所敘之情節，與之迥異也。不幸大公報排印，將「書」字誤作「人」字；手民之誤，識者當能知之，蕭君竟於此點大發議論，殊不值得。（一山按：愚前函曾說明「人」字係「書」字之誤，但以陳君無文義常識，又不能不答之，因綴言數句，並請編者勿以開玩笑責我。豈陳君全未閱及乎？又陳君原評謂愚未見籌辦夷務始末，今謂列始末之名，而所敘情節，與之迥異。愚敢斷言：講稿所敘情節，完全與始末同，而陳君所述，往往與原意迥不同也。）三關於圓明園被焚之責任，余謂有三國可信之史料爲憑。所謂三國者，指中英法而言，乃蕭君將中國除外，謂無三國，可謂奇矣。咬文嚼字之技可謂神矣。（一山按：愚前函謂「陳君既未舉証，僅大言三國文字以欺人，若其解始末之引文，及英書之開目爲二國，「此中英也，陳君注意。」則先生「指吳君」前所舉考狄氏之中法外交秘史，恐亦無形中被算及矣。「法」此事姑置不論。』業已明白指出陳君係就中英法三國而言。但譏其以本國文字與外國並列。又抄襲英文書目四種，並取他人所引之法文書以

（八）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

爲已有，真可謂不知人世間有羞耻事者！然愚以爲小事無關史蹟，故置不論，乃陳君舉爲要例，謂愚言無三國，可謂奇矣。（諸凡此例，不勝枚舉，果如此支節辨論則問題益多，時間愈長，既爲讀者所厭，余亦無此時間也。）（一山按：陳君所言全係支節，易爲讀者所厭。愚就天曆斡旋作僞與否，及圓明園被焚之責任二事立論，問題甚簡，舉証頗多，若留心史學，或研究近代史者，當不惜細讀，以辨明是非也。）蕭君上次答辨，重視二事，一天歷，二圓明園之被焚，余之答覆亦說明二事之真像。今蕭君另行提出徐廣縉與英人訂約之案，禁英人不入廣州。（一山按：徐廣縉與文翰禁英人入城事，係陳君原評所舉之例，答文又謂：「妄信文翰與徐廣縉嚴禁英人入城章約，何不指出錯誤之處？」愚附函即答此。今陳君謂愚另行提出此案，真怪極矣！）天曆真像及圓明園被焚之責任，前已考證明白，（一山按：陳君既不明白，何有攷證？請讀者細閱雙方文字，則知「考證明白」四字，固不屬陳君也。陳君特妄言以欺人耳。）茲再就蕭君辨文論之，作一結束。徐廣縉與英人訂約不入廣州之真僞，則於後節說明。天歷四年一加之說，係據劉復之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一山按：太平天國有趣文件於天曆每四十年一加

之語，凡數處，均未脫字。陳君瑛謂爲脫「十」字，是誣良裁贓也。劉復氏頃已作古，但請讀者一翻有趣文件，則可知陳君之謬，適出意外。本書另附劉書照片一頁，請參看爲要。○蕭君現稱未見此書，（一山按：愚舉劉書內容甚詳，何處「稱未見此書」耶？陳君又當面欺人，假造對方言語，真令人髮指！此種毫無辨論人格之狂犬，竟強舌硬賴，猶能濫廁士林，真吾國學術界之羞也！）退一步而論，有趣文件果有錯誤；（一山按：陳君目盲，將四十年一加看作四年一加，又強謂有趣文件有錯誤，余敢代劉復聲明：有趣文件並無錯誤，另附照片一頁，可資證明。陳君實誣劉氏也。）亦未解決雙方之爭論，今之問題則爲天曆是否合於科學也。（一山按：陳君原評，謂天曆幹旋係愚作僞矛盾，何嘗言天曆是否合於科學乎？評今人之史，轉而爲古人之曆，陳君真可謂善於詭辨矣！請讀者翻閱陳君原評，及愚兩次答文，則知問題何在。）天曆每年共三百六十六日，其四十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取真福有加無已之意，是否有科學之根據？太平軍領袖後知其不適於用，改爲每四十年爲一幹旋，幹旋之年，每月二十八日。其詔書稱係天父作主所定，此豈科學研究之結果乎？（一山按：陳君原評，謂幹旋爲愚所僞造，今

又謂太平軍領袖所改，是已自知爲誤，而猶不肯認錯。又謂其詔書稱係天父降主所定，不知陳君所謂詔書者，何詔書耶？愚嘗見太平原刻曆書，「此書在愚編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中不久即影印行世」首載兩詔，均言將旋爲洪仁玕所奏定，絕無「天父降主所定」之雙字，「有趣文件所抄詔書亦然」陳君既能假造愚言，當然更能假造古人之言，使此種入講歷史，吾真爲歷史二字痛哭矣！至其厚誣古人，則尤令人憤懣不平也。」依據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計算，氣候節令，將年不同，四年將差三日，二十年則有十五日之差，此豈合於科學乎？」（一山按：陳君謂四年差三日即不合乎科學，而前文謂陰曆五年差兩月，即合乎科學。此陳君之科學也，非世之所謂科學。）其無朔望，不便於江南農民車水栽秧，不適於用，（一山按：朔望可視月之圓缺而知，何必明定於曆，而農民始知之乎？且陽曆亦無朔望，寧能謂之不適於用？陳君真粹謬極矣。）蕭君則稱其非南人，不能知之，要未掩蓋其錯誤。（一山按：陳君所引江南車水栽秧事，本與辨論之正題無絲毫關係，愚言非南人，不能知，即知之，亦與問題不相干，故不答，蓋譏其只知道江南而不知尚有江北河朔也。然曆爲公物，豈能專爲南人而設？天曆有萌芽月令，節氣節

明，與農時甚宜，陳君強謂不宜農時，又不懂愚言非南人之意，以此爲柄，真狡猾極矣！
（一）舊曆計算月日，係據月球繞地球一週而言，推算氣候節令則用陽曆，常人目爲陰歷，實非科學之言。蕭君仍望字生義，護短徒見其愚陋固執耳。（一山按：舊曆通稱陰曆，以其合於朔望故，何得謂非科學之言？人皆如此稱，何得謂余望字生義？若愚陋固執，陳君僅憑空言詆毀，而其狡詐無賴之可惡，實千萬倍於愚陋固執也。）現時之結論如下：

（一）天曆無科學之根據。

（二）天曆不適用於用，推算氣候節令不如舊曆。

（三）中國非全用陰曆，稱爲陰歷，乃常人說法，非科學之言。（一山按：以上三點，全非爭論之問題，陳君原許，謂天曆爲愚作僞矛盾，答文又將目標轉移，謂天曆是否合乎科學。愚再函痛駁之，共有八段，請讀者參看雙方文字，當知其爲遁辭，庶蠹魅魍魎之形，雖欲逃藏而無從也。）

關於圓明園被焚之責任，蕭君於英謂抄有圖書目錄，（一山按：陳君又捏造愚言矣

（八）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

。愚前函謂：「陳君欲考縱火之責任，弟講稿業已辨別認明，請其不必遠求可也。」因附拙書照片三頁，以明其真相。下有四大段文字辨釋此事，今陳君以抄目錄爲明責任，真可惡極矣！令人髮指！抄寫目錄，實非難事，吾人所注意者，惟其是否有新知識貢獻而已。蕭君答辨，拋去辨論史蹟之真像，（一山按：愚再函有四大段，約數千言，並照片三頁，辨論史蹟之真像；豈陳君全未閱讀乎？誰拋去耶？此所謂空言詆毀。）一則眩其抄有目錄，（一山按：愚再函附文所言，如陳君欲研究英法之役一事，愚可爲彼開一參考書目以敬之，豈自眩抄有書目乎？陳君全未能懂文義也。）二則錯解三國文字可憑之語。（說已見上）（按愚非錯解，特陳君不解耳。說已見前，不贅。）三則武斷 *Ms. B. 10* 所編之近代中國史文選爲中學生所讀之書。（一山按愚前文言麥氏文選爲中學生最高大學生習英文而作，此是商務印書館之廣告所云，何能謂余武斷？）四則護短，謂余考證清代通史關於圓明園被焚月日之錯誤，無書可供檢查。（一山按：愚再函所言，手邊無日曆表，全係論學真誠之態度，陳君謂之護短。補答錯誤十例一文中已詳論之，請讀者參看。）第一二項無庸詳論。至稱 *Macphair* 所選之書爲中學之用，殊與事實不符，

余不欲節外生枝，爲其辨護。顧書爲選輯之史料，無論若何，終須一讀，蕭君諉爲學生所讀，以護未讀之短。（一山按：麥氏文選爲教授學生之用，何以編史者終須一讀？愚殊不解。讀原書不勝於讀文選乎？陳君僅讀是書，卽以是書爲人人必讀，真妄極矣！）苟用蕭君辨論之文例，蕭君尙不足爲中學生矣，一笑！（一山按：坊肆間爲學生教課參考用書甚多，又源源而來，畢生亦不能讀盡，如有一未讀，卽不得爲中學生或大學生，此是可種論理學？陳君自知不通，謂用愚辨論之文例，愚何處有此文例？陳君又捏造事實矣！）行文至是，惟望蕭君不必咬文嚼字，武斷一切也。第四項諉稱月日無可檢查，亦不足信。近時發表之文，係蕭君回國後修正之稿，明證有二。（一山按：愚再致吳君書完全係去年原稿，刊登時，僅添小註數條，並註明年月，今陳君強謂爲修正稿。）（一）編者附識係蕭君草成。（一山按：附識係國風編者所撰，陳君竟指爲修正稿之一證，既誣且妄。）（二）蕭君於答辨文中，稱余因書評一文，竟能他就，去年七八月間，余尙未能決定去寧，蕭君於五月卽能知之，可謂神奇！（一山按：愚前函在評書影響句下，加小注曰：「頗聞現在事實，已足證弟前言之不謬矣。二十三年六月附注。」明明白

白寫出係今年六月之增注，陳君竟指爲去年五月，可謂神奇！余佩蕭君不惟善於拆字，且能預言。（一山按：陳君本爲目贖神昏荒謬絕倫之輩，固不知年月之先後，但以此誣人能預言，真捏詞誣毀也！）脫離金犬，不知與評文何關，尙望蕭君明述事實。（一山按：此何用愚述？陳君捫心自問可也，但恐陳君天良已喪盡耳。）凡此種種，均與辨論之史蹟無關，不過證明蕭君之牽強附會，（一山按：陳君亦知此均與辯論之史蹟無關耶？則全篇皆支節廢辭，而又妄言，適足以自暴其醜而已。）一段長文，唯有一點關於本題，蕭君據法文一字稱英法聯軍實有統帥，然未說明何人。（一山按：愚前文言聯軍司令出於與役者之筆，是明指斯文侯書而言也。又言陳君不知有一八六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英法在巴黎簽署之聯盟條約。蓋該條約曾於是年由英國官書局印行名曰 *Convention Between Her Majesty And The Emperor of The French relative to joint captures in China* 內用英法兩種文字，中有數條，言兩聯軍政府得任命一個或多數官員以解決兩國間之爭議，並言在巴黎組織一混合委員會，選其中之一人以爲公正人，是兩軍雖暗鬥甚烈，而表面上總應有一聯合指揮之機關或代表，此即所謂聯軍司令也，斯文侯爲當時英軍

之書記官，其所記必有指。拙著中何嘗有此記載？陳君謂愚據「法文一字」，不知「法文一字」作何講？殊爲不通。愚從未言法文一字也。又謂愚稱聯軍實有「統帥」，不知愚何處稱聯軍實有「統帥」？陳君又捏造愚言矣！英法軍隊直歸君主管轄，決不能交他國大將指揮，其時二國以歐洲問題，將士暗鬥甚烈；摩爾士 Morse 大清帝國國際關係史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詳紀事之始末，尙望蕭君一讀，再發議論。（一山按：摩爾士之書，愚十四年前即讀之，拙著並不違於事實，何必更借「洋大人」之言，以欺歷全中國民衆也。不料陳君仍執此以爲說，可憐亦復可笑！然愚聞頗有以此名家者，陳君固不足責也。）綜合先後討論各點（一山按：先後討論各點，愚前函有四大段，陳君此文，未題一字，何能綜合？真善於騙人者矣！）關於圓明園被焚之責任，余之立論，（一山按：陳君搶掠愚言，謂爲彼之立論，請讀者參看拙書及以前辨論文字，自能認明，此種白晝行劫之狂賊，尙靦不以爲耻也。）毫無改變，其主意如下。

一、圓明園係英使額爾金決定焚毀，英軍奉命執行，（一山按：此何用陳君述之？

（八）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

拙書固明舉其責任，並錄額爾金之語及其致英政府之報告矣。讀者請參看講稿。他說毫不足信。（一山按：他說爲劫掠之資，不能與焚圍之責任並列，請讀者參看愚再致吳君函，及補答十例，即可知。陳君所謂毫不足信者：實則皆可信也。）

二、英法軍隊各歸本國大將指揮。（一山按：按此條本不在陳君原評以內，陳君如尙有「記憶力」，亦知此本由於斯文侯書之譯文而來者耶？今忽以爲結論，真可怪矣！辨已見前，不贅。）

蕭君在英留學，搜得報紙記載，認爲可信之史料，據而斷爲徐廣縉與英人訂約，英人不得進入廣州城中。報紙雜有附會之傳說流言，不足爲歷史之主要材料，稍有史學常識者，莫不知之。（一山按：愚附函所引六合叢談，係咸豐七年英人主辦之雜誌。報紙之言，固有絕不可信者，但當就事實之辨明，絕不能憑空臆說也。陳君既未看過此書，即揣想爲「雜有附會之傳說流言」，是不知用材料須有考據判斷及披沙揀金之義，彼以爲某書可信者，內容則全是，彼以爲某書不可信者，內容即全非，陳君之論盡如此，固毫無史學常識者也。）蕭君引用之文，究非全文，編者此文，豈據中國當時之傳說，

抑諷諷華人未有真實之報告耶？（一山按：引用之文，能見大意足矣，何必全文？陳君又揣想六合叢談編者或諷諷華人未有真實之報告，真可謂盡杜撰之能事矣！陳君既言華人無真實報告，洋人則必有之，此種記載，固明係英人之言也，陳君知之乎？）此類記載見於中國史料書籍者不知凡幾，實與中英二國公文檔案相反。（一山按：陳君並未看過中國史料書籍及中英二國公文檔案，何以知其相反？真夢貳矣！）一八六〇年前英國藍皮書久已公開，蕭君不於公文搜集新知識，可謂奇矣。（一山按：英國藍皮書印行已二百餘年，官稱政府文書，在三十餘年前尚係白皮，原以供國會議員之參攷，同時亦定價出售，何有公開秘密之可言？陳君根本上不懂得藍皮書之性質，遂妄言一八六〇年前已公開，真可笑矣！此種文書專以中國標題者，自一八〇六年迄今共六百餘件，中國外交部及駐英公使館均無保存，北平圖書館雖有若干，亦係近二三十年者，在二三十年以前者，愚所蒐約二百餘種，恐係國內存藏最多之家。愚再致吳憲函會略述及，陳君全未閱讀，即妄發議論，真可謂奇矣！）即未讀公文，重要史料如大清帝國國際關係史，亦未參看耶？（一山按：陳君又提摩爾士之書矣，其實陳君以前並未看過，愚再函曾証之，

（八）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

亞謂「以後補看，恕不作算，」請讀者查閱前案，則知其大言欺人之罪。」該書敘述多據英國可信之史料，其所敘關於徐廣縉之交涉始末，亦迥異於蕭君所言。（一山按：摩爾士書所紀徐廣縉交涉始末，與愚附函所述並無二致，陳君又混言欺人矣。）至於中國公文，蕭君可得誘稱遠在倫敦，無書可查。余不欲再責蕭君，惟說明徐廣縉交涉之真像而已。（一山按：交涉之真像，拙書及附函均已叙明，何勞陳君再說？更令讀者迷離徬徨矣。）

南京條約開放五口，上海寧波均許外人進城，福州廈門曾有爭執，閩官後亦讓步解決，獨廣州人民力欲維持舊例，不許外人入城。（一山按：拙著講稿言粵人固執乾隆朝舊例，謂夷人向不准入城，爲天朝二百年來例禁，况五口通商？粵東但有澳門，不聞廣州也。因合詞懇太府，請申禁洋人入城。）就條約而言，稱商埠爲港口，開放港口，固無准許入城之根據。（一山按：陳君又捕風捉影矣，條約既無准許入城之根據，何以者英不能按約拒絕？徐廣縉亦只言衆怒難犯，而不言條約無據？南京條約之准許五處港口通商者，係泛指英國人民而言，所謂入城者，係指「居住五處城邑與各該地方官往來」

之領事管事等官，當然夷官能入城，則商人亦可跟踪矣。陳君未能分別清楚，妄謂就條約云云，恐陳君並未看過南京條約全文，更不知條約「居住五處城邑與地方官往來」作何解也。至於中英在鴉片戰前之外交關係與此條訂立之歷史，則陳君更懵然不知，真可怪矣。顧英人謂他口准許入城，粵人獨持異議，含有輕視之意，要求不已。欽差大臣兼兩廣總督耆英曾佈告開放廣州，幾致大變，乃將其取消。英國人士亦謂堅持入城之議，終不能進城居住，無補於商業，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與耆英議訂條約，緩期入城。條約未曾載入時期，蓋無期延長也。會粵人之態度益橫，英國內閣改易，採取積極之政策，香港總督藉端遣軍艦駛入省河，將用兵力解決，耆英屈服，許英要求。二年內開放廣州，為和議條件之一，此一八四七年事也。耆英經此變後，深為失望，而又無法應付困難，密請內調。及耆英入京，朝旨授徐廣縉為總督兼欽差大臣，一八四九年，則屆廣州開放之期。此廣州入城交涉之由來也。（一山按：廣東入城交涉之由來，拙稿及附函所引已詳，請讀者參看，則知陳君實多此贅文，不過借充篇幅而已。）

一八四八年，香港總督文翰先期照會徐廣縉，預備明年開放廣州，徐氏奏報朝廷，

言其交涉經過曰：

五月十二及二十等日，先後接據噶會咬嚙來詢，二十九年二月進城一事，當經剴切駁斥，曉以廣東百姓，不許該夷進城，通國皆知。……若含糊答應，臨時別生枝節，不但有乖守土之義，抑且大非柔遠之經。（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九頁

二三）

俄又奏英添兵要挾曰：「特因明年二月之期將屆，藉此大張其勢，希圖要挾」一八四九年，徐氏與文翰相見，磋商問題，文翰多所讓步。（一山按：徐廣甯奏接噶會面議情形一摺，謂該會所請各條，如鴉片開禁，照例納稅，前定稅則，希冀更張，長洲建造棧房，請地方官勒令民人租地，及華人雇噶船裝貨，意欲騰越各關，偷漏走私，逐層駁斥，該會均一一聽從。嘉陳君所謂磋商問題者，乃進城以外之事，中國拒絕請求，何得謂「文翰多所讓步」？陳君真不通文義也。）關於進城之交涉，徐氏奏曰：

惟進城一事，則噶不巳，據稱福州江寧上海皆准進城，前督臣耆英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約定一過兩年，即為噶民進城之日，案牘俱在，中外皆知。……儻不能

如約，不但難見伊主，並無顏以對各國。如百姓不欲其進城，情願助兵彈壓，……繼則請官爲出示曉諭軍民、……敦請代表，徧貼騰黃，以踐前約。（見同書卷七九

頁三七——三八）

文翰爲中國代籌辦法，據徐氏奏疏，均爲其所駁斥。其自言交涉困難曰：「一載以來，往返文件，當面辯論，實已知盡能索」。（見同書）言下露有開放廣州之意。奏上，道光許其擇日令其入城瞻仰，（一山按：徐廣縉原奏，謂「智盡能索」，實係「依從排解，兩有所難」，不得不據實奏請皇上指授機宜。蓋慮一方拒之過嚴，難免激成事端；一方物議沸騰，更難再向阻導；故諷旨亦謂徐奏於進城究竟可行於否，未能縷晰陳明，何嘗露有開放廣州之意？陳君又捏揣古人之意矣！道光許擇日暫令入城瞻仰，不過入城一遊，仍禁其任意出入，習以爲常，儻欲如福州等處故事，斷斷有所不可，諷旨甚明，陳君於朝廷大吏調停兩難之苦心，全不明瞭，故誤會古人之意，倘徐氏真有「開放廣州」之魄力，則問題不至若是爲難矣。）會徐氏以爲粵人萬衆一心，團練十萬，足抗英人，仍拒文翰之請。文翰另提讓步條件，亦爲其所拒絕，其奏報英人罷議入城之經過曰：

（八）陳恭祿爲清代通史下卷再答蕭一山君

一四五

咬會本定於十三日駛入省河，查探消息，並有十五日定欲進城之議，嗣因探明省城官民齊心保衛，防禦森嚴，加以衆紳士公啓勸導，深知衆怒難犯，遂爾思慮中止，十四日卽有夷示張貼公司行，布告各國夷商，現已罷議進城。（見同書卷八〇頁三）

徐氏奏報文翰罷議入城之原因曰：

二十七年二月，德會（德庇時與耆英訂約之長官）無故駛入省河，遂致生意冷淡，累月經旬，其商人怨之甚深，公訴國王，將其撤回，代以咬噀。……今咬會復議進城，以至華商停貿，夷商怨咨，深恐其商人復爲故轍之循，則德會卽其前車之鑒。（見同書卷八〇頁一二）

此段文字雜有附會之辭，余引用之者，凡與罷論入城有關之可信史料，（一）山按：旣曰雜有附會之辭，何以又謂可信之史料？陳君心中橫亘夷務始末可信及迷信外人（因此段與英人記載不同故曰附會。）之觀念，故有此抵牾之說也。（二）皆節錄之，獨無徐廣縉與英人訂約禁其入城之任何文字。蕭君謂其於道光丁未戊申年間，與文翰訂約。丁未爲道

光二十七年，即公元一八四七年。戊申爲道光二十八年，即公元一八四八年。（一山接：陳君又捏造愚言矣，愚何處言道光丁未戊申間與文翰訂約？拙著講稿明言是道光二十九年事，即一八四九年也。至附函引六合叢談文中，有葉督（即葉名琛）覆書論進城一事，言道光丁未戊申間，此係偉烈亞力之記載，外國人對於中國年月，或不免有錯誤，愚引他人文字，何能爲之改易？陳君又捏爲愚言，其用心之險毒，可以想見。）一八四七年。著英尚未去粵，新訂二年後開放廣州條約，何來此說？一八四八年，文翰送請如約進城，徐廣縉不許，僅已訂約，何不嚴辭詰問？（一山按：何必陳君致疑？稍有常識者，即知此爲偉烈亞力氏之筆誤，請其問偉烈亞力可也。）蕭君不知利用中國可信之史料，輕信訛言。著書立說之作者，竟無此等常識辨別是非乎？可不悲哉！（一山按：愚何嘗不知利用中國可信之史料？特陳君心目中橫有成見，於他人之史料，則謂爲訛言，於自己之胡說，則謂爲可信；天下是非黑白，已爲陳君所淆亂，復何從而辨別乎？可不悲哉！）道光得報，詔賞徐廣縉等，中云：

昨因曠夷復申粵東入城之請，督臣徐廣縉等迭次奏報，辦理悉合機宜。本日又由驛

馳奏，該處商民深明大義，捐資禦侮，紳士實力勸勸，入城之議已寢。該夷照舊通商。中外綏靖。

詔旨叙述原委，亦無訂約之說。此中國方面可信史料之記載也。數年前籌辦夷務始末尙未影印出售，吾人無可奈何，唯有依據當時人之記載，今則情形迥異，蕭君竟不之知。

（一山按：詔旨雖無訂約之說，而上諭則有已見明文之言，當時竊議入城，以爲殊勳，懋賞驟膺，誇飾斯見，奏牘之語，頗難盡信，陳君不知辨別覈實，尙謂愚不之知乎？數年前夷務始末未印行，陳君亦知之耶？拙著講稿成於民國十五年，其時夷務始末已出售乎？何以此責人耶？）余嘗徧查中外條約書籍，從未一見徐廣縉與英人所訂條約之隻字，蕭君果於英搜得條約全文，證明其係徐氏所訂，吾人將不勝欽佩矣！一笑！（一山按：講稿從未言徐廣縉與英人因入城事另立條約，陳君何從尋條約全文？真妄極矣！書言以禁入城之語載入約中者，似爲通商章程或備忘錄之類，當時吾國人無國際法知識，故統爲之約耳。然亦因他事附及者，何嘗有專約耶？）更就英國方面史料而言，摩爾士利用英國史料，所著之書，頗有參看之價值。英人初以阻其入城，係粵人行動，官長

無如之何，強迫入城，引起粵人之反感，終亦不能住於城中，故初主持如約進城，繼則另提讓步之條件，終則放棄入城之要求。（一山按：英人要求進城，本爲公使領事與地方官往來之方便，未必遂爲商人所要求，故罷議進城之原因，徐廣縉奏云：英商以文翰堅欲進城，伊等必致大受擾害，均將存貨開單，交領事收存，如有損失，責以賠償，文翰大爲窘促。又華商停止貿易一月有餘，亦見徐奏，而衆怒難犯，畏意中止，均爲英使罷議之原因，豈僅如陳君所述引起反感一語所能解釋？此英人含糊之說，以掩其被逼屈服之醜，陳君固不之知，而其解說頗似英人口吻也！利用外人材料竟若是乎？摩爾士書之可供參攷，何待陳君述之？請讀者翻閱拙著，則知早已利用，且不似陳君之迷信盲從也。）會道光詔獎粵官之事傳至倫敦，外相巴麥尊大怒，致抗議書於中國，措辭至爲嚴厲。有謂英人不入廣州，非其力弱，乃其力强，儻欲進攻廣州，可毀滅全城，不留一屋，中國不能自欺等語鮑明鈐於其所著之中國外交史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會引用原文。英國患徐廣縉不肯入奏，特遣使往北河投遞，值道光病死，咸豐嗣位，對外政策視前強硬，及得其書，稱爲虛聲恫喝，咸豐籌辦夷務始末亦有記載，惜蕭君不知耳。

〔山按：陳君謂英人嚴厲抗議，並有力強毀城之言，咸豐政策強硬，亦有虛聲恫懾之稱，但無下文，不知結果如何？若似陳君所言，則兩方業已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何以兩國無交涉問題者數年，而上諭且有「年餘以來，頗覺安靜」之語耶？請讀者參看愚補答陳君十例，即可知陳君之謬。〕簡單言之，徐廣縉與英人訂約，禁其入城，毫不足信，其理由如下：

一、蕭君根據之史料，不可憑信。

二、中英二國公文均與蕭君所言完全相反。〔山按：愚所據之史料，與中英公文均非相反，更何論完全？陳君特妄言欺人耳。〕附函所斷；「文之所許，在於告禁，仍係屈於事實；徐之所奏，在於誇功，乃竟著之令甲，兩方存心，微有不同耳。」此殆當時實情也，借陳君不能詳考比參，一味迷信外人及奏牘，故其說遂不可通。〕

答辨至是，篇幅之長，遠出於預料，不欲再有所言。〔山按：陳君於愚前作兩文，均無可答辨，惟飾詞佞說，或顛倒黑白，此文均係支節，矛盾抵逆，變本加厲，而尤有喪心病狂之處，即捏造愚言及古人之文義是也。〕徐廣縉與文翰禁入城事，非前兩文討

論之主題，陳君所答，竟佔此文之強半，實有故意引申篇幅之嫌，何言遠出預料耶？不欲再言，愚實鑿鑿，使其再言，皆狂吠也，白耗讀者之光陰而已！蕭君之錯悞，在其不能辨別史料，遂有不可思議之妙議，咬文嚼字終無益也。（一山按：愚書錯誤，愚知者夥，惟陳君不能指出耳，愚所答辨，均係辨明史實，陳君之「不可思議」，竟有出於何人意料之外者，如僞撰書文，捏造人意是。乃以「咬文嚼字」之空言詆毀，尙能遮羞護短耶？）余之事務冗雜，蕭君苟再答辨，不以事實爲根據，而徒意氣用事，空言詆毀，恕余不再作覆。（一山按：誰爲詆毀？讀者自知！若盛氣則但對狂且無賴之徒而發，實非意氣，請讀者原諒爲幸。愚之事務，較陳君更繁，陳君即欲有言，愚亦決不再置答矣。）更當附言於此者，蕭君將辨文抄印寄往多處，余則無此金錢時間，只能寄交一處發表，願讀者察焉。（一山按：愚再致吳宓書抄稿四份，係國風日報社及編譯館書記所抄，彼等願登愚文，愚實不費一錢，不耗一時，陳君反復譏此，可謂無聊！此亦不過忌妒一念之表露而已！）



蕭一山爲清代通史

請國內
外學者
賜教

啓事

敬啟者拙著清代通史自民國十二三年出版上中兩卷後今已十年因人事牽累未及修正其中譌誤當甚繁夥惟以二百餘萬言鈎沈編摩之事業述三百年來演變盛衰之大勢國家既無專館個人尤感能索今者海外歸來所蒐史料將爲參攷之資專心從事期早完成以副國人之雅望惟上中兩卷之整理改訂亦刻不容緩災棗之悔無窮他山之石可錯補闕糾謬端賴賢達一字之錫皆吾師也尙祈海內外學者不吝賜教俾得集思廣益舊卷新帙漸臻完備泐鴻名於簡編感盛德於靡涯豈獨個人之幸抑亦學術之光已制蕭一山敬啟 二十三年九月

賜寄北平西城北安里五號

再此啓事獨不適用於陳恭祿君請原諒一山附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著者 蕭一山

印刷兼
總發行

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
中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號

分售處 各大書坊

116
614
(3)

廿九年二月十六日
古阿英先生贈送